

共和法政學會編譯



警察法  
監獄學  
問題義解

上海四馬路東首總發行

警察法  
監獄學  
問題義解目次

警察法之部

- (一) 警察之意義
- (二) 警察法之意義
- (三) 警察之分類圖解
- (四) 司法警察與行政警察之別
- (五) 保安警察與狹義之行政警察之別
- (六) 國家警察與地方警察之別
- (七) 高等保安警察與普通保安警察之別
- (八) 非常保安警察
- (九) 臨戰地境與合圍地境之別
- (十) 行政警察之實體的執行手段
- (一一) 行政警察之強制的執行手段
- (一二) 警察罰則之根據
- (一三) 出版警察

警察法問題義解目次

- (二四) 新聞紙之意義
- (二五) 結社警察
- (二六) 集會警察
- (二七) 遺失物之意義及其拾得報酬與取得時効
- (二八) 埋藏物之意義及其發見報酬與取得時効
- (一九) 漂流物・沉沒品之意義及其拾得報酬與取得時効
- (二十) 軍用之銃炮與非軍用之銃炮之別
- (二一) 外國人驅逐之理由
- (二二) 普通監視與特別監視之別
- (二三) 建築警察之意義
- (二四) 交通警察之意義
- (二五) 森林警察之意義
- (二六) 保安林之意義
- (二七) 鑛業警察之意義
- (二八) 田野警察之意義
- (二九) 貧民警察之意義

- (三十) 窮民之意義
- (三一) 行旅病人及死亡人之意義
- (三二) 狩獵警察之意義
- (三三) 埋葬警察之意義
- (三四) 宗教警察之意義
- (三五) 風俗警察之意義
- (三六) 乞丐與浮浪者之別
- (三七) 賭博與富籤之別
- (三八) 營業警察之意義
- (三九) 席貸業貸座敷業料理屋業及飲食店業之別
- (四〇) 遊藝人之意義
- (四一) 劇場之意義
- (四二) 寄席之意義
- (四三) 遊技場之意義
- (四四) 觀物場之意義
- (四五) 衛生警察之意義

- (四六) 個人衛生與公衆衛生之別
- (四七) 傳染病之種別
- (四八) 傳染病豫防法
- (四九) 傳染病消毒法
- (五十) 獸疫豫防法
- (五一) 獸疫消毒法
- (五二) 衛生與醫事之別
- (五三) 醫師與醫生之別
- (五四) 藥劑師藥種商及製藥者之別
- (五五) 賣藥與賣藥部外品之別
- (五六) 毒藥與劇藥之種別
- (五七) 獸醫警察之意義及其系流
- (五八) 獸疫豫防法之獸類及其獸疫
- (五九) 保甲制度之沿革
- (六〇) 現行台灣保甲制度
- (六一) 鴉片制度之卽禁主義及漸禁主義

- (六二) 鴉片之性質種類及其形狀
- (六三) 含有鴉片成分之製劑
- (六四) 鴉片吸食器具
- (六五) 犯罪即決處分
- (六六) 台灣度量衡之沿革
- (六七) 度量衡之基本及原器
- (六八) 司法警察官之心得

### 監獄學之部

- (一) 監獄之意義
- (二) 監獄之種類
- (三) 懲戒主義與感化主義之區別
- (四) 雜居制
- (五) 分房制
- (六) 折衷制
- (七) 假出獄

- (八) 囚人之意義  
(九) 收監之意義  
(十) 釋放之意義  
(十一) 檢束法  
(十二) 懲罰  
(十三) 賞譽  
(十四) 監獄作業  
(十五) 囚人處遇法  
(十六) 教誨及教育  
(十七) 監獄衛生

監獄學  
監獄學  
問題義解目次

警察法  
監獄學  
問題義解

警察法之部

(一) 警察之意義

警察之定義學說頗多茲舉其重要者如下莫爾氏之內務行政說曰警察者爲財政軍事以外之行政凡個人或團體所不能除去之外部之障礙務以除去爲目的之國家行爲及營造物行政之謂也索丹氏之目的說曰警察者在維持公共之安寧秩序勃隆秋利氏之手段說曰警察者爲國家強制權之應用斯他因氏之危險防禦說曰警察者應用內務行政中國家之權力以防禦社會之危害者也窩森得馬愛爾氏之自由制限說曰警察者所以權力制限人之自由 以上諸說聚訟紛紜莫衷一是且其間各有長短得失其不適於現今之警察制度觀於左之定義及其解說即可了然矣

警察者因直接除去公共安寧秩序上之危害以強制權而制限個人自由之行政行爲之謂也

第一 警察者在直接維持安寧秩序據此則間接保持公共之安寧秩序者即非警察例如強制學齡兒童就學或徵收租稅或訓練軍隊等難以間接之目的維持公共之安寧秩序要各有其直接之目的以圖教育之普及國家財政之整理及國家防禦力之充足故非警察也

第二 警察者在防禦危害 危害者有紊亂社會秩序之勢力之謂此勢力有由天然而生者有由人爲而生者然其紊亂社會之秩序而成爲危害則一也警察者不問其出於天然與出於人爲皆宜以防禦此危害爲務詳言之因天然之力而爲危害之防禦者凡對於因天然之力而生之危害如落雷洪水等非直接除去之而令個人因此危害之故不擾亂其安寧以強制而權限其自由使不窺其



危害例如防洪水則築隄防防火災則建防火壁防落雷則設避雷針等是然關於此等建設之土木工事者非警察也因此工事之故禁止往來之通行或制限土地之使用以執行制限人之自由之行為者則警察也由人爲而生之危害卽因人之行爲以紊亂社會之秩序之謂也社會之秩序因法而生法因權力而活動故現今法治國之行政無在法以外者因之警察亦不能越此範圍須在警察法令之下以活動之而違背警察法令之違警之狀態卽爲紊亂社會秩序之危害警察因防禦此危害之故有制限人之自由之必要時卽可用其強制力也

第三 警察者遇有制限人之自由之必要而用其強制者也 是卽對於個人命其行爲不行爲或遇有必要時得強制之是也然警察未必與強制相伴隨者也例如以警察命令遇有認知溺死者之時而命其須立刻稟報者此時勢必不能強制其迅速稟報無論他日受命者已認知之而怠於稟報此時雖被偵知而強制受命者以令其稟報則爲時已遲殊無何等之必要是卽警察應用強制與否之原因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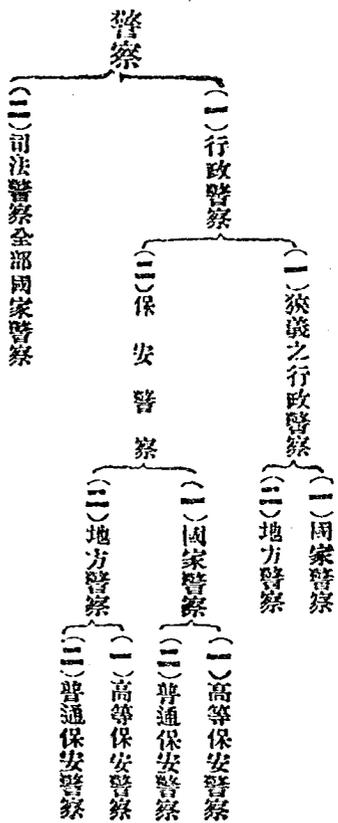
第四 警察者行政行爲也 行政行爲云者行政機關於大權及法律之下對於個人所行使之權力行爲之謂也故凡保持國家安甯秩序之行爲悉非警察例如當國家事變之際以勅令宣布戒嚴及以法律制限個人事務轉之自由等皆不得卽謂之警察也

第五 警察者存在於內務行政及司法行政之區域警察者直接維持公共之安寧秩序已如上列第一條所述故軍事行政及財務行政之區域無警察又警察者爲命令權之作用亦如上列第四條所述故外務行政之區域無警察外交之必要上雖有需警察之處置者然是等於性質上悉屬於內務行政故余謂警察者限於內務行政及司法行政之區域也

## (二) 警察法之意義

警察者因直接除去公共安寧秩序上之危害以制限個人自由之行政行為已如前述故警察非權力者乃權力之作用也權力之作用云者即於國權之外部而活動之狀態之謂故警察者以權力維持公共之安寧秩序因而制限人之自由之國權活動之形式也警察行政與普通行政同須設置機關以行之機關行使警察須有適當之法令此即關於社會之安寧秩序而淵源於國家之警察權之法令是所謂警察法是也警察法有以法律制定之者有以命令規定之者前者曰警察法律（如台灣之警察法令及警察法律）後者曰警察命令警察法律者即關於個人重大之自由之制限警察命令者即關於稍輕微之自由之制限夫行政事項中之警察之事項非同民事刑事之規定於法典而永久不變者也蓋社會之事物時有變遷世間之事情常有更動警察之活動即不能不隨時勢之變遷而為轉移者已不待言故不能以法律綜合種種之場合而規定於一定條例之下然重大之事項略有定得豫以法律規定之至關於社會之變遷上極無限制之細微之事物則為臨機應變之計當以規定於命令為便法國之憲法上關於人之自由權利悉以法律制定為原則然此原則非能絕對行使行政官對於社會秩序之事項依法律之委任之形式得關於人之自由之制限發布命令日本官廳於發布警察命令其立法事項直接或間接受法律之委任其他之事項須受大權之委任（憲九）尤著者憲法第九條所載以行政命令發布警察命令之時僅關於立法事項須受法律之委任其以緊急勅令發布警察命令之時毋庸受法律之委任者此自然之理也本於此等之淵源以規定之法規則所謂警察法律警察命令及官廳所發之警察命令等總稱之曰警察法規

### (三) 警察之分類圖解



(四) 司法警察與行政警察之別

司法警察云者搜索犯罪及犯罪之證據並逮捕犯罪人與其他關於形事罪追之準備之警察之謂行政警察云者豫防關於安寧秩序上之危害之警察之謂也

要之警察者以除去安寧秩序上之危害為目的故司法警察及行政警察其最終之目的雖相一致然司法警察於危害之已發生後而活動行政警察則於危害之將發生時而發動詳言之司法警察者因禦防由既發之犯罪所生之危險使一定之官吏(刑訴四七)充當其任以從事科罰犯罪之準備行政警察者在豫防違反法令之行為以保公共之安寧秩序(行政警察不僅豫防違反法令之行為然與司法警察全然為各別之事項故茲不述之)(此區別胚胎於法國之三權分立論使行政與司法立於獨立之地位不相侵犯故關於警察事務兩者之界即亦殊分明蓋一以為行政之補助而附屬之

一以爲司法之補助而附屬之也。明治八年三月大政官所定行政警察規則第四條有行政警察不及其豫防之力而有違背法律者其犯人搜索逮捕爲司法警察之職務云云即不外此意茲所可注意者即本規則所謂豫防之力當解釋爲不僅指由人爲而生之危害而言即對於由天然而生之危害以爲豫防之場合亦無不包含在內也。

### (五) 保安警察與狹義之行政警察之別

警察通常分爲行政警察與司法警察行政警察更分爲狹義之行政警察保安警察及非常保安警察之三種保安警察云者以保持國家社會之安寧秩序爲目的即爲個人及公眾之安寧計有防禦社會上之危害之作用與各部之行政分離而爲一部局關於此行政之部局之國家之行爲專以警察之作用與其豫備之作用爲限反之行政警察者國家爲達其行政各部之特別之目的當其行政之時行使命令強制之謂然此等各部之行政非僅限於警察之作用而與助長之事務同以達於國家之目的爲常故行政警察與各部之行政互相關聯而不可分離日本現行官制於內地則保安警察爲內務大臣之職掌至行政警察各從其事務之種類而分屬於各省例如衛生警察建築警察爲內務大臣之主管鐵道警察船舶警察爲遞信大臣之主管山林警察鑛山警察爲農商務大臣之主管關稅警察專賣警察爲大藏大臣之主管是也然在台灣則總督承內務大臣之監督以總理各種之政務故不論爲保安爲行政凡警察行政皆屬於總督之主管也。

### (六) 國家警察與地方警察之別

警察分爲國家警察與地方警察二種此二者之區別或依官廳之種類爲準則中央警察官廳所司之警察事務爲國家警察地方警察官廳所司之警察事務爲地方警察然依此說凡中央警察官廳之

兼掌地方警察事務者則此兩者全然混合無從區別又或者曰國家警察與地方警察之區別依所關利益之範圍爲準即關於全國一般之公共利益之警察曰國家警察其僅關於一地方之公共利益之警察曰地方警察然依據此說警察事務中以何項之部分爲關於全國一般之公共利益及以何項之部分爲僅關於一地方之公共利益此則全視其時及其場所以爲定有不能豫爲一定之弊也從來歐洲凡地方團體皆有警察權故地方警察云者得謂之爲屬於地方團體權限內之警察然日本今日依市制七四條町村制六四條關於衛生警察等雖有以警察權委任於市町村長者然警察事務以不令其參與市町村之機關爲方針且府縣知事所有之警察權皆爲中央機關所有非爲地方團體之機關所有者故地方團體殆無警察權其有警察權者則謂之僅屬於中央機關亦可也是故處於地方團體之權限與否云云未足爲區別國家警察與地方警察之標準余之所信者以日本論則所謂地方警察（訴願第一條第六）者即地方長官（內地之長官知事、臺灣之廳長）依其職權便宜規定以行使之警察之謂此外之警察皆爲國家警察也但現時當局者之解釋則所謂地方警察者僅指關於一地方利害之事項國家警察者乃關於國家全體利害之事項蓋舉其地方警察令之重要者即第一風俗警察令第二營業警察令第三交通警察令第四建築警察令等是也

普國於千八百五十年四月 方令所 規定之範圍如左

- 第一 關於身體及財產之保護之事項
- 第二 關於公共之通路公園橋梁河岸河川之秩序安全及其利便之事項
- 第三 關於市場及飲食物之販賣之事項
- 第四 關於多數人會合之場所維持其秩序及令其適法之事項
- 第五 關於外國人旅居之事項並茶酒店飲食店之事項
- 第六 關於生命及健康之事項

第七 建築之際關於火災之注意其他對於危害之及於公眾及豫有危險之憂等之事項

第八 關於田畝原野牧畜森林葡萄園之保護之事項

第九 其他關於市町村及其住民之特別利害之事項

### (七) 高等保安警察與普通保安警察之別

保安警察分爲高等警察及普通警察二種此二者之區別有求諸危險所由發生之原因者即高等警察對於多數人結合之運動以除去其危險之謂普通警察者對於各個人之行爲以除去其危險之謂然以此區別之標準求諸危害之原因則二者之區別殊未見其得要何則由多數人所生之危害未及必於國家而由一個人所生之危害難保其不及於國家故二者之區別於危害之大小輕重無由區別又對於國家之危害與對於個人之危害亦無所區別也依普通之學說此二者之區別以警察行使之目的爲標準其於危險之原因不問其屬於何人之行爲也高等警察者以防禦對於國家或其機關直接及其危險之行爲爲目的之謂普通警察者以防禦各個人之安寧幸福上之危險爲目的之謂日本現行制度採用後說例如防禦由集會結社出版及新聞所生之危害者屬於高等警察事務防禦各個人身體財產上之危害者屬於普通警察事務是也要之以上之區別由其直接之目的以爲分類其終局之目的皆不外維持國家公共之安寧秩序也

### (八) 非常保安警察

非常保安警察云者戰時或國家遇有變故普通警察官廳之能力不足以達其目的有以兵力警戒全國或一地方之必要乃於軍事機關之指揮監督之下以爲行動之警察行政之謂也若是以普通行政山行政官廳變爲軍署之作用是日戒嚴此戒嚴地境內所行之警察作用即所謂非常保安

警察是也其性質當於次開說明之

### (九) 臨戰地境與合圍地境之別

戰時或國家遇有變故以布告戒嚴者屬於天皇之大權(憲一四)其結果則解除戒嚴亦爲天皇之大權故戰亂之終局戒嚴令非即時消滅須俟天皇頒布解除戒嚴令之諭旨始爲消滅也然有依大權之委任由一地方之軍司令官宣告戒嚴者例如戰亂之際旅團或師團之司令部或被襲擊則其地之司令官得獨斷宣告戒嚴其他出師之司令官關於戰略上之臨機處分亦得宣告戒嚴因是戒嚴分爲臨戰地境及合圍地境二種

第一 臨戰地境云者戰時或遇有事變所警戒之區域之謂合圍地境云者於敵之合圍或攻擊與其他之事變所警戒之區域之謂也

第二 臨戰地境內凡地方行政事務及司法事務之關係於軍事之事件其掌管之權移於其地之司令官之手故地方官裁判官檢察官及警察官等皆宜受該司令官之指揮合圍地境內凡地方行政事務及司法事務其掌管之權悉委任於其地之司令官故地方官裁判官檢察官及警察官等皆當於此範圍內受該司令官之指揮以爲行動也若合圍地境內無裁判所或與其管轄之裁判所交通斷絕則不論民事刑事悉委任於軍醫之裁判

第三 合圍地境內關於軍事之民事及左列之犯罪者皆於軍醫裁判之

- (一) 關於皇室之罪
- (二) 關於國事之罪
- (三) 妨害靜謐之罪
- (四) 妨害信用之罪
- (五) 官吏瀆職之罪
- (六) 謀殺放殺之罪
- (七) 毆打槍傷之罪
- (八) 對於他人擅自逮捕監禁之罪

(九)脅迫之罪

(十一)放火失火之罪

(十三)覆沒船舶之罪

第四 戒嚴地境內司令官對於人民之自由得爲左 制限

(甲)對於集會及新聞雜誌廣告等之有妨害時事者命其停止

(乙)調查供給軍需之民有諸物件及應時機禁止其輸出品

(丙)對於銃炮火藥火具與其他涉及危險之諸物件從事檢查及應時機以押收之

(丁)開拆郵政電信檢查出入之船舶及諸物品並停止海陸通路

(戊)依戰狀不得已之場合得破壞或燒燬人民之動產與不動產

(己)合圍地境內無論晝夜得直入人民之住宅建造物船舶之中從事檢查

(庚)寄宿於合圍地境內者得依時機命其退去

(十)強盜罪

(十二)洪水之罪

(十四)毀壞房屋物品及損害動植物之害

## (一〇) 行政警察之實體的執行手段

行政警察之實體的執行手段有左之六種前五種爲行政執行法之所規定然行政執行法尙未施行於臺灣其他亦無統括的規定惟散在於各法規而已

(一)身體之檢束 (二)物件之假領置

(三)住宅之侵入

(五)所有權之侵犯 (六)兵器之使用

(二) 身體之檢束 身體之束檢云者制限或拘束身體之自由之謂檢束之方法或爲逮捕或爲拘引或僅爲監置監置者一時留置於警察署或於適當之場所派監守人施行之然身體檢束之期

間不得至翌日之日沒以後且須爲檢束之救護及以保持公安必要之限度爲準蓋身體之自由爲法上所特許無論如何務以不制限爲原則故也(憲二五行政執行一)應加以檢束者(甲)泥醉者(乙)瘋癲者(丙)希圖自殺者與其他認爲無能救護者(丁)暴行鬥爭及其他有妨害公安之憂者等是泥醉者即酒醉不知人事者之謂瘋癲者即喪失知覺精神之常態者之謂希圖自殺者即欲斷絕自己之生命者之謂其他無能救護者即旅人病人人等之謂暴行者以武力加害於人身體者之謂其他有妨害公安之憂者即壯士之足以擾害社會公共之安寧秩序者之謂對於此等人以必要之限度加以身體之檢束者即所以維持社會公共之安寧秩序及保全善良之風俗實可謂爲公益上不得已之處分也

(二)物件之假領置 物件之假領置云者對於物件之所有權非永久之處分僅一時窺其占有權之處分而爲使用權之制限也(行政執行一)

得爲假領置之物件者以認爲武器兇器及其他有危險之處者爲要或器具者於性質上足以傷害人命之器具是即鎗刀銃之類兇器云者於用法上足以傷害人命之器具是即棍棒鐵錘之類其他物件有危險之處云者即毒藥劇藥彈藥等之類蓋行政警察權之目的非在物件之本身而在防禦使用此物件以危害公共之安寧秩序者故從事或器具及其他危險物之假領置者對於普通入雖有此等諸物件亦不爲假領置有既爲假領置則須以認爲無由救護者及爲有妨害公共安寧秩序之憂者之所有爲必要例如此等危險諸物件爲泥醉者精神病者與同盟罷工之工人等所轉其危險自不待言故行政警察官適當其危險之尚未發生即當加以身體之檢束同從井須行使危險物件之假領置然使身體檢束之不必要者則僅加以危險物件之假領置之處分亦可非物件之假領置必與身體之檢束同時並行是在當事者之臨機應變凡對於不必要之身體之檢束或物件之假領置萬勿鹵莽從事此其要點也物件假領置之期間在三十日以內(行政執行一)蓋此期

間內認其得爲必要之措置且一個之所有權爲憲法上所特許(憲二七)務以短縮其期間爲要故也

當行使物件之假領置之時須有方法如給與領收證書或明定所有權之所屬等是假領置之期間完了以後對於所有權者當爲交還之手續如所有者行踪不明瞭則保管之若官廳所定假領置完了之日始於一年以內無請求該物件之交還者則法律上視爲所有者放棄其所有權即當歸入國庫蓋不外避行政上之煩累與社會經濟上之便宜而出此也又未受認可或許可不得爲其所有之物件則於施行假領置之處分後其物件之所有不能認許亦當移其所有權以歸入國庫例如銃炮彈藥是也(行政執行七)

(三)住宅之侵入 日本臣民除法律所規定者外凡未得其許諾不得侵入住宅及從事搜索此爲憲法上所特許(憲二五)蓋一個人之住宅卽爲吾人安心立命之所故侵入住宅必須有法律上之根據此刑事訴訟法及行政執行法內所以有規定也今述其內容如左

(甲)行政官總于日沒之後日出之前因執行公務之故欲侵入住宅須得現居住者之同意

(乙)對於生命身體及財產認爲危害切迫之時雖在夜間亦得不求現居住者之同意以侵入其住宅例如屋內有狂呼救命者(火車盜賊殺人等之類)此時因現居住者急求救護得直入其住宅

(丙)於公眾出入之場所(旅館茶館飯館劇場等)認爲有賭博賣淫之行爲者雖在夜間其公開時間內得不求現居住者之許諾以侵入其住宅(刑訴七八之三)(行政執行二)

(四)健康診斷 行政官廳對於犯賣淫之罪人認爲有診斷其健康之必要者得以本人或媒合者之費用令其入病院療治若本人或媒合者無負擔費用之實力則以廳府縣警察費支出之

關於風俗上之取締對於人之居住與其他之制限以命令定之(行政執行三)  
居住及移轉之自由爲憲法第二十二條之所特許故非依據法律不得制限其自由蓋居住及移轉

之自由爲臣民發達要件之一。若以警察權妄加制限，安望增進臣民之幸福，然健康診斷之結果，強制有徵毒之賣淫婦，以入院，苟非俟其毒病全愈，以豫防傳染，安望國家衛生之進步？故豫以法律定國家與個人之權義之畛域，使其危害之不及於公共之衛生，狀態爲要。夫當行政官廳一旦發見賣淫之犯罪者，於診斷健康之結果，其認爲有徵毒性者，得命賣淫婦或媒合者，入院醫治。所謂撮合者，即周旋於賣淫之行爲者，之謂。其實，淫婦與此媒合者，苟無負擔醫費之實力，則以廳府醫察費支付之，亦屬無妨。此所謂無負擔醫費之實力者，非必指受破產或家資之產之處分者而言，祇由行政官廳之認定而已。

上述居住及移轉之自由，既爲憲法上所特許，則制限自由之須根據於法律，自不待言。然關於風俗上之取締，對於人之居住與其他之制限，依各地地方之風俗民情，等自不能無殊異。故一一參酌地方之細密情形，以爲立法之本實，爲至難之事。而於立法事項，亦屬萬不可能之舉。此所以有法律委任於命令之規定也。（行政執行三之二）關於風俗上之取締，其主要之事業，即娼妓營生、藝妓營生、酒飯館營業等是也。

（五）所有權之侵犯 所有之不可侵犯，爲憲法第二十七條之所特許。蓋保護所有權，即所以鞏固共同生活之根據也。然因公益上之必要時，則私權之對於公權，不能不讓其一步。此行政執行法第四條所以有（行政官廳遇有天災事變之際，或有勅令規定之場合，認爲豫防危害，或爲衛生之必要時，對於土地物件，得使用處分及制限其使用）之規定也。但警察官廳之制限所有權，須備左之二條件：

（一）天災事變之際，及有勅令之規定。天災事變者，即火災、震災及洪水等之謂。勅令之規定云者，即行政執行法第二條之所規定者。是茲舉該令第二條之規定，如左，以資參考：

對於生命身體或財產，認爲危害，切迫及於水陸之交通，認爲有危害之虞者，行政官廳依行政

執行法第四條得爲必要之措置

關於左列之土地物件認爲因違背法令之規定而生危害及有妨害健康之虞者亦與前條同

項辦理

(一) 崩塌及有令人陷落之虞之場所

(二) 住宅與其他之工作物

(三) 船車與其他供交通之利用之器具及裝置

(四) 汽罐汽機及其附屬裝置

(五) 上列各項之外生務大臣所定之土地物件

(二) 危害豫防及因衛生上必要之場合

(六) 兵器之使用 警察官吏因除去公共安寧秩序上之危害以制限個人自由之時設個人以暴力

抵抗則出其行使職務之手段以使用兵器此乃職務防衛上不得已之舉但有左之制限

(一) 執持兇器對於人之身體財產而爲暴行有非拔劍不能盡其保護之力者

(二) 暴行人執持兇器有非拔劍不能盡其防禦之力者

(三) 逮捕犯罪人或追捕逃犯之際犯罪人執持兇器以爲抗拒有非拔劍不能盡其防禦之力者

明治十五年十二月內務省乙第七十一號

上述巡警帶劍之場合僅行於內地未能行於臺灣蓋此爲明治十五年卽領臺前之訓令當時尙未有臺灣總督之設置故總督與內務大臣之間無何等之監督關係也若以他項相當之訓令而言則臺灣雖無與此類似之訓令及其他之規定但遇有不得已之場合而行使拔劍者自屬當然之理若是則在臺灣之警察官遇有不得已之場合於以上訓令之範圍內亦得準此以爲行動者又從可知也其他臺灣以明治二十九年七月勅令第二七八號關於銃器之攜帶有左之規定

(一) 過暴行之時 台灣總督對於所屬之稅關監吏巡查看守燈台看守及其特定之人得命其攜帶銃器但其銃器之使用須依陸軍大臣所定之左之條件

(二) 其監守之場所或物件及人之防衛上於使用銃器外無從用其手段之時又非用銃器不能抵禦抗拒之時及過非常之場合凡前項之人員悉從其地之守備隊長之指揮

### (一) 行政警察之強制的執行手段

行政官廳對於個人強制其行爲不行爲其手段分爲左之三種爲行政執行法之所規定然在台灣尙無此法之施行亦無他項關於此之概括的法規僅散在於各法規而已

(一) 代執行 (二) 強制罰 (三) 直接強制

(一) 代執行 代執行云者依法令及本法於法令所命之行政官廳之處分因強制執行爲之故行政官廳自爲義務者之當行之行爲及令第三者爲之由義務者徵收其費用之強制手段之謂也

(甲) 依法令所命之行爲云者以法令之規定對於個人令其實行爲之義務之謂也例如旅店之客室應揭示價目及應設置有鎖之板厨等是

(乙) 本法於法令而爲之處分依此所命之行爲者於法令之規定雖非直接受命而依法令所賦與之權限爲官廳自由酌量之處分因而受命之謂也例如違背房屋建築之制限而有發生危害之者得命警察官以相當之措置警察官用其職權得爲便宜之酌量以命其改造之謂也

(丙) 行使代執行僅爲特定之行爲對於不行爲不得處分之且其特定之行爲官廳及第三者雖可代爲但以須達其目的爲要故官廳及第三者之所代行者苟係不能達其目的之行爲則不得代執行例如欲爲銃獵者須受警察官廳之許可若未受許可而爲銃獵當受罰金之刑然非官廳或第三者代受許可也又警察官廳對於有蠱惑性之疾病者如有應命其治療之規定則醫

察官對於此敵毒者當命其受醫生之診斷苟其不應此命究不能以代執行強制之此即不能達其目的者是也要之行使代執行凡可以達其目的之場合他人雖得代爲然當以與義務者有同一之效果爲務也

(丁)代執行者官廳及第三者於特定之行爲代義務者而爲之其費用以強制處分從義務者徵收之義務者如不繳納則依國稅徵收法強制徵收之蓋代執行者對於不從行政官廳之處分命令者而抑制之以各人所不欲之方法徵收其費用此各人之所大受痛苦者也此痛苦即建其行政之目的之強制手段故對於確實不能負擔其費用者即無強制之效

(戊)代執行除有急迫之事情外以豫先告戒爲要故對於不從命令處分者不得即時執行此蓋本於希望個人遵奉國家命令之意而出此也(行政執行法五)

(二)強制罰(執行罰)云者於依法令或本於法令之處分未獲遵其所命之行爲之場合其他之人所不能代爲之行爲或強制不行爲之際行政官廳處以特定之科罰之強制手段之謂也

(甲)得爲強制罰之行爲可分爲四種(子)依法令所命之行爲而他人之所不能代爲者例如娼妓從廳府縣令之規定受健康之診斷是(丑)依本於法令之法令處分其所命之行爲有斷非他人之所不能代爲者例如警察官依銃炮火藥取締規則對於有銃炮火藥之密輸入之嫌疑者警察官可令其呈繳帳簿從事檢查(寅)依法令所命之不行爲 例如娼妓於廳府縣令指定之區域外不得居住是(卯)依本於法令而爲之處分其所命之不行爲例如旅店取締規則如有警察官廳對於旅店有紊亂風俗之行爲者得禁止或停止其營業之規定時則旅店營業者如果有紊亂風俗之行爲警察官即當停止其營業是也

(乙)強制罰者因強制個人之行爲不行爲處以過料之行政處分也過料者爲行政上之一種執行罰非戶籍法及其他法令之所謂過料也戶籍法及其他法令之所謂過料者乃對於違犯義務

者之科罰執行法之所謂過料者別於嚴格違犯而所處之科罰也

(丙)強制罰者依官廳權限之大小輕重而異其過料之金額即各省大臣爲二十五圓以下廳府縣長官爲十圓以下其他之行政官廳爲二圓以下

(丁)強制罰者以豫先告戒爲要蓋強制罰者非處分命令之本旨與代執行同爲萬不得已之終局之手段故苟非豫先告戒則不得罰之告戒之時豫先指定一定之期限其指定之期限內可令其爲有特定之義務之行爲不行爲若於此期限內而不果行者以應處若干過料之書面通知之

(三)直接強制 直接強制云者爲法令或依法令而爲之處分其所命之行爲不行爲有不能依代執行或強制罰而加以強制時及有急迫之事情則以腕力或其他威力直接強制其行爲不行爲因而達其行政目的之強制手段之謂也

(甲)得爲直接強制之行爲可爲八種(子)爲依法令所命之行爲有不能以代執行或強制罰而強制之者(丑)依法令所命之行爲而有急迫之事情者(寅)依法令所命之不行爲有不能以代執行或強制罰而強制之者(卯)依法令所命之不行爲而有急迫之事情者(辰)本依於法令而爲之處分其所命之行爲有不能依代執行或強制罰而強制之者(巳)依本於法令而爲之處分其所命之行爲而有急迫之事情者(午)依本於法令而爲之處分其所命之不行爲有不能依代執行或強制罰而強制之者(未)依本於法令而爲之處分其所命之不行爲而有急迫之事情等類是也

(乙)欲施行直接強制須認爲不能依代執行或強制罰而加以強制之時及有急迫之事情爲要所謂不能依代執行或強制罰而加以強制者例如禁止歌舞音曲雖幾經強制而仍不奉其禁令即除直接以腕力強制外別無他之方法是也急迫之事情者指刻不容緩之狀態而言例如有

人行於鐵道線路內爲警察官所目睹雖加以禁止仍不奉命此時鐵道列車已進行於其後面則當此危機一髮之間除以腕力引致其人於線路之外外別無他法之類是也

(丙) 施行直接強制者乃行政上之最終強制手段也蓋直接強制者以腕力或其他之威力強制個人之自由身體於處分命令之強制方法中爲最後之手段故對於特定之行爲不行爲能依代執行或強制罰而強制之者即不得用直接強制及非爲急迫之事情亦不得藉急迫爲名而用其直接強制者又無貽矣

(丁) 直接強制者與行政上之直接處分有別直接強制者對於依法令或依處分命令所命之義務而強制之直接處分者個人不必有行爲不行爲之義務由官廳應用其權限以腕力直接處分例如警察官當遇火災之際其未延燒之房屋得拆毀之是也

## (一) 警察罰則之根據

警察規則苟不強制行之則等於死文徒法於公共安寧秩序之維持終不可望警察規則之有制裁之必要却如鳥之兩翼車之兩輪期其運用之適實遂不能不設制裁此制裁規定稱爲警察罰則警察罰則與警察規則須有區別警察之罰則者爲對於違警行爲科以惡報之規定警察規則者爲防止一般危害之自由制限之規定警察規則得以命令規定此則憲法第九條所定然制定科罰之規則則依憲法第二十三條而關於立法事項故以刑罰加於個人不能不依據法律至欲以命令規定罰則則其根據不必待法律之委任日本現行法以設置罰則之權委任於命令即明治二十三年法律第八十四號所謂違犯命令之條項者各從其命令之所規定處以二百圓以內之罰金或一年以下之禁錮是又同年勅令第二百零八號有「各省大臣以法律所特定者外於其所發布之省令得附入二十五圓以內之罰金或二十五日以下之禁錮之罰則地方長官及警視總監於其所發布之命令得附入十圓以

內之罰金或十日之拘留之罰則」之規定在臺灣於明治二十九年三月法律第六十三號法律委任之形式其第一條有「台灣總督於其管轄區域內得發布有法律上效力之命令」律令」之語故當然有以律令自由制定罰則之權而毫無制限又三十年有以勅令第三百六十二號制定台灣總督府官制其第五條有總督依其職權或特別之委任發布總督府令（行政命令）得附入禁錮一年以下罰金二百圓以內之罰則」之規定三十四年以勅令第二百二號制定台灣總督府地方官制其第五條有「廳長就部內之行政事務依其職權或特別之委任發布管內全部或其一部之廳令得附入十圓以內之罰金及違警罪之罰則」之規定

### (一三) 出版警察

出版云者不問其用機械或其他之方法凡印刷表達人之思想之文章圖畫而之以之發賣或頒布之謂也

(一)出版以表達人之思想之文章圖畫為要故雖形成文字圖形而其目的非以表達思想為主者則非出版也(二)不問其為石版摺為銅木版或鉛版而以機械或其他之方法印刷者為要故其目的雖以表達人之思想為主而為筆記之書類則非出版也(三)雖依此等之方法印刷苟不發賣或頒布則亦非出版也故以自己之參考用而印刷之書類即非出版是以不具備此等之要件者不得作為出版警察之目的物體而取締其出版也要之出版者以人之思想介紹於公眾為最有力之方法一國之文化依此方法而開發者固多然其害處亦不小如流傳非常之毒害於政治上及社會上或紊亂公共之安寧秩序等皆有至大之勢力也故保守警察之目的即出版物之取締是也

依出版法所禁止之出版之事項如左

(一)未付公判之前關於重罪輕罪之預審之事項及關於禁止旁聽之訴訟之事項

(二) 救護或賞恤刑事被告人及曲庇犯罪之事項

(三) 非公之官之文書及上書建白請願書或官廳之議事等其未得許可之事項

(四) 禁止傍聽之公會之諸事

(五) 外務大臣陸軍大臣或海軍大臣所特定禁止記載之關於外交或軍事之事項

(六) 冒濫皇室之尊嚴及變壞政體或紊亂朝政之事項

內務大臣得禁止發賣頒布之場合如左

(一) 妨害安寧秩序或紊亂風俗之文書圖畫內務大臣得禁止其發賣頒布及沒收其刻板與印本

(二) 在外國印刷之文書圖畫苟認其為妨害安寧秩序或紊亂風俗內務大臣得在內國禁止此項文

書圖畫之發賣頒布及沒收其印本

其最後所宜注意者即不受出版法全部之適用而僅受其一部之適用之文書圖畫如書簡通信報告社則塾則招貼請願之順序單諸種之用紙證書之類及寫真等是也此等於出版法所規定之稟報樣本發行者之資格出版物之形式等之支配雖可不受然此等之文書圖畫苟與出版事項之禁止相抵触即當一律適用適用出版法之罰則

其他在內地尚有出版條例在臺灣有台灣出版規則宜參照之

#### (一四) 新聞紙之意義

新聞紙者除學術技藝統計官令或物價之報告等外凡定期刊行因發賣頒布而登載時事之文書之謂也

新聞紙最必要之條件即「一」報告時事「二」刊行而發賣頒布之是也而於報告時事不問其為社會上之事項為法律上之事項為政事上之事項或為宗教上之事項凡以時事介紹於公眾為本旨者皆

是故依其登錄事項之如何與出版有同一之勢力和於社會同時亦有害於社會其弊害之所在即爲保安警察之目的

禁止登載於新聞紙之事項與於普通出版物所禁止之事項同故略之

其最後所宜注意者即此所謂新聞紙者指適用新聞紙條例（在臺灣新聞紙條例）之出版物而言則雜誌當然包含在內（新聞紙條例三七台灣新聞條例二條）

### （一五）結社警察

結社者因欲達其確定之共同之目的本於各員一致之意思表示而組織之二人以上之繼續的結合之謂也

（一）結社者爲二人以上之結合非必以多數人爲要以二人以上爲衆多爲近來德意志之學說余亦贊同之（二）結社者本於自由意志之合致其存廢關於個人之自由故與公共團體之依強制而設置或存在者不同（三）結社者社員以自定之目的而設置故與公共團體或稅務上之關係者大異其趣（四）結社者以共同之目的而結合各社員之目的皆爲同一故與買賣交授等相異（五）結社有存續之目的與集會之僅一次會合而即完了者不同

治安警察法分結社爲三種政事結社及秘密結社是也政事結社者即有影響於政事上之結社是公事結社者即以公益事業爲目的之結社是秘密結社者其存立目的規約等皆屬秘密者是前二者須在一定之取締之下後者即嚴禁之不得加入政事上之結社者如左

一 現役及召集中之豫備後備之海陸軍人 二 警察官

三 神官神職僧侶及其他諸宗教師 四 官立公立私立學校之教員學生

五女子

七剝奪公權及停止公權者

六未成年  
八外國人

(一)政社之運動與軍隊之紀律不能相容且不得政社之運動凡關於政事上者軍人皆不宜預聞軍人者有服從上官不顧生死之義務不得以意見之所向爲自由之運動若議論國家之政事而忘却軍隊應盡之當然之義務此則與海陸軍之服務規律相抵觸者也

(二)警察官宜不偏不黨以執行其公平之職務設使加入一派之政社則與他之政社立於對峙之地處其必至有不公平之處置者自屬人之常情又即使以公平執行其職務亦難保無臆斷不公平之處置其結果必使他之警察事務受其障害此不待言而自明者也

(三)宗教家不啻爲政黨政派所拘束應立於超然社會之外以盡其職務若加入政社卽爲紀律上所不許豈彼置宗教家對於氏子宗徒如利用其宗教上之關係以從事政社之運動必能得非常之勢力則由此所生之障害將有匪言可喻者矣

(四)教員不當與政事有關係有壹意從事教育之必要學生亦宜以專心就學爲要務且當學習之期間其思想尙未堅固若令其容喙於政事非徒無益而有害之也

(五)日本女子以溫良淑德著於世界若令此輩女子奔走於政事必至有傷淑德之處

(六)未成年者思想未熟若令其從事政事之運動必將誤其終身

(七)加入政社屬於公權利之一卽稱爲公權利可也故公權剝奪或停止者當然不得加入政社  
(八)政事上之權能爲本國人民之特權外國人不得享有若令不通本國事情之外國人許其組織或加入本國之政社必至釀成種種之障害而其影響之所及將恐不能保維國家之秩序此其所以不許外國人之加入社也

治安警察法對於公事結社當與政事結社一律令其負稟報之義務若爲維持秩序認爲有稟報之必要警察法閱頗義解

要者則以勅令省令府縣令等令其負擔此義務注意在臺灣尙無關於結社之概括的規程

## (一六) 集會警察

集會者講談論議及其他以一定或共同之目的於一定之場所一時間之二人以上之會合者之謂也  
(一)集會者非如結社之有繼續的性質不過爲一時之結合且集會非如結社之僅集於一定之場所而已足必須於一定之場所以實際上之會合爲必要(二)雖羣集衆多而爲偶然之會合無共同之目的故非集會也(三)劇場雜戲館角力及遊技場等雖有多數人之集合而非談論共同之事項故非集會也(四)親戚故舊雖爲社交上之集會而非羣之所謂集會也(五)談論政治事項者謂之政事集會談論關於政事之公共事項者謂之公事集會僅於行動上以達其共同之目的爲期者謂之多數運動而集會有屋外集會與屋內集會之二種

(甲)屋外之集會者由發起人於十二時前會同之場所以其年月日時及其通過之線路報告於管轄警察官署但祭葬講社學生之體育運動及其他爲慣例所認許者則不在此限蓋取締此等之集會者因集會者與通行人相混必將有惹起紛擾之虞故交通上之取締自屬必要且以多數人之勢力恐有妨害安寧秩序之虞就中如示威運動其爲害更所關匪淺也屋外之政事集會於關於屋外集會之手續外須與屋內集會有同樣之手續但解釋治安警察法凡政事集會其關於屋外集會之手續可不必受世頗有主張此說者

乙 屋內集會以談論政事上之事項爲限須受一定之制限卽先定發起人發起人除到達之時間外于開會三時間以前以集會之場所年月日時報告於會場所在地之管轄警察官署而所謂政事者指現時之政治事項而言不必問其名義之如何故有名爲懇親會而實則爲政治談論之集會者則警察官得臨場干涉之其雖爲公事集會而有命令之規定者當與政事集會爲同類

## 之真告

警察官於取締上得行其必要之處分如左

(一) 制限禁止及解散警察官爲保持安寧秩序之故對於屋外之集會及多數之運動或羣集得加以制限禁止或解散之又對於屋內之會亦得解散之(治安警察八)(二) 中止 關於重罪輕罪之豫審之事項其於未付公判以前不得談論又關於禁止傍觀之訴訟之事項亦不得談論又煽動犯罪或曲庇犯罪或矜恤救護犯罪人與刑事被告人或陷害刑事被告人等之言論亦不得集談此爲治安警察法第九條之所規定故此等之制限事項與其他認爲有妨害安寧秩序或紊亂風俗之虞者警察官得中止之(治安警察一零)

(三) 制止及退去 集會或多數之運動有涉於騷擾或狂暴者警察官得制止之其不從命者得命其退出會場(治安警察一二)

注意 在台灣尙無關於集會之概括的規程

## (二七) 遺失物之意義及其拾得報酬與取得時効

遺失物者有體動產偶然離去人之占有現尙未屬於何人之占有之謂也

(一) 遺失物必爲動產故不動產即非遺失物(二) 遺失物必爲有體物故無體物如權利是即不能爲遺失物(三) 遺失物必爲偶然離去占有者或所有者以故意放棄之物是已爲遺棄物非遺失物也又取置於偶定之場所者亦非遺失物也(四) 遺失物者必爲尙未屬於何人之占有與已爲拾得所占有之物即非遺失物也

對於遺失物之拾得者當以其物件價格百分之五十以下二十以上之報酬金給與之(遺失物四)又遺失物依法令之所定於公告後一年內不明所有者之爲何人則拾得者即可取得其所有權(民二四一)

(一八) 埋藏物之意義及其發見報酬與取得時効

埋藏物者埋沒於土地或其他物件中之動產不明所有者之爲何人之謂也埋藏物與遺失物主要之異點即埋藏物者埋沒於他物之中且其埋沒需久長之時間尋也至其不明所有者之爲何人則與遺失同故兩者之處置方法大同小異埋藏物可準用遺失物法也

對於發見埋藏物者其報酬金與對於遺失物之拾得者同惟埋藏物依特別法之所定于公告後六個月內未知所有者之爲何人則發見者不能取得其所有權但發見埋藏物于他人之物件中發見者及其物之所有者得折半而取得其所有權學術技藝或供考古之資料藏之埋物其所有者未明之時與其所有權應屬于國庫此時國庫對於埋藏物之發見者及發見埋藏物之地之土地所有者當給以與埋藏物價格相當之金額(遺失物一三民二四一)

(一九) 漂流物沉沒品之意義及其拾得報酬與取得時効

漂流物者水上之遺失物沉沒品者水底之遺失物例如由船中或河岸等處落于水中之物件爲波浪所捲去之物是也

對於漂流物及沉沒品之拾得者依左之比例給以報酬金

- (一) 漂流于河川之材木其價值之十五分之二
- (二) 在其他之漂流物其物件之價格十分之一

- (三) 在沉沒品其物件之價格三分之一

漂流物及沉沒品依法令之規定於公告或通知之日起一年內未明此物件之所有者或所有者表示

不請求交還此物件之意思則拾得者即取得其物件之所有權（非難救護二七二八）

### （二十）軍用之銃炮與非軍用之銃炮之別

第一 軍用之銃砲爲口徑五米里密達以上而施以膛綫且有達于千密達以上距離之照尺之裝置者是也

又前項之銃砲截斷其銃身或變更照尺或失其照尺者並管打銃或火繩銃等非專爲獵銃而製造者爲準軍用之銃砲

非軍用之銃砲者即除以上軍用之銃砲及準軍用之銃砲以外之銃砲是也

第二 軍用之銃砲禁其製造改造及修繕非軍用之銃砲則既經許可即可從事製造改造及修繕

第三 軍用之銃砲以禁止人民專有爲本則苟經許可則爲例外非軍用之銃砲祇須不妨害治安自以許其專有爲本則其在禁止之列者則爲例外也

第四 軍用之銃砲其輸入或移入須經特別之許可非軍用之銃砲既得專有之許可當然准其輸入或移入

### （二一）外國人驅逐之理由

外國人國外驅逐云者國家對於在留國內之外國人認其爲有妨害安寧秩序因而驅逐于國外之謂也凡一國與他國對峙開始交通彼我之人民互相往還者是乃文明國之通例亦自然之狀態因是無論如何之場合斷不能拒絕外國人之內渡夫國家于一方面既不能拒絕外國人之內渡而同時他方面即不能竭力維持自國之安寧秩序苟外國人有危害自國之行爲則爲排除危險之故自不能不驅逐此種外國人于國外依此理由則驅逐國外之舉不特爲各國所認許亦爲國際公法所認可在台

溥亦參酌歐洲各國之實例于明治三十二年七月以府令第七十二號制定外國人取締規則即對於外國人得命其退去台灣是也茲摘其要件如左

- (一)不能營生計者
- (二)無一定之住所而徘徊于各地方者
- (三)爲乞丐之行爲者
- (四)妨害安寧秩序或風俗者
- (五)退去之後未得許可而復來台灣者

### (二二) 普通監視與特別監視之

監視有普通監視與特別監視二種

第一 普通監視者對於處重罪之刑以本刑短期三分之一之期間對於受死刑及無期徒刑之宣告得期滿免除者之五年間對於處輕罪之刑於刑法之各本條所規定之一定之期間而附加監視之謂也特別監視者受重罪輕罪之刑之人于服役中恪守獄則改過之情狀顯著則以行政處分許其出獄其殘餘之刑期以特別監視之謂也監視不問其爲普通爲特別要不外爲豫防再犯檢束將來之故而令警察官吏監視犯人之行狀者也

### 第二 普通監視與特別監視之間其違奉條項之異同如左

- (一)普通監視每月二次特別監視每週一次至所轄警察署表其謹慎呈示監視之票而受官吏之認印但因有疾病及其他不得已之事故不能至警察署者則須稟告其事由
- (二)不許參與飲酒遊興之席或羣集之場所
- (三)因有事故欲移轉其住所者須申請警察署受其許可但在特別監視則不得移轉于他府縣

(四)不許擅自旅行于他處地方者有不得已之事故須稟告其事由於所轄警察署而受其許可但在特別監視則不許旅行于往返一日以上路程之地(附刑二七四四)

第三 普通監視雖爲附加刑之執行而特別監視則以行政處分監視去刑之一部而執行換刑故監視中犯重罪輕罪之時則停止出獄其出獄中之日數不算入於刑期內(刑五六)

### (二三) 建築警察之意義

建築警察者對於家屋及其他建築物之構造而以豫防其危險爲目的之警察行政也卽對於是等建築物所生之危險如崩壞火災及于居住人之健康市街之交通與其美觀等有障害者以排除此等障害爲目的而制限人之自由也

### (二四) 交通警察之意義

普通之交通機關如道路水路郵政電信電話及其他鐵道與船舶等此等之保安于一國之經濟上有至大之關係卽文化開發之軌道亦皆由此以達其目的故對於此等之交通機關因豫防其危害之故因而制限一私人之自由此項行政作用卽交通警察之謂也

### (二五) 森林警察之意義

森林不問其爲御川林國有林部分林公有林社寺林私有林要皆爲公私之財源且直接間接關係于公共之利害故不可不豫防其危害以此爲目的之行政作用卽所謂森林警察是也例如設保安林之制度對於特種之森林禁止採伐及開墾非得官吏或警察官吏之許可不得引火于森林之內以林木造木或材木之買賣爲業者其林產物使用之記號或印章須報告于所轄警察署等是也

## (二六) 保安林之意義

保安林者對於公益上必須保存之森林加以特別之制限及保護之謂也

台灣總督所指定之保安林如左

- (一) 于土砂崩壞流出或墜石之防備上視為必要者
  - (二) 于飛砂之防備上視為必要者
  - (三) 于水害風害潮害之防備上視為必要者
  - (四) 于水源之涵養視為必要者
  - (五) 于魚場必要之場所
  - (六) 于公眾之衛生必要之場所
  - (七) 于旅行之目標必要之場所
  - (八) 于社寺名勝或舊跡之風景必要之場所
  - (九) 于原野山嶽及其他之土地有當于前列各條之森林而受管理者
- ## (二七) 鑛業警察之意義
- 鑛業者以採掘埋沒於地下之鑛物為業之謂也鑛業警察之目的即在豫防鑛業之危險而保護其公益例如(一)坑內及關於鑛業建築物之保安(二)鑛夫之衛生及其生命之保護(三)地表之安全及公益之保護等是也

## (二八) 田野警察之意義

田野警察者以豫防對於農作物之危害為主乃強制驅除害虫之行政之作用也茲依內地害虫驅除

法示其害虫之種類及其豫防法如左(台灣尙無此項取締法)  
第一 害虫之種類

虫名

一 螟虫

二 浮塵子

三 蝗虫

四 苞虫

五 葉捲虫

六 泥負虫

七 金龜子

八 姑蠟

九 天牛

十 桑尺蠖

第二 害虫之驅除方法

一 螟虫

甲 當用燈火誘殺法

乙 當用採卵法

丙 當以捕虫網捕殺之

丁 當用摘採法

戊 被害稻稈由土際刈取之以製堆肥

主要之被害作物

稻 粟 大麻 藍稗

稻

稻

稻

稻

稻

蔬菜 麥 豆 果樹

茶樹 桑樹 果樹

桑樹 果樹

桑樹

己苗代田以蔴代巾四尺于外側設置通路

二浮塵子

甲當用油殺法

乙當以捕虫網捕殺之

三蝗虫

甲搖之際採集卵塊而潰殺之

乙用捕虫網捕殺之

四苞虫

甲用捕虫網捕殺其幼

乙用竹櫛捕虫器捕殺其幼虫

五葉捲虫

甲用細竹竿打掃稻葉

乙用燈火誘殺法

六泥負虫

甲用捕虫網或瓮以捕殺之

乙苗代田及本田傾注石油或鯨油于其中以簍拂落之

七金龜子

甲早晨或雨後以其成虫而搖落集散之

乙用燈火誘殺法

丙掘出幼虫而殺之

入結蟻

甲用探卵法

乙用殺蟻核之幼虫

丙用燈火誘殺法

牛九天

甲早晨捕殺成虫

乙開發產卵之場所而刺殺之

丙傾注油類於被害孔用粘土密封或插入銅線而殺之

十桑尺蠖

甲用截缺殺幼虫

乙冬斯桑樹經其繁及莖類因而誘致燒殺之

丙用探卵法

丁成黑色而死於樹枝者照原狀棄置之

### (二九) 貧民警察之意義

貧民警察之目的非僅救助貧民以遂其生活且當豫防人民之陷于貧窮或使其脫離貧民之境遇以救護對于社會之危險本于此種目的之行政即所謂貧民警察也

### (三十) 窮民之意義

第一 依台灣之窮民救助規則所謂窮民者凡帝國臣民于台灣有住所而無可依賴之親族故舊且

有當於左列各條之一而不能營業者之謂也

(一) 獨身而殘疾不具或極重病者

(二) 獨身而滿六十歲以上之衰老者

(三) 獨身而未滿十三年者

(四) 雖非獨身而有當於前條其家人老幼疾病不具或失踪逃亡在監等而不能給養者

第二 依台灣之窮民救助規則管理手續對於以上之窮民以左列之費目及金額之範圍而救助之

(一) 食費 一餐五分以內

夏服一襲金一圓二角以內

(二) 被服費 冬服一襲金二圓以內

寢具一襲夜金一角以內

醫士之醫費一次金五角以內

藥價一日金一角五分以內

入院費醫院或病院之最低額

看護人一晝夜金五角以內

關於療養必要之物料實費

手術費實費

(三) 治療費

### (三二) 行旅病人及死亡人之意義

第一 行旅病人分爲二種(一)行旅病人(二)準行旅病人

(一)行旅病人者爲不能步行之行旅中之病人無療養之門路且無救護者之謂也

(二)準行旅病人者爲迫於飢餓不能步行之行旅者不能步行之行旅中之孕婦孀者而無其適者及行旅人之無住所屬所或不識路徑而爲廳長認爲救護之必要者等是也(台灣總督府令 第百號第一條)

第二 行旅死亡者分爲二種(一)行旅死亡人(二)準行旅死亡人

(一)行旅死亡人者於行旅中死亡而無引取人之謂也

(二)準行旅死亡人者不知其住所居住及姓名且無引取人之死亡人之謂也

以上之行旅病人及死亡人依明治三十二年法律第九三號行旅病人及行旅死亡人管理法應受其保護

### (三三) 狩獵警察之意義

狩獵警察者防禦因狩獵而對於人之身體財產所發生之危害且因圖鳥獸之繁殖以制限人之自由之行政之作用也

關於狩獵之制限有兩種之目的(一)圖鳥獸之繁殖(二)保持公共之安寧欲達此等之目的於狩獵法設有益之保護鳥之制度行使害虫之自然的驅除以保護農作物且限制狩獵之季節是爲前者之目的又狩獵法對於狩獵之方法器具場所時及狩獵者之資格等概加以制限是爲後者之目的關於保護鳥之制度台灣與內地稍有殊異茲爲參考計揭其條項如左

(甲)台灣之保護鳥之種類如左

(一)揭於左之鳥類四季皆保護之

鶻 三光鳥 白眉 鳥秋 鸚鵡 鴿雲 雀 燕 小啄木 杜鵑 郭公 倚鳥 梟 鶴 白鷺  
(二)揭於左之鳥類每年自二月十五日至十月三十一日保護之  
鵲 椋鳥 加令 黃鳥

(三)揭於左之鳥類每年自三月一日至十月三十一日保護之

雉 鸚雄 竹雞 (明治三十八年八月十六日告示第一一號)

(乙)內地之保護鳥之種類如左

(一)揭於左之鳥類禁止捕獲

鶴 燕 小雀 日雀 四十雀 五十雀 柄長 菊載 雪加 虫喰 溜鴉 三光鳥

鵲 鸚 鸚鵡 杜鵑 郭公 蚊母鳥 鷓鴣 鸚 鳶 鴛

(二)揭於左之鳥類自三月一日至十月三十一日禁止捕獲

雉 鸚雄

(三)揭於左之鳥類自四月十六日至十月十四日(北海道至九月十四日)禁止捕獲

鸚 椋鳥 雲雀 鴉 雷鳥 鴉松雞 鷺

### (三三三) 埋葬警察之意義

埋葬警察者排除由埋葬所生之危險保特對於公共之健康以完成其公安爲目的之行政作用也詳言之所謂埋葬警察之目的者即(一)防假死者埋葬之危險與對於死者罪跡之消滅(二)豫防因屍體之腐敗而所生之衛生上之危害或傳染病之危險等是也

### (三四) 宗教警察之意義

宗教警察者因防禦由信仰而生之危害以制限人之自由之行政作用也

日本臣民於不妨害安寧秩序及不違反臣民之義務爲限其信教之自由爲憲法之所特許(憲二八)蓋信教者屬於精神界之作用與以外部之行爲爲其礎之法令本屬無所關係此不待言而自明者也詳言之信教者存在於各人之自由意思其性質上不當受他人之干涉然其實現於外部之行爲苟有妨害公共之安寧秩序者則警察爲維持社會之安寧秩序自應出而干涉此無待論者也國家與宗教警察所當注意之事項甚多茲舉其重要者如左

第一 祭典(例祭臨時祭等之總稱)法會(彼岸施餓鬼會式等)開張(設置佛像令衆庶參拜)等之儀式(素亂風俗之情事例如男女相混而集合於教會所有害風俗是也)

第二 假祈禱(就吉凶禍福而祈禱於神佛之前)呪禁(關於禁厭加持等之精神的療治法)等以妨害醫藥之療治者

第三 於教會所及觀教所模擬神社(祭祀國家之有功勳者)祠宇祭祀宗教上之王神寺院佛堂之裝飾而招誘庶民之參拜者

依明治十四年十月內務省訓令第三百九十七號於教會所及觀教所不許有神社祠宇寺院佛堂之創設故因招誘衆庶之參拜以模擬神社祠宇寺院佛堂等之裝飾者概在禁止之列

第四 以靈符靈水尊號尊影等之授與涉於斂錢之行爲者

第五 傳播誣妄之說以蠱惑人心者例如於說教而妄稱神示或夢兆以自擬於神聖者是也

要之信教者於不妨害公共之安寧秩序及不違反臣民之義務之範圍內則概許自由若如以信教上儀式爲名而服卑猥之服裝以亂風俗及以殺人爲教則所禁爲名而免兵役之義務等則概非所謂信

教之自由也

### (三五) 風俗警察之意義

風俗警察者保持國民之品性與善良之風俗習慣及防止陷於不德非倫之狀態之警察是也。警官之風俗警察者對於紊亂國民之品性或善良之風俗習慣及陷於浪遊醜猥淫情誕妄等不德非倫之狀態凡此諸種危害因防遏其發生遂制限人之自由也。風俗警察令之重要者如劇場取締規則遊藝場取締規則青樓取締規則娼妓取締規則待合取締規則席貸取締規則遊藝人取締規則蕩婦取締規則及符呪取締規則等是也。

### (三六) 乞丐與浮浪者之別

乞丐者於公共之場所或沿門挨戶以自己或其家族之故乞人救助者之謂也。浮浪者無一處之產業而漂蕩於各地方者之謂也。

由來乞丐與浮浪者皆為國家不良之民動輒有害國家之安寧秩序故行政警察之取締此輩實為各國所同然現今歐洲各國之浮浪者取締法大略如左。

第一 國境外退去 國境外退去之處分者乃令本人失其居住之地不特立法苛酷且放逐浮浪者徒於外國其害將有波及於外國之憂故以國際之誼而論不特為非適當之處分且外國有送還此輩之權利而本國亦有承受之義務故此法於實際上殊不能奏效例如德國因避去國際法上之義務先剝奪臣民之分限而後驅逐於國外然近世之國家概無有行此法者。

第二 國家內居住之制限 此處為各國所採用有二種之方法一為指定居住於一地方例如台灣之浮浪者取締法是一為禁止一地方之居住例如台灣保安規則之在住禁止是即廢止對於告戒

本島人而認爲無效者或受戒而不改其行狀者加以定住或命令就業必妥之拘束得送致於定住地或強制就役地又妨害治安或紊亂風俗者及兩次以上承受豫戒命令而仍不改其行爲之內  
地人與外國人得於一年以上三年以下禁止其住在本島

第三 監視 刑法上之附加刑對於犯罪人宣告監視以此付於警察之監督或警察上之處分宣告交付監視是皆爲各國之所認可者也例如廳長對於台灣歸順之土匪得宣告行政監視之類是也  
第四 強制勞役 諸國法對於因放蕩淫佚與其他之原因而自求爲乞丐或浮浪者依警察之強制附加以懲戒責罰令其就一定之勞役以保護其一身同時即爲保持公共之安寧秩序也

第五 謹慎之保證 此制度爲現今英國之所通行即對於犯罪人依認其爲危險者之請求乃召喚本人於治安例事令其在一定期限內保證治安又對於品行不良者令其保證謹慎之類是也

第六 豫戒 此制度規定於日本內地之豫戒令及台灣之保安規則又意大利對於浮浪之徒及有犯罪之嫌疑者裁判所依警察官廳之要求得命其豫戒又受豫戒之命者當制限其自由至其於公共之安寧而有危害者得於殖民地或本國指定一定之居留地

日本之豫戒令以豫戒爲純然之行政處分在內地受監視總監或地方長官之命在台灣受廳長之命而依台灣之保安規則其應受豫戒命令者如左

- (一) 無一定之住所及生業而徘徊於諸方者
- (二) 平素以粗暴之言論行爲事者及對於他人之身上或行爲而爲誹謗讒謔者
- (三) 不論以何種之口實而對於他人涉及脅迫之言論行爲者或干涉他人之行爲業務而妨害其目的者

- (四) 造作無根之流言以口頭文書圖畫諸方法而流布於世間者
- (五) 教唆他人令其爲第二號乃至第四號之言論行爲者

## (三七) 賭博與富籤之別

賭博者於一定之條件成就之下契約者之一方面(敗者)對於他之方面(勝者)支付一定之金額或給與物件之所爲之謂也富籤者由契約者之一方面(富籤購買者)豫先提出一定之財物契約者之一方面(富籤賣者)對於他之方面(富籤購買者)於一定之條件成就(富籤)之下支付一定之金額或給與物件之所爲之謂也要之無論爲賭博爲富籤皆因偶然之事而以財產上利益之得失爲目的此兩者之相同者也然其結局富籤與博異者在豫先提出財物及勝敗依抽籤之方法爲定之二點茲可注意者即台灣之專業的富籤興業開始永爲學者間之一大問題是也學理不能戰勝實際之事情今日富籤問題既已解決將成爲正當之事實而大受歡迎蓋國家依土地之民情及文化之程度以爲定無庸疑慮而當警察之職務者則最宜注意者也

茲舉關於講會及富籤類似之取締法之訓令於左以供其資料  
(甲)明治三十年八月二十七日內訓第二八號

近來組織各種之講會者日多其目的方法之不肯講會之名者雖不在干涉之列然奸黠之徒往往貪圖私利以種種之惡計募集講員或中途瓦解不顧多數講員之不幸或其方法與富籤興業及儲蓄銀行相似風俗秩序受害匪淺府令第六十七號講會取締規則之發令實爲防遏此等之弊害而起今宣宗左之管理內規宜體此意以行於實際及對於將來之組織宜力加注意以施嚴密之取締

右內訓

左記各條之情事不與許可

一 講會之目的方法認爲妨害風俗及紊亂秩序者

二認爲講主或發起人管理人等之營利事業者  
三講會之方法利益以僥倖爲事者例如講員或當籤而得利益或毫無所得及所得利益而參差不

等者

四對於當籤者之金額提供擔保或於確實之保證人三人以上未附此項規約者  
五以講員之集金圖謀利殖等於貯蓄銀行之所爲者

六講會之期限及於三年以上者

(乙)台警丙第二二二五號明治三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臺北廳長照會

從來各種之商人於祭典祝日年末或開業紀念日等以種種之名義爲招徠顧客之方法於商品  
添加多價之景品其最著者每至年末所稱爲大賣出者不論何種商店皆用種種之方法或以福  
引或以抽籤贈與多額之有價證券或物品究其極不特惹起種種之弊害且因此養成世人僥倖  
之心傷風敗俗莫此爲甚然此事既廣行於世間即官廳亦多默許應如何停止辦理之處仰祈各  
處意見呈復核奪

對於右之警察本署長答復書如左

賣買之間以抽 等之方法贈與物 其爲僥倖之行爲已無待言不論其方法及行使此方法者  
之如何而於紊亂善良之風俗及以不誠實之競爭方法傷同業者之感情擾害經濟社會之秩序  
皆足以發生不良之結果是宜設定相當之取締法以防遏其弊害其有方法不正或因此而釀成  
同業之紛議則以臨機行政上之手段與以相當之取締

(丙)明治三十八年五月民警第九〇六號由民政長官通令各廳長

以懸賞或類似富籤與其他之方法而爲不正之行爲者業於本月二十七日以府令第二十七號  
通令取締從來商家於年末開店等依普通慣例以爲點綴景色之舉本廳不應強迫禁止然其目

的手段之不正當者或實行之困難者或圖無益之競爭其結果有擾亂社會經濟之虞者應一律禁止其不應告戒而仍行其固定之行為者即施以公禁之處分要以求執行上之機宜爲期

### (三八) 營業警察之意義

營業警察者以防止由營業自體或營業者自身所生之危害爲目的因而制限一私人之營業自由之行政作用也

營業者因營利而爲獨立之業務以有價物之交換或勞力之供給爲目的者之謂也故營業以(一)如商工業等以有營利之目的爲要其無營利之意思者雖從事日常之業務亦不能謂之營業也(二)以獨立之業務爲要其爲他人所使役或僅爲他人之補助者不能謂之營業也(三)有價物之交換或勞力之供給爲要其僅以天產物之產出爲業務如農業漁業或鑛業等皆非營業也(四)勞力之供給中所包甚廣如醫師辨獲士藥劑師代書業及印刷師等之需學問技術者皆是也

### (三九) 席貸業貸座敷業料理屋業及飲食店業之別

#### 第一 實質上之別

(一) 席貸業者謂不問其敷料與其他名義之如何凡受報酬而以客室或集會場貸與於人爲目的之營業也例如劇場集會場待合茶室芝居茶屋遊船宿等是

(二) 貸座敷業者謂供給其座敷而使爲娼妓業爲目的之營業也

(三) 料理屋業者謂特設一定客室而以飲食物供給來客以之販賣爲目的之營業也

(四) 飲食店業者謂未設一定之客室僅於店舖內以飲食物供給來客以之販賣爲目的之營業也  
等例如牛肉屋島肉屋蕎麥屋及汁粉屋等是

## 第二 形式上之臆

- (一) 爲席貸業而調理飲食物以供給來客者看做爲料理店業故當受料理店取締規則之支配
  - (二) 爲貸座敷業而調理飲食物以供給來客者看做爲料理店兼業故當受貸座敷取締規則及料理屋取締規則之支配
  - (三) 爲貸座敷業而僅以酒類或菓子果物類供給來客者看做爲料理店業或飲食店業故僅受貸座敷取締規則之支配即足矣
  - (四) 調理飲食物而於店內使來客飲食且以仕出爲目的之營業者可看做爲料理店業或飲食店業故不限定受料理店飲食店取締規則之支配
  - (五) 爲料理店業或飲食店業而兼仕出料理者可看做爲料理店業或飲食店業
  - (六) 爲料理店業而兼飲食店業者看做爲飲食店兼業故當受兩取締規則之支配
  - (七) 雖設客室而以鮮汁粉蕎麥冰等之販賣爲專業者仍看做爲飲食店業
- 要之以上各營業者於風俗警察上當受取締而所以區別其業體者雖因取締之限度有大小輕重之差異而爲避煩計餘皆從略故當參照各種取締規則爲要

## (四〇) 遊藝人之意義

遊藝人者謂供給公眾之聽聞或觀覽而以演藝爲業者也例如俳優遊藝師匠相撲手足足藝手踊劍舞講談落語淨瑠璃傀儡曲島等是

## (四一) 劇場之意義

劇場者謂以扮飾或假面演其技藝供給公眾觀覽之公開場所也例如爲能狂言芝居等之建物は

(四二) 寄席之意義

寄席者謂專演講談落語淨琉璃 手踊 唄 音曲 操人形 手品等之技藝而供公眾觀覽之公開場所也

(四三) 遊技場之意義

遊技場者謂供給公眾得爲遊技之公開場所也例如室內射的室內空氣銃 大弓 揚弓 打球 球突 球投 自轉車 投扇 競 吹矢 釣掘等之公開場所是

(四四) 觀物場之意義

觀物場者謂陳列相撲 擊劍 曲馬 人形 犬藝 猿藝 禽獸魚 自動鐵道 活動寫真 山嶽 大匳 及高樓之模型等供給公眾觀覽之公開場所也

(四五) 衛生警察之意義

衛生警察者謂凡對於人之健康狀態上得生危害者不問其生於天然的或人爲的爲豫防制遏計當制限人之自由之行政作用也

(四六) 個人衛生與公眾衛生之別

個人衛生者謂一個人於己力所能及之範圍內爲欲保全其健康而除去各種危害之行爲也例如因恐冒風寒而加厚其衣恐食滯而爲適度之運動或注意飲食物或呼吸新鮮空氣因欲保其健康而晨起及野外運動等是

公眾衛生者謂於一個人力所不能及之範圍內爲欲保全公共之健康而除去各種危害之行爲也例

如布設水道而使一般人民飲不其之飲料水或設備下水工車排泄污水設公園而使大市街之公眾得以備樂設並本制度而供行人之便利等是台灣天仔腳之設備屬此種類其他工場衛生學校衛生監獄衛生亦屬於此種類也

### (四七) 傳染病之種別

傳染病者因病毒之發生蕃殖之狀態則為三種第一接觸傳染病第二瘴氣毒性傳染病第三瘴氣毒性接觸傳染病是

第一接觸傳染病者謂於病毒人之身體中所蕃殖即傳染他人而發生同病者他

屬於此種者大略如左

癩疹 猩紅熱 痘瘡 手痘風痘 發疹望扶斯 敗血症 瀉毒症 產熱 百日咳 梅毒  
下疳 麻疾 假痘 再歸熱 流行感冒 流行性耳 下腺炎 粟粒熱 丹毒 結核 癩病  
等

第二瘴氣毒性傳染病者謂於病毒人之身體以外發育蕃殖然後侵入體而使發病者也屬於此種

者約如左

瘧拉里亞 脚氣 急性關節 癱瘓質斯 肺炎 潰瘍性心 內膜炎 骨體炎  
第三 瘴氣毒性接觸傳染病者謂於病毒人之身體中發生出於體外或得機會而發育成熟終害及健康之人者也屬於此種者約如左

腸望扶斯 赤痢 黃熱 黑死病 亞細亞虎列拉 歐洲虎列拉(即霍亂)流行性腦膜炎

規定於傳染病預防法之八種傳染病如左

一虎列刺 二黑死病 三赤痢 四痘瘡 五發疹望扶斯 六腸望扶斯 七實布達利亞格魯

布(八)猩紅熱

以上八種傳染病之外預防法之施行認為必要時地方長官得申請內務大臣(總督)而施行之

(四八) 傳染病豫防法

八種傳染豫防法之梗概試說明如左

(甲) 痘瘡天然痘

第一 病原急性熱性觸接傳染病其病原體雖屬不明而為一種么微有機體也無疑傳染之機會或與患者相觸接或與病毒所污染之物品相觸接或由空氣媒介故病毒侵入之徑路為呼吸器及皮膚粘膜往時本病屢為天行病而流行於全世界演為大慘劇自盛腦氏(七ノ下)種痘法發見以來文明諸國殆絕跡矣發生之季節雖不一定每在冬春季節蓋不潔之家屋眾人羣居等傳染之機會多故也

第二 潛伏期通常十日乃至十三日最早五日

第三 症候前驅期常以一回之戰慄以數回之惡寒為始少時體溫三十九度乃至四十度以上同時脈搏呼吸數均增加有頭痛神昏并發譫語極舉之事眼瞼則血分充溢而帶羞明舌則帶苔而無食欲惡心嘔氣并有腰部或下肢之疼痛且屢發氣支炎初發疹在第二日或第三日發生如猩紅熱之平準紅疹此期之經過平均約有三日

至發疹期先於顏面或頭部而發生蕾疹次蔓延於腹部四肢重症則及於粘膜二日之後變為水胞其中央之臍部呈陷凹之形症狀稍輕快則平均三日化為膿胞症狀加重約三日即第十二日結痂諸般之症狀漸次輕退及後脫痂每留固有之殘痕本病之經過期雖依病狀之輕重而異平均四週至六週也

以上通常所發生之症候大要也。由於甚輕者既不發熱或停止密疹而不形成水胞所謂不全痘症是也。

假痘者經過期短而性質佳其往往發生於既種痘者或毒力薄弱時有假痘之發生例如痘疹流行之初期是也。

融合性痘疹出血性痘疹爲最重症而經過中常陷於虛脫。

第四 豫防法 因傳染激烈而嚴行患者之隔離苟簡接於患者之物具不可不行使充分消毒之法。

公眾衛生上對於本病之完全豫防法莫如普及種痘痘疹豫防法古昔常用一種之接種法在中國則使痘痂變爲粉末而以之吹込健康小兒之鼻內腔或者用患者之衣服是也在印度亦以痘痂濃汁等直接接種或塗擦於小兒之上脛是也此法一七二一年輸入歐洲用於日本則在一七四四年此法之目的在故意接種其輕度之痘疹而使免疫也然有使眞性痘疹蔓延之害至一七九六年英醫愛度胡度盛那氏發見今日之種痘法以來前法殆不行矣。

種痘法爲接種牛痘法得以之豫防痘疹又一旦接種於人即所謂人化痘漿雖由人接種於人而有同一之效力者蓋盛那氏研究學理的偉大之事業也爾來行於全世界輸入於日本之時爲一八二〇年至一八三八年乃應用於各地。

本原牛痘得之甚難人化痘漿原有危害近世以人化痘漿有危害改用再歸牛痘苗。

所謂人化痘漿之危害者即一兒體之疾病例如丹毒發疹梅毒癩結核等蔓延於他處是也又反應強微即發生重症全身症狀腋窩腺腫等病當其他必要時有不能獲多量之不利也再歸牛痘苗則無以上之危害不利何則牛體上既無梅毒與癩又強以之接種亦不發育丹毒及其他之發疹得嚴行消毒雖而豫防之又結核得依知骨苦羅苦令之注入而診定之否則一般疾病之有無得剖檢之而證明其

健康無害因而得於臨時製造多量之利益也

(乙) 實布埤里亞(格魯布)

第一 病原實布埤里亞者爲對於小兒最危險之傳染病咽喉發生炎症或於喉頭及氣管特發而呈中毒症狀且屢器械的陷小兒於窒息

第二 潛伏期短則二三日長則十四日  
第三 症候在咽喉實布埤里亞全身遠和咽喉乾燥及疼痛

帶多少之發熱并發寒嘔吐噎噎之病先是頸腺頸下腺腫起而壓痛咽喉腫起而充血懸壅垂肥大而呈水腫狀細檢其腔有灰白色之斑點漸次廣大或散開融合而掩其扁桃腺顎弓等欲剝離而易也離面常出血其他全身遠和訴脫力之感重症則心臟衰弱脈搏微小終陷於麻痺而斃喉頭實布埤亞(格魯布)病原之發生亦不少固宜症候則喉頭狹窄在小兒早呈呼吸困難屢延於氣管及氣管支及後不具者每達於五〇%以上近時血清療法發明以來死數乃大減也

第三 豫防法病菌存在於局部混雜於唾液唾液等又有菌叢膜剝離必備痰壺內盛五〇%石炭酸患者之口邊須常拭淨本病有空氣傳染在務隔離遠室除看護者外當斷絕交通其他有健康小兒時欲求在安全者當將近接於患者之人及家族中之小兒施行豫防接種法患者治療或死亡後當行居室之消毒法衣服寢具及其他室內之物品當施行適當之消毒方法

(丙) 黑死病

第一 病原 關於黑死病之歷史紀元前二百年間常流行於埃及地方次於紀元後五百四十二年發生於下埃及蔓延於亞弗利加之北岸經伯雷斯 那希利尼侵入歐洲爾來五六十年間爲天行病幾行於全世界當中古時此病大流行據十四紀培棧氏之記歐洲因此減少二千五百萬之人日十五十六十七世紀亦甚流行十七世紀之終移行於東南爾來土耳其希利尼小亞細亞波斯阿

刺伯印度等至近世一千八百七十九年發於俄國之阿斯脫拉黑姆千八百九拾二年以來發生於廣東香港蔓延於印度支那地方不能斷絕其原漸次侵台灣入牛莊日本內地亦蒙新病毒之輸入

現在蒙本病侵襲之各地方雖爲孟買香港台灣馬尼刺桑港意大利牛莊廈門海洋洲等而印度支那地方及中國諸港亦常有患者之發生至於病原菌播散氏云黑死病之菌長一五乃至一七五廣○五乃至○七兩端橢圓而着色性非平等即兩極能染色微有二聯球菌之觀無永續胞子亦無運動性本菌達三十六度即能發育超過四拾二度發育制止在廿度以下即發育緩徐然達冰點以下亦不死滅對於日光之抵抗力甚弱對於石炭酸石灰乳苦落瀝石灰等之消毒劑拾分至一時間即斃

本病之侵入每由與流行地相交通之故例如船客船鼠船塵不潔之貨物等俱爲本病毒之運搬者而鼠族甚多之地土地之不潔汚物排除之不完全因住家狹隘而塵芥多之換氣採光之不充分等亦爲本病發生之原因特是吾人所宜注意者鼠族之流行是也徵之各地流行之事蹟先蔓延於鼠間次傳染於人類聞其例頗多帕衣夫愛羅曰黑死病之流行關於鼠族之多少黑死病之再發因鼠族增加故也傳染之機會每由四肢創傷而後病菌侵入或原因於呼吸飲食物蚊蚤等之虫類也

第二 潛伏期 二日乃至七日若超過拾日者極少也

第三 症候 因惡寒或戰慄而發熱劇烈之頭痛眼臉結膜充血腺則腫起而疼痛神識昏迷臙囊潰語在重症至第三日或第四日即脫力而死能耐一週以上者有恢復之望腫起之腺六七日後希常化爲膿患者之多數人初則鬱抑過度繼而顏面蒼白步行蹣跚言語滯澀神識昏厥狀混濁不清或惡心嘔吐不止

至于肺黑死病初無表在腺之腫起雖與普通肺炎症候相類而行細菌檢查時可得鑑別但豫後不良也

病原菌在腺黑死病初限于腺腫中至末期移行於血液在中肺黑死病因咯痰中多致存在故傳染之

危險極大其他患者之糞尿汗膿唾液等有含有病菌

第四 豫防法 嚴行海港檢疫豫防船鼠之上陸與流行地交通之處當努力於鼠族之驅而除其去  
他流行之原因且須用講話或印刷物等方法使人民咸知豫防之大要既蒙病毒之侵襲嚴行患者之隔離家族中健康者則收容於隔離所患者及有病毒潛存之疑之部分當施行消毒方法其他  
呈黑死病疑似之症候各病當使呈報或行全死體之檢案而生疑時不可不反覆而行細菌檢查醫  
師看診者當該吏員等中入患者者及不潔部落之人民當施行哈夫根氏豫防注射對於由流行地  
而歸者從出發之日起算拾日間當注意其健康有病毒傳播之虞之物品非消毒畢後不可不停止  
其輸送

(丁) 腸窒扶斯

第一 病原 爲急性熱性之傳染病因窒扶斯菌之病原菌侵入消化器內至小腸而形成病竈臙尙  
傳染之近接原因即患者之排泄物汚染之襯衣眼簾窒扶斯菌抵抗力極強大雖於乾燥狀態尙  
得數箇月生存或於適當地下全年間保存生活在水中亦得永遠其毒力故此之虎列刺菌等傳染  
原之區域廣大而土地田畑下水井水其他水流亦得爲傳染原微之本病流行之事蹟屢爲蔓延之  
原因者飲料水及使用水牛乳次之其他食品飲食器具亦得爲媒介也

凡本病之傳染方法及徑路與赤痢無異唯本病殆四季不絕冬春之際蔓延稍少而已

第二 潛伏期 二週乃至三週或懸月餘

第三 症候 所謂前驅症者常覺全身倦怠頭痛耳鳴食慾不振等二三日之後因惡寒而發熱五六  
日達於四拾度或四拾度以上壹週日內外稽留

降熱則通例八日或九日故窒扶斯之經道往往三週至四週至於重症歷五六週發熱達於四拾壹  
度以上或四拾二度者甚少且危險也所謂症狀者脾之肥大盲腸部之壓痛可認爲蓄微疹當高熱

期則陷於半酣狀態精神昏迷屢發譫語不全望扶斯者症候經過不完全之謂經過期短則發熱急劇越數日而恢復

腸熱或腸胃熱者爲本病之輕症遺毒望扶斯者爲最輕症而不必就學之謂

第四 豫防法 與赤痢同以本病比赤痢死亡數兩者均在伯仲之間罹病經過期較長于赤痢因病毒散蔓之機會多不可不嚴行患者之隔離也病原菌得以強力而耐嚴寒之氣候故當消毒方法之施行時最宜注意者也唯潛伏期歷數週日本雖無交通遮斷之規定但至少二週日間多監視同居家人或有感染之疑者健康狀態

(戊) 亞細亞虎列刺

第一 瘧原 此爲古來亞弗利加印度地方之風土瘧一八二七年以來侵入歐洲隨交通貿易之發達而蔓延於世界各國也文明諸國之都市投巨萬之資財而求衛生上設備之完全者盡以本病之流行爲一大刺戟也日本初蒙虎疫之侵入爲一八二二年(文政五年)第二回之流行爲一八五九年(安政五年)依美船米斯希知漂而輸入也第三回爲明治十年爾後十五年十八年廿三年廿八年亦來多少之流行也

病原菌爲一種之細菌係落背離脫確撲所發見患者之排泄物污染之襪衣等含有最濃厚之病原菌關於本病之流行者卑濕之土地河川水流之沿岸地下水淺流而其昇降著明之地下水排除不完全之不潔部落此所謂土地之素因也至於時候之素因每在夏秋二季一般傳染之蔓延方法徑路與赤痢腸望扶斯無異虎列刺之生活力爲比較的薄弱對於乾燥日光曝曬時間或在海水清潔之冷水中歷數日間即行死滅也混入於新鮮強力之病毒之水流或井中雖常呈其大慘劇然本病鮮有流行於山間僻地或越年流行者則以細菌之生活力薄弱故也

第二 潛伏期 通例二日至三日最短期數時

第三 瘧疾 本病雖有輕重之區別然初則爲輕症及後每變爲重症在假死性虎列刺吐瀉劇烈而呈米汁樣於排泄物試以鏡檢之有無數之龜頭狀菌尿少量或陷於尿閉脈搏微弱而終不觸頭面四肢呈青色四肢厥冷皮膚無彈力而發硬下痢數雖不定而一日間二十次或三十次每陷於虛脫最輕症則稱爲虎列刺下痢雖僅一二回之下痢而快復而排泄物常含有多少之傳原稱爲輕症虎列刺者下痢頻回而排泄物無色或爲灰白水樣內則混有黃色或灰白色之雲絮其外觀可比之米汁嘔吐殆亦不絕而以上之症候有可速爲消散者即下痢十次乃至五十次而於廿四時以內快復或漸次緩徐快復是也

第四 豫防法 本病常原因於從流行地而來之船舶故當嚴行海港檢疫而一面防其侵襲一面使內地衛生之設備完成所謂以除去土地之素因爲必要也當病毒已流行之時患者之隔離陰蔽之防遏下痢患者之注意排泄物及其他汚染物之消毒其他水流沼池之附近有不良井水之不潔部落亦常以警戒爲必要亦痢望扶斯虎列刺爲各消化器系統之疾病因與傳染蔓延之關係同一豫防之措置亦無所異

(三) 發疹望扶斯或名發疹熱

第一 病原 本病在古昔雖流行於歐洲而降至近年除一二地方外每斷其跡本病有乘凶年而襲貧民或屢侵軍隊之事蹟故有饑饉望扶斯或戰爭望扶斯之別名

本病爲觸接之傳染病故病原爲一種之小有機體無疑因患者之皮膚發疹部落痰等及諸種之物品行商人乞食等而傳播也

第二 潛伏期 潛伏期不定短則數時間長則三週

第三 症候 發病者因一回之戰慄或數回之惡寒而發熱全身脫力神識昏迷腰痛關節痛帶口鼻及喉頭氣管支粘膜之加答兒性炎症眼臉充血發譫語及第三日至第六日軀幹及四肢見發疹初

則爲類於麻疹之紅疹雖稍減熱而再昇騰至第九日乃達其極點發疹必至嚴重其皮膚較諸症爲甚紅疹者發於派帶小而豫後不良者至第二週或第三週之終遂呈昏醉狀而斃

第四 豫防法 首宜隔離患者之衣服及寢具之消毒固不待言凡在病室各種物品之消毒亦不可不嚴行也

(庚) 猩紅熱

第一 病原 本病在古昔常編入於麻疹中至第十七世紀始有此新病名古來於阿美利加歐羅巴各地爲限局性流行也本病爲觸接之傳染病原雖未易明而爲一種之么微有機體也無疑故得由空氣而傳染也發病之初期散毒之危險甚少至於人之素因二歲至七歲爲甚一回罹病有得免再感之例

第二 潛伏期 平均七日至九日短則一日長則廿八日

第三 症候 發病者因惡寒或戰慄而發熱嘔吐頭痛并時發瘧變頸部則乾燥有熱感而帶疼痛顯下甚覺困難一二日之後先於鎖骨下及上胸部發疹繼而蔓延於頸部四肢之伸側關節及手足在顏面上亦不少口腔咽喉腔粘膜均腫起充血頸腺腋窩腺鼠蹊腺亦常腫起發疹者四日至六日脫落全經過期一週至二週而後快復重症歷數時間即死即未達特點之發疹期僅發熱嘔吐下痢呈昏醉狀或皮下出血遂陷於心臟麻痺死亡比例因流行性有輕重故不一定劇症之時每超過三〇%

第四 豫防法 在嚴行患者之隔離及病室污染物品之消毒也

(辛) 黃熱

第一 病原 本病爲熱帶地方之風土病而於四阿非利加之海岸四印度諸島多海岸河口之不潔部落常爲本病發生之原因病源之本性雖未詳而永住於流行地者乏感受性又一回罹病者永得

免疫性

第二 潛伏期一日至三日

第三 症候 因惡寒或戰慄而發熱頭部關節之劇痛口腔咽喉腔之炎症甚而胃痛嘔吐尿量減少以至尿閉通例第三日於全身呈黃胆症狀至第四日體溫下降殆復於平常如是數時至一二日再體溫上昇因脫力發譫語黃胆之增進而常出血於鼻胃腸及皮膚快復者因多量之發汗而體溫急降則諸症減退輕症則如腸胃加答兒呈輕度之黃胆發熱容易快復者也死亡數因流行性有輕重故不一定昇降於一五至七五%間

(壬)赤痢

第一 病原 病原有二說一為一種之桿狀細菌說一為阿美巴(原虫之一種)說熱帶地方之赤痢當有原因於阿美巴者而在日本之赤痢依諸家之所研究不得不謂原因於一種之細菌者而其形狀發育之狀況等類於大腸桿菌唯對於赤痢患者之血液據烏衣渡羅氏云有凝集反應與否之區別

第二 潛伏期 三日至八日但超過五日者甚少

第三 症候 前驅症者常覺全身違和食氣不接下痢等其特異之症候在糞便之性質及頻數之下痢糞便中初僅混有粘液漸次失通常便之性質遂於粘液便中混有血液排泄粘液之理因病原體以侵入大腸為主而刺戟其粘膜即大腸粘膜腫起充血遂處生潰瘍而混有血液故下痢不必混有血便也

其輕症則排泄粘液便或混有粘液之黃色便謂之白痢於病毒之藉力之場合或個人之素因甚乏之場合而發生者亦不失為傳染性故重症足使發為赤痢粘液之外混有血液者為狹義之赤痢於廣義稱為赤痢者含有白痢流行時所常見之重症也至於最重症則稱為實扶的里亞性赤痢而便

中濕有腐敗性糞膜樣物

在赤痢則因刺戟大腸粘膜故患者常僅便意一回之便量雖爲比較的少數而排便之度較頻多一日或數十回甚者達於百回以上當其排便時不感其終結不止稱此便意之繼續爲裏急後重故下痢頻數而每回之量爲比較的少數然覺裏急後重者爲本病之重要症候

其他全身之倦怠輕度之發熱熱感舌苔腹痛食氣不振之症候皆非本病之重要者也疑似症者因其症候而命名於病名之如何無關也排泄精液便或粘液血便而下痢頻數有裏急後重之症候者不可不認爲赤痢疑似症例如稱爲大腸加答兒者因其症候類於白痢非明示以確非赤痢之反證於赤痢流行時作爲疑似症而處置之較爲正當也流行傳染之原因與一般之傳染病同有直接原因之病原及素因二種病於患者之排泄物中無數存在患者所使用之衣類器具亦爲傳染源也土地之卑濕富有腐敗性之有機物污水之排除不完全而水質不良之地關於有流行之素因之時每在初夏以後應晚秋而大流行至於冬春之季雖不甚流行而在輕症因患者之散發漸次涵養毒力故有固其流行基礎之虞

人之素因每與時之素因並行凡不養生之生活暴飲爲粗食之消化器每易感染本病而徵之既往之流行事蹟探其病毒傳播所關之主要徑路因水而生傳染之機會最多如赤痢虎列刺腸望扶斯等消化器系傳染病其病毒蔓延之原因主要常在水也

第四 豫防法 如本病之消化器系傳染病欲爲根本的豫防當改良水質而謀下水之排除土地之清潔養成人民之衛生思想爲生眼故平時調查各地方之土地之性質水質之良惡生活之狀況等不可不詳逐漸改良之策現今之狀況當勵行左之各項之防疫措置爲必要

(一) 於春秋二季施行消毒的清潔方法但于有患者之地方當將各戶之糞便一齊消毒  
(二) 前年之流行於次年再燃之理每由於人體繼續冬春之候於裏面爲輕症小流行溫暖之候爲

病原菌毒力之涵養及人之素因與時之素因發生而表面上現出大流行者在初期每努力於輕者患者之摘發也

(三) 檢舉前項之輕症患者除命醫師及個人爲下痢症之屆出外當檢病的戶口調查之際注意各戶之便所而認爲下痢便或有下痢便之疑似時當使檢疫醫師將該地家人之健康診查(腹部之按診檢便等)施行之

(四) 發見下痢患者之時當施行消毒方法或協議於醫會而就各患家訓諭其下痢便之消毒

(五) 使水質檢查進行而對於不良者當勸其改良例如井戶之構造不良者使其周壁改築附近有吸込下水或下水溜者當使改爲不滲透性之構造或設備適當之濾過裝置等

(六) 井同井戶或旅客營業者之井戶務使設水筒之裝置而防禦井水之污染

(七) 因下水之排除不完全而對於有病毒潛伏之虞之場所當命其依傳染病預防法而改良之

(八) 流行時當將有患者發生之虞之地方而注意區域當集町村費或組合費而供給以安全之水(如煮沸之水但

對於使用安全之水道水善良之噴水(掘拔井)或二十「密達」以上之深在地下水之家不必有煮沸水

(十) 患家所使用之井戶必行消毒方法以石灰末五十分之一化爲濃乳即行調和四十八時間以上放置之後再三汲管可也或通蒸汽於井水中至沸騰之時間約十倍時間行其消毒法亦可

(十一) 因水流而蔓延者爲最危險故河川上流附近有患者發生時當即停止其使用

在細流者依上流適當之處置無一間斷滴下石油魚油等時其使用自當停止

(十二) 獎勵消毒所健康者隔離以之設置而徧行其室屋及病毒污染物件之消毒

(十三) 傳染病之全治非症候離去之時而在病原菌消滅之時故自不認爲便中粘液之時起算迄

少五日以上平均一週日間爲快復期患者得告全愈也

(十四) 死亡數在一割以內故有以上之數死亡時當由於輕症患者之未摘發也故在此種地方益須講究患者發見之法或一般傳染病之統計置重於死亡數者不憂患者數之多而希望死亡之少也

(十五) 醫師看護婦之普及衛生組合之督勵町村吏員之講習一般之衛生講話幻燈會之開設等之必要不待言也

## (四九) 傳染病消毒法

有消毒之效力之種類及效用如左

### 第一 火力

凡消毒法莫如以烈火燒燼爲安全故傳染病之死體及污染於病毒者非甚貴重物品務宜燒燼

適用此種消毒法者如左

(一) 傳染病者之吐瀉物及其他之排泄物

(二) 傳染病者所用之被服寢具類污穢甚多而於消毒後不能再用者

(三) 傳染病患者所用之器具類汚傳病毒者

### 第二 汽熱 附煮沸

傳染病毒遇攝氏百度以上之熱汽時即行死滅故消毒後當使用之物品務必入熱汽消毒器中而透徹於熱汽之內部易樣而適宜排列之通常衣服之類經三十分間以上臥具之類經一時間以上徧通攝氏百度以上之熱汽而消毒也熱汽消毒器雖其構造宏大而不易設備第以攝氏百度以上之熱汽而得滷蒸消毒之物品亦已足故依簡易之裝置而達同樣之目的亦不難也今試舉其一法

用一有接合堅密之蓋之桶或箱穿孔於底面為導蒸汽之所以之裝置于釜上而使通蒸汽而其蓋上穿一小孔插入以寒暖計使表至攝氏百度此裝置雖簡易而消毒之目的甚可達也。

熱湯中雖煮沸與汽熱消毒同其理故無簡易消毒器之設備時以大釜而三十分間以上煮沸其消毒物時消毒之目的甚可達也但熱汽及煮沸消毒若為革或動物質之物恐損其品質不適用也。

適用此種消毒法者如左

(一)絹布 (二)棉布 (三)麻布 (四)毛布 (五)毛系 (六)毛織物 (七)棉類磁器類及木製品鑲物等  
不適用此種消毒法者如左

### 第三 藥劑

甲 石炭酸水 (二十倍) 結晶石炭酸五分 鹽酸一分 水九十四分

製石炭酸水之法 石炭酸五分 加以凡水一分 而攪拌或振盪徐徐注以定量水後當加以鹽酸一分 用以溫湯則其溶解甚速 但使用之際 每回須振盪

(乙) 生石灰

本品即撒布少量之水於生石灰之塊上而將崩壞之粉末使用之

(丙) 石灰乳 (十倍) 生石灰一分 水九分

製本品之法 取生石灰五百匁 水九升 先撒布少量之水 (九升之內) 于其生石灰內崩壞之後 徐徐加以殘水當攪拌而製之 使用之際 當善為攪拌

### 第四 日光

日光亦有消毒之效 雖受其直射而無障害之物品 (例如衣服 臥具 蚊帳 敷物等之類) 宜曝於日光 當消毒藥缺乏之際 須依本法而行也

(丁)昇汞(水千倍)

昇汞者溶解其一分爲水千分加以鹽酸十分再以十萬分之一乃至二十萬分之一之「夫露扣新」着色便易識別此消毒法不適於金屬性且飲水料未滲透之樣當注意以用於死屍埋棺船艙等爲主但此消毒藥猛毒無臭無色而甚危險也故須受堪能此道之醫師及藥劑師之指揮

(五〇) 獸疫豫防法

試略記獸疫之病性原因症候等如左

第一 牛疫

(一)病性 牛疫爲牛屬固有之熱性傳染病傳染於羊山羊及他之反芻獸傳播之迅速斃死之夥多  
獸疫中最險惡之症也

(二)原因 傳染毒之本態雖未詳悉而爲固性及揮發性故獸疫之呼吸津唾淚鼻口眼之粘液汗糞尿且液皆存於體內諸臟器或由病獸直接傳染或間接由糞敷糞芻秣毛皮肉被服汽車船艙家畜商犬家禽等之媒介而傳染也傳染毒者在乾燥之氣中立即死滅然在適好之境遇屢數週間乃至數箇月尙保其勢力故本疫侵入之始其毒勢最強烈也傳染毒者達攝氏六十度以上之熱零以下十五度之寒氣得依腐敗及諸種之消毒法而滅殺也

(三)症候 本病取急性之經過以侵入消化器粘膜爲主病毒之潛伏期普通六日乃至九日初兆則爲熱候體溫達攝氏四十一度或四十二度而昇騰脈小而計一分時爲六十乃至百二十數泌乳食慾均減少倦怠而低頭如是以後惡寒戰慄皮溫不均呼吸促迫各部之粘膜特別潮紅食思反芻全止且增渴通便遲滯糞則乾固而附着粘液漸發爲輕疔痛再由眼鼻陰門漏液「初期爲漿液樣次期於漿液上雜以粘膜」而大流涎也糞則漸次爲柔軟流動狀甚至下痢其糞汁爲粘液

爛而放惡臭往往混血液屢勞責簪迫而呈發狂之狀或呼吸困難而發重症肺炎之徵  
口腔及陰腔之粘膜現赤色之斑點或線條灰白色乃至灰黃色之乾酪樣滲出物皮膚滲其覆此  
種出物容易剝脫而呈暗赤色之爛斑輕症則無痂皮及爛斑或於皮膚上現有小結節膿疱及痂  
皮也

(四) 經過及豫後 豫後不良大約經一週日即斃經過期因疫之性質及牛之種類而別當侵入之初  
雖急劇及後則漸輕緩斃死之割合以百頭計約九十頭至九十五頭也

## 第二 炭疽

(一) 病性 炭疽爲一種之桿菌「巴气羅斯」安脫拉斯」所發生之危險傳染病侵及哺乳獸及鳥  
類通病獸非直接傳染由人類器具芻秣昆蟲等之媒介而傳染或由地中潛伏之病毒而傳  
播也

(二) 原因 病毒存於動物體之各部就中於血液分泌液內臟糞便等中爲多此細菌生於芽胞而  
芽胞頗富有抵抗力不易死滅在地中者歷幾年間尙存其勢力故極危險也

(三) 症候 此病俄然發生取急劇之經過多則一日乃至三日以內則斃其主要之徵候全身甚速  
和大熱粘膜出血其他如皮膚之癰腸患腦症呼吸困難等之局所症候是也故炭疽有種種之  
區別

(甲) 非局部發症者即依通常芽胞傳染而發有甚急性急性及次急性之別(一)在甚急性炭疽者  
呈癱卒中之狀態數分時乃至一時所間自口鼻肚門等漏血液發搖擗而斃往往有前夜壯健  
之獸至翌朝即斃之事或勞役放牧及採食中卒倒之事此病牛羊爲多而當流行之初即可常  
見(二)急性炭疽經過期較長於前者約二時間至十二時間最長者懸二十四時間病獸則急



入體內

(二)原因 病毒抵抗力至大二年間亦不失其發芽力尋常薄弱之消毒藥不得殺滅其病毒本病之常在病毒存於地中由此而傳染也

(三)症候 氣腫疽爲急劇之傳染病皮膚發有啞嚙性之腫瘍(所謂氣腫)全身症狀呈水脈腺腫及異常運動氣腫雖發於體之諸部(肢之上部頸肩胸下腰十字部等)而飛節及腕節之下方未嘗發生亦罕有發於口蓋舌根咽喉頭者腫瘍初起甚小而帶疼痛容易蔓延歷數時間即非常巨大甚至有散莖於全軀幹者試壓以腫瘍發於啞嚙音(如投鹽於火中而燒發之音)打之放散音瘍之中央乾燥無感覺而如帶黑色之皮革甚者全壞死而冷却切之不覺疼痛漏出暗赤色而有惡臭之泡沫液腫瘍有僅一箇者有數多簇發者腫瘍隣接之水脈腺甚腫脹也

全身症狀食慾反芻即行廢絕病獸則倦怠沈憂發大熱(達於攝氏四十二度)肢有氣腫故大呈運動異狀或跛行或步履強拘或曳四肢於地上因氣腫之蔓延呼吸愈促迫時起疝痛虛脫即斃

(四)潛伏期及經過 潛伏期平均二日病性急發故發病後一日半至二日即斃治者甚少也

#### 第四 鼻疽及皮疽

(一)病性 本病發於馬屬之惡性傳染病原由於一種特異之細菌侵入皮膚水脈系及呼吸器也

(二)原因 本病由病獸直接傳染於健獸或由馬具被衣飼槽等之媒介物而傳染也皮膚潰瘍之分泌液鼻之漏液最遲傳染力病毒則存於諸內臟及血液中病毒侵入之徑路即呼吸器粘膜皮膚及消花器粘膜也

(三)症候 本病有慢性與急性之別

(甲)慢性物之初發爲緩慢數年月稍久人多不覺故從前看做爲有甚常之潛伏期者也然依接種

而試驗之潛伏期不過三日至五日鼻疽之主徵有三(其一)從鼻之一孔或兩孔漏出灰白色之粘液少量至末期由潰瘍發出於灰黃色或綠灰色之粘稠液混有清澄水樣之加答兒分泌液其狀恰如混蛋白於菜種油中或有時於漏液中混有血液也(其二)鼻粘膜上發生小結節及潰瘍有時其二著全缺如或至晚期始發生鼻腔下端之小結節不僅可得目擊且得以指觸接小結節即變爲潰瘍潰瘍之深淺不一瘍底則凹陷而呈豕之脂狀出少量之惡性膿瘍緣則突隆而有如蟲蝕之觀(其三)顎下水脈腺腫脹固着於下顎骨之內側而不醱腫也

營養漸次不其皮膚粗剛毛色失其光澤全身羸弱呼吸困難咳嗽頻發有檢定其爲不正之弛張熱或間歇熱之事或認爲認軀血血尿及骨折之素因之事及末期則於四肢胸膜之下面發有浮腫於關節陰囊辜丸等則發生炎腫

皮疽者於前胸肩胸腹四肢或其他之部位之皮膚及皮下襞發生豌豆大至胡桃大之結節初則硬固且疼痛漸次將其結節之中心變爲柔軟而呈波動終則破潰而呈噴火口之狀漏漉黃色之液小潰瘍則覆於痂皮者也因病勢之進行結節(所謂球腫)彙聚發生連絡於各潰瘍之水脈管腫起而呈索狀(所謂索腫)處處發生新球腫有如念珠之關係之水脈腺亦腫脹硬結或醱膿經久則衰弱甚者斃死

急性症比較的馬少驢驟多初則取急性之經過或慢性之症汎發於全身而爲急性或與他之急性病合併而來之接種皮鼻疽必爲急性也病狀爲急劇之敗血性傳染病之徵呼吸器粘膜潰爛皮膚肺臟及他之臟器致有病毒轉移

本病寒戰并發大熱(達於攝氏四十二度昇騰)自鼻孔漏出膿樣粘液至晚期漏出血液及敗膿漸混有唾液或食餌鼻粘膜發於小結節及潰瘍潰瘍之處往往彼此湊合終則鼻粘膜之全部潰爛被質扶的里塊之變化僅二三日內即發生呼吸同時促迫氣息喘喘此外更發皮疽見

(乙)

有皮膚之浮腫脹球腫潰瘍水腫脈腫脹化膿食慾減損嘔下益困難而發下痢尿則含有多量之蛋白體軀急瘦削

經過及豫後 慢性鼻疽緩及皮疽慢而經過數箇月或數年之久自鼻粘膜或皮膚轉移於肺

(所謂隱性皮疽)極頑固之症歷七年也急性則三日至十四日即斃

公衆衛生上之關係 鼻疽及皮疽之病毒自創傷面傳染於人發致命之症故關於病馬者須慎重注意也

第五 傳染性胸膜肺炎

(一)病性 傳染性胸膜肺炎一稱肺疫爲牛屬特異之傳染病于肺及胸膜發生炎症其險惡亞於

牛疫初是雖散發而每呈地方性或大流行在某地方爲常在病牛屬之外則發於山羊

(二)原因 病毒爲一種之細菌常存於病牛之呼氣中由病牛直接傳於健牛或由人及他之媒介物而間接傳染牛商之貨廠於傳播上極危險也

病毒頗富有抵抗力在傳染廠舍歷數箇月或一年餘亦有力也

(三)症候 潛伏期平均三週至六週日有一次罹此病之牛則數年間或終生免疫本病有慢性急性之二期

(甲)

慢性期即發生期一稱隱症期發生慢性肺病之徵歷二週至六週少則不過數日因肺之小葉僅有微細之病體故初期發生短而且乾之痛咳漸增其甚至至強濕聲之咳嗽頻發則食慾爲溢乳皆減少而發三十九度半至四十五度之熱皮溫不均一肺之打診聽診之結果殆不異於常臨或因氣胞音而常聞有粗厲或微弱壓其助間部則覺疼痛但於此期而治者則甚少也

(乙)

急性期一稱發癩期至於此期則病勢大亢進而肋膜肺炎之諸徵明瞭也呼吸疾速開張其困難之前肢而起立不欲臥也鼻孔豁開腹部之波動甚呼吸必呻吟試壓其背腰及肋間部則斷

苦悶咳嗽帶濕聲咳則每苦悶又自鼻孔滴粘液漸混以血液或漏泄惡臭膿穢之液打診之時則初期發音後發濁音而濁音占肺之大部聽診之時則氣胞音微弱或全缺易一時則氣管支呼吸間有羅音及摩擦音肺之健部氣胞粗厲也體溫達攝氏四十度至四十二度透脈八十至百或百以上皮溫不定鼻端乾燥皮膚粗剛食慾反芻泌乳共休止煩渴引飲通便秘尿則含蛋白汁孕牛易流產病久則呼吸益加困難胸垂胸下肢浮腫倦怠羸瘦甚終則望息而斃

(四)經過及豫後 肺疫之經過時而急性時而慢性在強壯之獸及喫食美之食者甚急劇在老獸及取水分過多之食者緩慢而險惡也病獸百頭中五十頭至七十頭必斃死治癒不全每於肺臟貽有慢性之變化也

#### 第六 流行性鷄口瘡

(一)病性 流行性鷄口瘡者一名口蹄疫爲急性發疹所屬之傳染病於口腔粘膜間之皮膚及乳房發生水泡每發於牛羊山羊及豕鮮有傳染於馬犬貓及家禽又傳染於人之事不少一罹此症不得免病質

(二)原因 關於病毒之本態之學說雖未明確而病毒則存於唾液水泡之含液乳汁血液糞尿呼吸等頗爲粘韌而在糞便等之中屢數箇月或爲一年間亦有力也由病獸直接傳染或由媒介物間接物傳染而疫專依交通貿易而傳播也

(三)症候 在牛則於口腔粘膜蹄冠及趾間之皮膚發生水及潰瘍在羊山羊豕其病症概限局於足部

(甲)口腔之症候 平均經三日至五日之潛伏期而發熱口腔粘膜潮紅食慾泌乳減少反芻休止

經兩三日而於齒齷舌頰唇等點見麻仁大之黃白色水疱此水疱漸行增大當甲乙澇合時初則含膿液至後潤濁變為膿樣之液水疱則破潰而呈深紅色之上皮剝脫面(所謂爛斑)類唾液水疱多則蔓延於鼻鏡木病之經過中病獸大羸瘦乳汁一變帶黃白色凝固甚易其味不佳而難製其乳脂乾酪病之經過不過一二週日而在合併症則經過一變合併症者乳房之發疹乳房炎咽喉炎(嚥下困難食餌逆出咳嗽)異物性肺炎鼻腔及氣管支加答兒等是也又口腔之滲出劇甚時則格魯布樣之附着物與上皮共分解而放臭氣又哺乳之幼獸有發生重性胃加答兒之事或於子宮陰腔胸膜之皮膚茲角膜發生水疱或於角之實質發炎角根發生水疱而脫角也

(乙)蹄之症候蹄冠部及蹄間之皮膚如口腔粘膜潮紅而帶熱痛經過一兩日即發生水疱水疱破潰則病獸多伏臥通常經一二日而治合併症者為趾間皮膚之羅斯性炎症潰瘍膿腫膿疽關節炎脫蹄膿毒症瘰癧等

四經過及豫後 口蹄疫之經過因年而有輕重之別

概取定型的之真性經過歷二三週日內即愈鮮有因而致死者即有之亦不過百頭中之一頭已耳然於或一年為憑性則成長獸百頭中一頭至五頭必斃死哺乳幼獸五十頭止八十頭必斃死

在一廐舍或一獸羣中之疫之經過經四週至六週日通常傳播雖速然亦有徐徐蔓延之事一旦底於治愈羸瘦者即復舊態有時有瘦削泌乳減少皮膚粗剛乳房經久蹄病痒性皮炎疥癬行等之餘病

第七 羊痘

(一)病性 羊痘為羊屬固有之熱性傳染病於皮膚上發生痘瘡而傳播於羣羊甚損其羊毛故於

農業經濟上有至大之關係也。

(二)原因 傳染毒爲固性及揮發性存於病羊之排泄物分泌物呼吸氣皮膚癢發等特於痘漿中爲

多毒性粘靨散在病毒所污染之羊舍厩五六月間雖有毒力而施以消毒藥則容易死滅也

本病因將病羊種痘羊牽入於健羊之羣中及媒介物(牧羊者犬衣服羊毛糞飼料汽車等)而播也於牛山羊豕及人亦得傳染者也

(三)症候 平均經四日至七日之潛伏期而發熱倦怠沈鬱低頭食慾及反芻皆減少體溫達於四

十一度至四十二度而昇騰脈搏疾速呼吸增數自鼻漏泄液漿經一二日於毛之稀疎之局部(顏面四肢之內面胸腹尾之下面)發生紅斑於帶密毛之部及口腔咽頭之粘膜而發疹者則

少也發疹後第五日小結節之頂頭褪色雜以紅暈痘圍之皮膚腫脹同時則熱減退更經數日

水疱隆起或扁平含有淋巴樣之無色液或黃赤色之液發疹後經六日至七日繼爲熱痘爾後

痘漿愈潤濁變爲膿疱熱候亢進眼鼻腔咽喉之氣管支之粘膜發生加答兒性炎症自眼及鼻

孔漏泄膿樣粘液流涎食餌吐出嚔下困難咳嗽呼吸促迫有時頭部大腫脹皮膚之蒸發氣放

惡臭終則痘必乾涸結痂經二三週餘而脫落

(四)經過及豫後 輕症僅散發少數之痘而呈輕易之熱候重症則痘瘡簇發數多之痘湊合而爲

大化膿面皮膚則發劇性炎甚者起皮膚之壞疽而放惡臭所謂死臭痘是也如此之症熱度頗

高發痘於口腔咽喉氣管支及角膜上有關係之水脈腺則大腫脹漸次化膿粘膜之炎症帶格

魯兒性往往發格魯布肺炎於惡性經過後則發敗血症及膿毒症致病毒傳移於關節漿液囊

腦等或爲肺炎又喉頭格魯布即窒息而斃此種之痘瘡雖經治愈須要許多時日病羊羸弱脫

其全體之毛致有深癢痕與慢性跛行或失明在出血性痘瘡皮膚粘膜出血之處至於腐敗謂

之腐痘羊羣中之痘之經過愈慢善惡不一定死亡之割合通常百頭中之十頭至二十頭若羣

第八

性則五十頭或五十頭以上故其重症在老獸及幼弱之獸豫後不良也羊毛脫落體重減少流產胎後病等之間接損害則極大也

系虎列刺

(一)病症 系虎列刺有腸症與肺症二種在腸症則發生犬腸之實扶的里性炎症及其附近水脈腺之腫脹往往合併為肺炎大流行於英美瑞四丹麥諸國通常因啖含有病獸之肉或病毒之食物而傳染於腸也在肺症則由卵圓形細菌而發生之傳染性之胸膜肺炎容易發生肺之壞死及慢性乾酪性之變化也

(二)原因 腸症之傳染毒為長卵圓形之細菌而有運動力長一二至一五(米苦魯米里米)突廣折半中央淡明(夫落希友說)肺症之傳毒為卵圓形之細菌而無運動力長一二(米苦魯米里米突)廣〇四至〇五(米苦魯米里米突)兩端有染色中央無染色頗類於家兔之敗血菌又類於家禽虎列刺及出血性敗血性之細菌此細菌特於肺之壞疽竇肋膜滲出及氣管支水脈腺中為多或存於血液腹腔之器械中但存於脾臟之病毒為揮發性而由呼吸傳染也其傳染力頗劇烈系之驅逐往來於傳播上為最危險之媒介蓋恐皮膚之創傷及腸亦將傳染也

(三)症候 腸症與肺症各異其徵候而兩症有急性慢性之別

(甲)急性腸症當系疫侵入之初即見之平均之經過期約五日至八日初起則呈食慾減損及通便秘澀之兆倦意鬱憂頭低尾結膜潮紅於眼險凝着乾潤之粘液體溫攝氏四十一以上四十二度則呼吸促迫有時由鼻孔漏泄膿樣粘液及至晚期則下痢糞為稀薄之液狀而放惡臭漸混有血液舌頰口蓋軟口蓋扁挑腺發生灰白色或灰黃色之實扶的里性潰瘍又於鼻端腹之下面肢之內面及肛圍現出紅斑亦不少也至最末期病獸羸弱臥伏而不能起立發糞擲即斃

在慢性腸症毫無顯著之病徵唯虛弱而不能發育時時發生咳嗽下痢皮膚疹又於耳發生淡紅斑

(乙)急性肺症頗急劇往往數時間即斃其主徵在頸脚等之皮膚之紅斑及大腫脹咳嗽呼吸困難大熱及卒急之羸弱初期病豕稍興奮繼而倦怠疲勞發生弛張性之火熱漸次寒戰食慾難減道便秘結在此初期外觀上往往一時輕快經三四日發生短而且乾之溼變性之咳嗽呼吸促迫咳嗽發作中頭部粘膜呈藍紫色大勞疲則有望息之虞呼吸困難咳嗽發作熱候及衰弱益加重聽診其肺則於氣管支呼吸間有摩擦音及微弱之氣胞音終則病豕潛伏終尋藁中咳嗽之際僅得舉頭而已急性經過平均三日間至九時間

## 第九

豕羅斯疫

(一)病性 豕羅斯疫為一種細菌所發之特異敗血症而發生為出血性胃腸炎并腎炎脾腫及肝臟心臟肌肉之實質炎流行於歐羅巴各國

(二)原因 病毒則由消化器侵入而非由肺侵入也蓋病毒填塞毛細管而生屍毒樣之毒素其毒素則害其神經系肌肉并大腺體之實質在家兔之體內謂之病毒滅弱本病由直接傳染而蔓延其因食含有病毒之糞或病獸之內及內臟等而傳染者為最多一回罹病者概得免疫而本病之細菌蕃殖於滯水中放於泥沼沮洳之地方為常在病而專流行於夏期也三箇月至十二箇月之幼豚最易罹此疫而在初生一箇月者素因最少三歲老豚則罕有傳染之事哺乳幼豚不因病母之乳而傳染依豕之種類而罹病性亦生差異此徵之諸家之實驗即可了然矣

(三)症候 病毒之潛伏期最短短三日而俄然發劇症傳染病豕則嫌食而嘔吐發大熱達攝氏四

十三度及神經障礙呈倦怠沈鬱嗜眠釋下潛匿後肢之痿弱痲痺等之諸徵漸認爲筋肉腐壞及咬牙初期則通便秘澀結膜帶赤色或褐赤色眼臉腫起於腋胸之下面會陰脚之內部耳頭等皮膚薄弱部發生掌大之紅斑其紅斑由鬱血所致初爲淡紅及後爲暗赤色或藍腫色漸次增大甲乙湊合而帶疼痛繼而病獸之糞爲柔軟水樣罕混血液至末期因肺浮腫而呼吸則甚促迫全身發(氣阿奴其)體溫沈下歷三四日即斃急劇之症廿四時間內即斃經過期長者歷八日或八日以上

(四)豫後 死亡之割合百頭中五十頭至八十五頭豫後雖多不良而經過四日者漸次佳良而有治愈之望也

第十 狂犬病

(一)病性 狂犬病爲犬屬之固有傳染病由狂犬之咬傷而傳染於人家畜(犬貓牛馬屬豕羊山羊)家禽及野獸也

(二)原因 關於傳染毒之本態雖有諸種學說而未明確病毒則存於腦脊髓及唾液液中而於體外不發育也

(三)症候 潛伏期不一定在犬則平均三週至六週長則數月短則數日狂犬病有噪狂鬱狂二種本爲同一之病不過症狀稍異據迷巴斯到而氏云噪狂者發生於侵入其腦及病毒直接接種於腦之時鬱狂者發生於侵入脊髓或病毒接種於皮下之時有噪狂變爲鬱狂之症狀有鬱狂變狂變爲噪狂之症狀又有位於噪狂狂鬱間之症狀而狂大病爲定型的急性病必歸於死也

(甲) 噪狂 噪狂有三期即前驅期刺戟期麻痺期是也

(乙) 前驅期又名沈憂期半日至二日間接續此際病犬之舉動一變而爲嗜惡執拗也因不安而易憤怒及驚悸動則潛匿於蔭下屢變其居所時而俄然跳起罕有從順溫和者又於咬傷部感異

常之糞攪自嚼之或自舐之味覺亦一變嫌常食好祇寒冷之物嚼下菓草土石木片硝子之碎片糞糞各種之異物甚者啖其自己之糞尿而或常通不絕又將自己及他犬之生殖器而嗅之或舐之此期已現出輕微之咽喉症鬱嘔意及便秘

(二)刺戟期歷三四日而未狂亂及癩擊之病作各發作期爲數時間此期不安之徵益加噉斷檻欄及鐵鎖等或被壞窓戶而思逃逸若在戶外則爲無目的之奔走漸到遠隔之地又大發咬聲呈發狂之狀不問人畜遭遇於途中悉咬傷之其咬嚼力之劇漸至破碎其齒牙又有嚼其自體之尾陰具四肢等者至於避人畜而無咬傷人之傾向者爲例外音聲全變放粗啞之聲而哮喘聲變聲由於聲帶之麻痺(診斷上之一大要徵)或不狂亂而呈沈鬱之狀痴鈍幻惑凝眸虛視其爲一所向空中而爲捕蠅之狀不絕吠鳴不以鞭撻爲意但馴育得宜犬至瞑目必服主人之命然屬於絕無稀有之事

(三)麻痺期又名末期病獸大羸瘦粗毛豎起眼球陷沒咽喉麻痺雖一物不能嚥下大流涎嚥而下頸麻痺口出舌終則後肢尾直腸膀胱亦癱瘓經五日至八日(遲至第十日)因腦癱昇及全身虛脫即斃關於狂大病之經過中體溫之高低無定說據亨利哥氏達於攝氏三度以上昇騰或卽沈下也

(乙) 鬱狂 與噪狂相異之點在刺戟狂亂期缺如或刺戟狂亂期極短而發生下顎麻痺也

### 第十一 假性皮疽

(一)病原 假性皮疽一名馬之分芽黴病爲地方性皮膚病原因於一種分芽黴其症候病的變狀等略與真性皮疽同

(二)原因 本毒之傳染病爲一種之分芽黴在病的組織及病的產物中或游離于膿漿中或存於膿球中而本病爲瘴氣性兼觸接性傳染病傳染之本源存於土地其媒介物爲土壤腐舍器具

鞍馬具毳絨摩蕈皮膚寄生虫等由馬直接傳染於馬者甚少  
潛伏期未詳

(三)症候 本病於低溫沮洳之地方爲多而高燥之地則甚少於多雨之年洪水之後爲多又自暑  
期至寒冷之候亦頻發而主徵則在皮膚上發生球腫膿瘍及潰瘍其病機沿淋巴管而蔓延於  
近隣之皮下層及皮織在劇症則波及於鼻粘膜患部不一定發於全身或限局發於各部就中  
發於前胸肩腋高胸腹壁背胸腹之下等又屢發於頸側包皮龜頭陰囊等顏面則發於唇頰及  
鼻翼球腫初則如豆大或榛等大發而硬發生經四五日軟化而變爲膿瘍其面有落屑毛膿瘍  
卽破潰而泄膿膿之狀因惡畜之體質而不一樣或爲膿稠而如乳皮或成爲稀薄之膿漿而混  
以黃白色之凝塊漸雜以血液由瘍底及瘍緣而贅生帶赤黃色之肉芽排出帶黃色之膿汁在  
重則肉芽隆起於皮膚面呈息肉狀如此之潰瘍於四肢之下部爲多數多簇發時其外觀恰如  
菌茸之發生於皮膚其甚者生象皮脚

鼻腔及其他呼吸道之粘膜變狀概併發於皮疽由吸入作用而傳染又由顏面之皮膚而連續  
蔓延原發之絕性鼻疽極少鼻腔之病蟲概發於兩側侵蝕性之凹陷潰瘍甚稀而由瘍底贅生  
長芽其狀同於皮膚之潰瘍輕症之假性鼻疽雖無鼻漏而重症則有粘液甚稠粘血液液或收  
膿狀漏液呼吸氣往往帶臭氣鼻腔狹窄則呼吸困難而放棄音

顎凹淋巴腺之腫脹雖於鼻腔罕有變狀腺腫必伴之在假性鼻疽之劇症兩側之腺雖腫大而  
輕症則異是其腺腫稍硬得自由移動與真性皮疽同硬結而不呈結節狀及於單丸等之病的  
作用先從陰莖或包皮開始由播種的作用而蔓延於固有莖膜單丸副睪及精系使莖膜二葉  
愈着局部之皮膚無變狀而原發於單丸者則甚少也真性皮疽雖類發於肺假性皮疽侵入於  
肺者甚少也

假肩皮疽尙限局於一小部無全身違和之狀然馬快活而食慾善其毫不呈熱候雖病勢增進尙堪使役及發生於鼻腔或非常蔓延則營養不良也陷於羸瘦惡液即斃在重症則食慾減少發生消耗熱

(四) 經過及豫後 經過甚緩慢雖無可慮數月之久之急性症而蔓延於皮膚或呼吸器粘膜之大部漸呈急性之觀本病增進而無所底止故自然放置遂斃然限局於皮膚之一小部症之輕依手術而全治即限局之輕症豫後全良而侵入全身之鼻腔等有病變者及已陷於惡液質象皮病者皆豫後不良也

## (五一) 獸疫消毒法

獸疫消毒方法有左之四種

(一) 燒却 適於燒却者爲穢於牛疫炭疽等而斃死之獸類之屍體屢薰敷草毛布飼槽水槽及其他爲病毒所污染之物品消毒後不能再使用者

朽破之廐舍床板隔水等殆無價值者務必燒却爲要

(二) 蒸汽消毒 適於蒸汽消毒者爲被服毛布器具等而一時間以上當使接觸攝氏百度以上之汽熱但革具類須避之

(三) 煮沸消毒 適於煮沸消毒者爲被服毛布之類而沸騰後當在一時間以上煮沸

(四) 藥物消毒 供給藥物消毒之藥劑並其用法如左

生石灰末(加少量之水於生石灰變爲粉末但生石灰中須透其適量之水發熱而崩壞者)生石灰末當使用時而製之用於廐舍糞尿溜屍體等之消毒之石灰乳(十倍)(生石灰一分水九分)當使用時而製以九分之水徐徐加入於一分之生石灰而攪拌之其用量生石灰末

五倍以普通石灰代用爲生石灰末石灰乳之場合當用其倍量石灰乳用於厩舍之隔壁隔水欄柵床板及其他病毒所污染之場所之消毒

一格魯兒石灰水(二十倍)格魯兒石灰五分水九十五分

格魯兒灰人之應川及量用同於石灰乳但宜於臨用時而製之

一石炭酸水(二十倍)結晶石炭酸五分鹽水一分水九十四分)

製石炭酸水當加凡水一分於石炭五分用以溫湯其溶解甚速但使用之際每回須接盪石炭酸水供給屍體金屬木製之器具器械革具類之消毒

稀釋石炭酸水(結晶石炭酸三分酸鹽水一分水九十六分)

供給手足等之消毒但宜以石炭酸水洗滌之後更以清水洗淨之

粗製石炭酸

供給屍體排泄物糞尿溜等之消毒

一昇汞水(千倍)昇汞一分鹽酸十分水九百八十九分

製昇汞水之法當將昇汞溶解爲定量之水後加以鹽酸昇汞水因猛毒而無色無臭易來危險故貯藏使用之際須十分注意但不可貯藏於金屬製之器昇汞水供給陶器石器木製器具之消毒

一格魯兒瓦斯(以粗製硫酸或鹽酸二匁注於格魯兒石灰一匁而使發瓦斯)供給于厩舍及日光射入厩室內等之薰煙但于密閉窗戶而薰煙一兩日之後須放開窗戶而通風

一熱油汁(將粗製加里又曹達一分水二十分或新製之本灰一分水五分煮沸而製之)

供給於厩舍器具等之洗滌消毒

(五二) 衛生與醫事之別

衛生者謂于人之健康未被障害時而設法保全也例如爲適宜之運動而強其胃或使不呼吸腐敗之空氣或使不着用污染之衣類是醫事者謂于人之健康已被毀損之後而設法恢復也即人之身體之情形有自然的狀態謂之健康將毀損此自然的狀態之原因設法除去謂之醫例如醫師對于患者而醫其病投以藥劑之場合是

### (五三) 醫師與醫生之別

醫師者謂由內務大臣得醫術開業免狀及由台灣總督得醫業免許證之人也醫生者謂台灣土人達丁年以上或台灣醫生免許規則施行前在台灣而爲醫生業之人得台灣地方長官之免許而于其管轄內爲醫師之業者也故此區別之要點在其免狀之于台灣全般有効力與限于台灣之一地方有効力也

### (五四) 藥劑師藥種商及製藥者之別

藥劑師者謂開設藥局據醫師之處方箋而調合藥劑者也藥種商者謂販賣藥品者也製藥者謂製造藥品而僅販賣自製之藥品者也

藥劑師者限于由內務大臣而得藥劑師免狀或由台灣總督而得藥劑師免許證之人又藥種商藥製者須有地方廳之免許鑑札但有藥劑師免狀者雖不受地方廳之免許鑑札得兼藥劑師與製藥者又藥種商或兼藥劑師藥種商及製藥者之三種又毒藥劇藥非藥劑師不得開封而發賣也

### (五五) 賣藥與賣藥部外品之別

賣藥者謂不俟醫師之指揮以疾病之治療或豫防爲目的爲不論何人皆可使用之裝置而附以效語

書等所發賣之藥劑也  
部外品者雖類似賣藥而其目的非在疾病之治療或豫防者也例如殺鼠劑蠅取藥髮染藥齒磨粉等  
是

### (五六) 毒藥與劇藥之種別

毒藥有猛烈之作用故當與他之藥品區別而藏于可鎖閉之場所此最宜注意者也例如

亞砒酸○鹽酸亞刺莫兒比涅○硫酸亞篤羅必涅○加刺拔兒豆越幾斯○昇汞○赤色沃度汞○巴  
豆油○磷等是

劇藥亦當與他之藥品區別而加意貯藏也例如

石炭酸○粗製石炭酸○格羅誤酸○鹽酸○硝酸○硫酸等是

### (五七) 獸醫警察之意義及其系流

凡對於獸畜之疾病具有傳染性因其流行蔓延而害及國家經濟或其病毒傳染于人身而于公衆衛生上發生危險不可不以國家之力而防遏之爲防遏此種獸畜傳染病而制限人之自由謂之獸醫警察

關於獸醫警察之各國制度自學問上比較研究其總領有二第一種防檢疫之侵入及傳播第二迅速確實制遏其既發之獸疫此二大綱領即獸疫豫防及制遏法以圖解之如左

第一獸疫豫防法

內國獸疫豫防法

屆出 告示  
交通遮斷及隔離

家畜交通貿易之監督

豫防接種之獎勵

各種獸疫特別豫防法

國境遮斷

開港檢查

畜籍調查

外國獸疫侵入豫防法

第二獸疫制遏法

病獸之檢錮及隔離

病獸及疑獸之撲殺

撲殺獸之賠償

病獸之治療

消毒法

警察法間顯義解

(五八) 獸疫豫防法之獸類及其獸疫

第一 稱爲獸類者如左

(一)牛(二)馬(三)羊(四)豕(五)犬

第二 稱爲獸疫者如左

(一)牛痘(牛、山羊、羊等)

(二)炭疽(牛、馬、羊、山羊、犬、豕、鷓鴣等)

(三)氣種痘(牛)

(四)鼻疽及皮疽(馬、鬮)

(五)傳染性胸膜肺炎(牛、鬮)

(六)流行性驚口瘡(牛、山羊、羊等)

(七)羊痘(羊、鬮)

(八)豕虎列刺(豕)

(九)豕羅斯疫(豕)

(十)狂犬病(犬、牛、馬、其他之動物)

(五九) 保甲制度之沿革

保甲制度者即前清之所謂地方治警察夫中國當春秋戰國之時秦之商鞅之時代人民編成爲伍其團體即組合之人人各負連帶責任而使相警戒爲維持安寧之一要具迄今二千年餘其制度之詳細不得而知要之中國二十二朝歷代帝王之政屢擴張其伍伍之編成降至明代始得謂保甲制度之完

了而前清尙施行此制度故如台灣屬於日本以前尙施行于其街庄社間（台灣之街庄社如日本內地之市町村）台灣總督府參酌此舊慣古制而設現行之保甲條例此保甲之名所由來也

保甲之制度十家謂之甲百家謂之保十家有長謂之甲長（如紳社佛閣不入此數）而百家之長稱爲保正甲長則統率十人原夫保甲之制度卽寓兵于民之旨意街庄社之安寧得穩之而保持也然而保及甲有基于規約而使負連座責任之制如右之甲長爲十家之長而爲其甲內之入口調查謂之保甲冊使調製人別帳或揭門牌于各戶而記載戶主年齡職業父母兄弟姊妹及同居人等且日夜巡視其甲內注意於其異動之有無如他國人來投宿之場合當使證明其爲族或知反及投宿正當之原因因而不見不識之他國人決不使宿泊也若然則欲隱蔽此等之事實使其甲內之十家連座况盜賊及其他可怪者苟欲隱蔽之其連帶之責任當使甲長負擔是以惡人不能一刻使其留足於甲內也且如水火震災等在天變地異或疾病災厄等之場合有相互而爲救護防衛之規約又關於風儀上之事項甲長因欲取締屢施訓戒於甲內之人民舉善長之徒以勉之其薰陶幸而得其宜則甲內常出孝子義僕節婦等政府有行賞典於其甲長之制此台灣街庄社間舊來之取締要領也

保正爲百十家之監督者而在街庄社之防禦故準備兵器而時時檢點之而一保內有四門每門設瞭樓使論流而爲見張番若在羣盜來襲或惡人橫行之場合則見張番卽打鐘鼓而報防禦準備又置有如消兵者時於夜間而轟探打之疏聲以警戒之此等防禦之責任一甲之壯丁男子悉當負擔然老弱婦女及所謂進士舉人等或道士僧侶之輩得免其責以上之保甲制度爲村落之防禦也本來中國防禦準備之普通手段而多築以城廓至於村落則代之以墻壁或於周圍繞以溝渠入中國之村落而今尙見有竹之生垣者卽可知以墻壁代用而爲保甲制之遺物矣且近隣村落有寇敵時負有救援之義務謂之聯甲保障

台灣總督府所以復行此等保甲制度而於一條例下參酌舊習慣者不外因如上所述之街庄社之寒

村僻邑而使充分補助日本警察力所不及之機關非委任以完全警察之權力之謂也蓋日本於領台灣當是在某庄社可目爲土匪之巢窟或某街可目爲土匪之潛伏地之場所日本警察官反憲兵出而討伐之彼等土匪卽捨兵器而携農具粧爲良民亦無他意一旦警察官及憲兵去其地再手携兵器而變爲土匪又縣廳所在地或大市街地究因案村僻邑而人情言語不通彼等之性行亦不明孰爲良民孰爲惡人屢難認別故在此等場合就土匪逮捕之點而論已覺保甲條例大有便益若在犯罪搜索之際有難以物色其人而探知事實之狀況當使村落各負責任出惡人之村落人民全體有罰金處分之制則各村之居民互相舉發不至有犯罪者誤認之事可得爲敏捷之搜索處分也

台灣總督府之施政上甚感困難嘗認良民爲惡人誤認惡人爲良民處分行爲既不得當且傷害台灣土人之感情故今復行保甲制度以爲警察之機關善爲利用之頗著成效此徵之從來之實蹟可了然矣但在今日開明之世罪止一人苟欲行此連座法於刑法學上不無非難然在征服地之台灣統治策誠有非此不可之實情故歐洲各國之殖民地如法國對於耶路撒冷會施行連座法後以此法甚酷雖一時廢止卽爲擾亂之地不得已再行此法卽奏大效耶路撒冷對於森林放火之犯罪亦採用連帶責任之制卽于發火之一村內之居民全體處以罰金是也然則連座法豈獨行于台灣哉

### (六〇) 現行台灣保甲制度

明治卅一年八月律令第廿一號發布保甲條例府令第八拾七號發布保甲條例施行細則此台灣保甲之制所由定也蓋台灣保甲之制係參酌中國清政府是代之聯庄保甲制度之舊慣而制定者既如前所述矣茲將現行制度之梗概試述于下

第一 保甲之組織 甲以十戶保以十甲而編成保在廳直轄或支廳所轄區域內由街庄編成然各街庄戶數有多少悉爲一庄一保之制則甚難也故小者則合爲一保大者雖得分爲二保以上而不

得以一街庄分爲二保以上也

編成保甲者須添付區域內住居各家長連署具有左之事項所制定之規約呈報管轄廳而受其許可

(一)保甲之名稱(二)保甲之區域(三)區域內街庄別及戶數人口(四)區域內地圖  
保甲之名稱通常依廳直轄及支廳所轄而爲何廳第一保第一甲或何支廳第一保第一甲然依地方之情況與便利而冠以重地名亦無不可

第二 保甲役員 保置保正甲置甲長保正由保選舉甲長由甲選舉當受所長之許可其選舉期日場所等先行屆出其選舉之際須要警察官吏之立會保正及甲長二拾歲未滿者非保甲區域內居住之家長者曾受禁錮以上之刑者無被選之資格保正甲長之任期二年滿期再選保正爲保內之主體常聽命于官須周知一般法令下達其上意上達其下情戒其非行矯其不良爲計保內安寧之責任者願其人物如何關係于保內之安否者甚大故當選舉之時頒擇其在保內品行端正且有資產通文墨並有德望者方得被選也

第三 保甲之責任 保甲者基于以上所述之趣旨而負有保持其區域安寧之責任可知矣詳言之即保甲者須明保甲內之戶口而整理其異動取締出入者而教訓不肖之子弟勸善懲惡凡保甲內應爲之事不分巨細皆當相連座以肅清之而保其安寧也

保甲內連座責任實爲保甲之真髓即保甲內之人民當協同一致互相保障故其區域內人民之非行使全體負責任也

如以上之保甲住民當定規約而受廳長之許可其規約所當定之事項(一)保甲之名稱區域(二)戶口調查(三)出入者取締(四)對於風水火災及土匪強盜之警備搜查(五)傳染病豫防(六)阿片弊害矯正(七)道路橋梁之小破修繕及掃除(八)害虫豫防(九)獸疫豫防(一〇)保甲之會議

(十一)適意處分(十二)保甲內之褒賞救恤(十三)經費之收支豫算決定並賦課徵收(十四)上列各項外關乎地方安寧保持上必要之事保甲內之家長不可不加照於此規約若由他所轄入或新爲家長之人當立誓而遵守其現行之規約

保甲住民基于以上保甲之趣旨而協同一致服從法令遵守保甲規約于地方保安無害之事不可不留意也

各戶之家長(一)知其爲犯罪人或舉動不審者入內時(二)使宿泊于他所之人或自家之人一泊以上旅行時及宿泊人出發或旅行者歸來時(三)出產死亡及其他戶口上有異動時即當報告甲長甲長當宿之報告保正保正當以之報告警察官右報告中知其爲犯罪者而不屆出當受罰訓金處分其他則當受科料處分

保甲住民或有違背規約時其本人及甲或保各家長當連座而受適意處分

第四 壯丁團 欲達保甲制度之目的之要必上關於風水火災土匪強盜等之非常急變之事故因備警戒豫防而得設置壯丁團于保甲蓋保甲制度中保甲以其區域部內之肅清爲主壯丁團則當外部所發生之事變時盡其救護防禦之責也故保甲與士丁團內外相應兩相一致以保地方之安寧而壯丁團者當受警察官吏之指揮固無論矣設置壯丁團時須由保正甲長願出於所轄廳長而受認可也壯丁團之組織以甲之壯丁編成各甲壯丁團而爲保之壯丁團或得合數保而爲一壯丁團而現在之編成取由一警察官吏派出所管內或地方而於一街區設置一壯丁團之方針故通常爲數保之聯合壯丁團壯丁爲其區域內之人民通常十七歲以上五十歲未滿品行善良身強壯者始得選充現今台灣土匪勦定後漸絕其跡各地歸於平穩無多設壯丁之必要故一甲之內選拔一名一保之內選拔十名一壯丁團大約以五六十名編成壯丁團內置有團長一名副團長若干名便爲其指揮監督此役員當由壯丁中互選也

總對子不時之事變當爲警戒防禦等重大任務之指揮監督故當舉身體個性情活潑能勝是等之職務而統率是等之壯丁者而充之壯丁須爲一定之服裝旗及提燈等不一定也

壯丁團當受警察官之指揮監督故須應其召集每月或隔月出頭於派出所而受諸般之訓練非在異常緊急有爲準備之必要時可各從事其生業每年舊曆拾二月壹月之頃稱爲冬防之時期此爲匪賊出沒最多之期故各地方當于此期間出役而輪番警戒也

壯丁團員總以無報酬爲原則但其出役召集等之場合須給以食費或有與以特別報酬之必要時當受廳長之認可壯丁團員當遵守保甲規約及壯丁團規約

第五 會議 保正因欲協議決定法令之周知經費賦課徵收之方法規約違犯者處分警察官之命令及其他關於保甲必要之事項得隨時召集其區域內之甲長而開會議又與隣接各保關係之事項發生時通常一派出所管內之各保聯合即開聯合保正會議而協議聯合各保共同行爲之必要事項關於聯壯丁附團之事項由警察官命令之事項及其他關於保甲之事項當互遞氣脈相聯絡而保其和親在聯合保正會議時以保正中之年長者爲議長協議則由出席總數之過半數之同意而決定但會議時要警察官吏立會

會議而有關於壯丁團之事項當使壯丁團長及副團長參與之

第六 經費 關於保甲及壯丁團內一切經費當由其保甲區域內各家長負擔之故受其經費之賦課者不得無故而拒絕其徵收或滯納保甲既如前所述爲自衛自警之團體故其費用之過度不可不注意也保甲役員及壯丁團員通常爲名譽職且是等之役員當自執行其事務不必置書記爲節省經費計也茲舉經費中之最重要者即壯丁之被服提燈及召集時之食費保甲屆出報告等所用之紙費帳簿費等至其他之雜費甚少也

經費之賦課法方雖因各地方而異通常先調查其貧富之程度極貧者免捐其他則分等級按貧富

而支出金按田畑穀類之收穫及其他之收入步合而徵收或有按入頭而徵收也但須將每年所收入及支出之預算并其賦課徵收方法等兩願出於所轄廳長經其許可過意金之收入不得以之爲普通保甲之經費須貯蓄之而褒賞救恤或公共之費用也

第七 褒賞救恤及懲罰 因謀保甲之發達而設有保甲民獎勵之方法卽逮捕匪徒強盜及其他重大犯者救護人命有其他特殊功勞者當給以褒賞從事於是等之防禦警戒等而負傷者當給以治療料死亡時當贈以祭祀料及遺族扶助料等之規約也又懲罰孤獨無人不依者當施以相應之救助懲罰分爲三種卽刑罰懲戒罰及過意金是也刑罰則對於違犯法令者而科之如禁錮罰金科料拘留等此須從法令各條之規定而受其制裁也刑罰亦有負連座之責者卽甲內住民中有受重罪刑處分之人保甲內各家長當負連座之責而各受罰金處分懲戒罰者依保甲條例而保甲役員有違背其職務之場合地方長官以行政處分而加懲戒之謂也如譴責剝職罰金三種是過意金者保甲住民有違背其所定之規約之場合得依該規約而徵收過意金也此過意金基於規約而其收入金亦歸於保甲之收入按其違背之程度或僅個人受過意處分或其甲及其保之各家長受連座處分其處分方法須照以上所述之保甲會議而行也

第八 保甲之監督 欲求保甲制度之發達及完全者必先嚴行監督保甲爲 察之一機關故警察官不可不慮其監督其監督之順序方法試述如左

廳或支廳須臨時召集保正將關於保甲必要之法律命令及其他應注意之事項而訓諭之或每月定期對於所召集之警察官吏而爲諸般警察上必要之訓授時當將關於保甲之取扱命令及其他應注意之事項而訓授之此警察官吏將在廳或支廳所受之訓授事項及警察官認爲應注意之事項每月或隔月召集保正於其派出所而訓授之保正將在廳支廳及派出所所受之訓授事項召集其管內甲長于自己之宅而訓授之此時警察官務必會甲長又將在保正所受之訓授事項召集

其管內各戶之家長或親至各家而傳達之一般保甲住民于戶口上有異動時如自家之人之旅行他所之人之宿泊犯罪之人舉動不審之人及其他法令規約所定須屆出報告之事項發生等即當以之報告甲辰甲長以之報告保正于出入者之屆出保正須備旅行者名簿及來泊人名簿而記入之以供警察官之供閱或資視察之用關於戶口上異動之屆出其順序亦同保正加除訂正自己之戶口簿即以之屆出警察官其他事項之取扱亦準此

如上所述上意能下達而法令周知下情能上達而民隱彌彰誠可達保甲之目的而保地方之安寧也

### (六一) 阿片制度之即禁主義及漸禁主義

本題于慣習記事第五卷第十一號伊能嘉矩氏之(在臺灣之阿片行政)記事上爲最詳試揭之於左而代本題之說明

當日本領台之時最足以喚起上下內外之注意者即在臺灣之阿片行政問題也關於此問題有非禁及禁止之二說未知孰是爾來政府慎重審議徵求內外諸說藉資參考後藤內務省衛生局長提出意見書於非禁說大加批駁同時第一案論嚴禁之爲上策第二案論漸禁之方法

否其非禁說之大意曰日本帝國所以有今日之優勢者何莫非以阿片煙爲國禁而自開國後勵行之結果也若然則對於台灣新領土假令以其土民之習癖而驟然禁之爲難事將用姑息之計使其弊延及於內國民不獨害其健全發體且內對國民外對外國恐有失日本政府威信之虞况台灣新附之民今已爲日本之民何故於健康長壽之保護上不能沐一視同仁之恩澤耶假令因勵行阿片嚴禁之制恐土民有醜薄之嫌暫任彼之習慣然忍令其自陷於危害不得謂非當局者責任上有所缺乏而內地之良民在臺灣者偶一試之即處以嚴刑雖出於保護之意而較之任其習慣者不能無醜薄之嫌對於此等之日本臣民如二三其法其影響必及於階般之制度上非有

使島民不能爲一團之日本臣民之原因也。釐余之主禁者不僅國民衛生上一端大而爲邦家計恐失措施也。况據一聞紙之所載下開講和談判第四回台灣之地如歸日本則禁制阿片煙之事必奏其效。伊藤侯對李伯而明言之矣。此言果確則爲我東洋威信上計對於禁制手段萬不可等閒視之。此又不待言者也。

論者又曰阿片烟之當禁不待言矣。然今日而欲雷勵風行甚非得計畫爲目前計暫置不問俟人心漸定然後施行未爲遲也。是說也誠所謂巧言害事者。卽強言弱行之徒所優爲也。蓋當今日革新之機會不思斷然行之必待何時而後有實行之機會耶。可惑孰甚。時哉時哉不可失所宜注意者在其順序方法得宜與否而已。

以上第一案卽嚴禁說之要旨。『布嚴令以威壓臨之惡習之民苟不奉令者當處以嚴罰』。第二案卽漸禁之說要旨。『以阿片爲政府之專賣禁止阿片吸食限於老癮者得作爲藥用而特許之。此方法之實施上雖有多少之障礙而以權宜之處置不肯因法爲比較的容易施行者也』。其第二案卽政府之所採用本此而定處置之方針。蓋中國人種有阿片吸食之弊習因數百年來因襲之久牢不可破。一旦布以嚴禁之制專以威壓臨之當時雖陽則歛其跡而陰則潛勢之伏在不可遏制。此勢所不能免者也。且當新附島民未肯安堵人心尙搖搖不定之時尙斷然而行勵之或有警察威力所有不能及者或恐有不得已而動兵力之虞。職是之故一不得根治之良法卽非駕馭新附之民之道。故以採酌民情習慣爲主取漸禁主義確立制度爲最妥當之措置也。

於是明治三十九年之初台灣總督將關於依據漸禁主義之阿片制度施行要求後藤衛生局長之意見。見同局長開陳三件於下：(一)阿片行政機關。(二)阿片行政警察施行方法。(三)關於阿片財政之要領。當局根據此件而爲制度之立案。卽特許阿片吸食之場合須具備下之三條件。第一台灣之土地第二台灣之土人。第三現在有阿片癮者。其漸禁方法之要領如左。

(一) 施行阿片令於台灣限於有阿片癮及吸食鴉以中止者特許以阿片煙膏之購買吸食。

(二) 吸食特許者藥用的使用之阿片煙膏由政府專買政府得製造及賣下之。

(三) 阿片營業之特許限於臺灣人內地人不許爲之此因取扱阿片煙膏之結果恐傷本國特有之美風也。

(四) 輸入阿片或與阿片煙膏有同效力之藥劑固當嚴禁其係秘密輸入者并偽造變造其阿片或寶買及所持其偽受變造者亦當禁止也。

(五) 使醫院醫師及配置於各地方之醫師爲阿片癮之治療及研究常將阿片之毒毒告戒人民

(六) 因使青年兒童知阿片之毒毒而常於學校諭告之。

於是明治三十九年二月之末爲使知政府之方針以台灣總督之名而出告示「照得大日本國與歐美同盟國所成立之現行條約施行於台灣者即從來經過台灣各開港場稅關而輸入之阿片今後雖嚴禁其輸入然以久於習慣之土人而欲一朝禁其阿片之使用恐有生命危險之憂故將來阿片當準政府一定之規則凡作爲藥用而使用者皆行許可汝等須體本總督之意焉」

要之漸禁主義所期望者以阿片吸食之習俗限於島民之有阿片癮者而就烟毒之傳播一面密行警察上之取締一面從衛生及教育上而說明其害以國民心之感化相輔而行必達目的而後已厥後明治三十年一月發布阿片令(律令第二號)同年四月漸次實施於全島之各地十二月終了全島之實施凡有阿片癮者與以吸食之特許以完成其籍此爲阿片行政上之重要設施即爲逐漸進目的地步故網羅有癮者爲當局者致力之所當初其數僅達五萬人照當時徵以本島之實況推算上豫定數爲十八萬人比之殆不滿三分之一無他蓋當時下級行政機關之微弱與匪徒出沒無常地方不能安寧及警察力之未盡充實諸原因至於使特許者負納稅義務煩累制度之缺點亦與有影響者也及後更改方法僅一回使繳特許料同時爲有癮者網羅勵行之結果領着成績且下級行政之整備警察力

之充實及機關之活動得宜因而阿片行政上得各方面輔佐之勢力至明治三十三年下半年有癮者之網羅大奏其效始與當初豫定數大致符合也

附記明治三十四年阿行政設施上有由島民之一種迷信影響所及而生阻碍者蓋阿片令之實施後既五閱年其間銳意而圖施政之普及發達之結果至愚夫愚婦自悟阿片之害毒致有飛鸞降筆會迷信的結合之興起傳布有阿片癮者祈醫神明則宿痼立愈之謠愚民之多數被其煽惑翕然歸依一時戒烟者不少然既有阿片癮之人一朝戒烟必於身體上感其苦痛甚苦難保無生命之憂若欲治愈非依醫療法即不得已而再食阿片也一旦以祈醫神明之故半途背之而再食則因恐懼以神罰不敢犯禁必有需用與阿片同効力之製劑或木羅伊乃之趨勢此情理上所不能免不僅有害於阿片行政上秩序的進步於保健衛生上亦有應行警戒之必要嚴行取締則此種迷信立即破除按中國傳染阿片吸食弊習之始當在明代末葉爾來積習相沿為時已久及清朝一統之後早以之為國貧民弱之害毒自康熙自光緒將近三百年屢欲設法而禁止其輸入或定嚴刑酷罰而制裁犯者或發訓諭立規約而為未雨綢繆之計未嘗不苦辛經營究難達禁止之目的而日本領台後僅以數年之短時日着手於此數百年來之積習痼疾所為之吸烟禁止而其周密勵行之結果成效卓著台灣之統治史上當得大書特書而為足以誇耀於世之一段文字矣

### (六二) 阿片之性質種類及其形狀

為粟者日本內地謂之閒希有美麗之白色或紅色等之花之一年草也播種之時期雖因土地而有遲速概於中秋節度而下種翌年二三月之頃則花瓣散落阿片之採取在其花瓣散落經過二三日後以小刃物之類截傷其為粟果皮由此添出之乳液以篋採之移於適宜之器採集之後乾潤之成為一塊

此卽阿片烟膏之原料也

阿片有癖醉性之臭氣與一種苛烈之苦味初雖柔軟及乾燥之後則堅脆也成爲褐色或黑褐色之境又溶解於水或投於火則燃燒者也其主要成分除莫兒比涅那路確非外有十數種其中莫兒比涅那路確非爲著名生理的作用特是莫兒比涅那路確非之效力也

從來輸入台灣之阿片產於印度波斯中國者而印度產品質善其香味又爲優等屬於英國政府之專賣台灣謂之爲大土次之謂之小土產於印度及波斯中國產者爲劣等如四川土雲南江蘇土同安土等皆以地名呼之其他雖有土耳其產不過供給藥用其形狀包裝有百餘種常常所見者爲球形圓錐形扁丹形菱將右之四種而說明其大略

(一)大土稱爲巴那雷斯其形爲球狀直徑六寸餘以罌粟之花瓣而包裝之內部爲褐黑色糊泥狀一個之重量有三斤(二)小土印度產謂之癡路烏波斯產謂之波斯一個之重量約有一磅而以紅唐紙被外面以絲纏之因其色絲形狀及種類而異其名稱今將普通所常見者試舉其二三如左

第一 因絲之名稱

一白紗 二蘭紗 三黃紗 四紅紗 五無紗

第二 因形之名稱

一宅庄(錐圓形)二四角庄(方形)三圓庄(球圓形)四豆干庄(長方形)

中國所產者其形如饅頭以竹皮敷於底重量雖不一定一塊有二斤至二斤半者也

(六三) 含口阿片成分之製劑

台灣從來所製之阿片主成分含有(莫兒比涅)之製劑頗多不問其名稱效用如何總之使用之目的均在代用阿片吃烟也而嗜好阿片烟者當旅行之場合或甚貧窮不能購買阿片烟膏者常有購買服

用此種之習慣其生理的作不讓於阿片煙膏由製劑性質與使用目的論之當與阿片同一也而其製劑有固形體(九錠劑)或液體者以致容器包裝種類不一而從來作為阿片代用藥而使用經醫學上之試驗可認為與阿片同效力之製劑者如左

- 一 傳天祐 一 戒煙丸 一天光丹 一 痢疾丸 一 五寶丸 一 白戒煙丸 一 綠藥丸 一 白藥丸 一 參仙鹿草 一 戒洋烟藥餅 一 戒洋烟藥水 一 阿片甘朮丸 一 阿片水 一 湯天罡丹 一 戒烟餅

此外含有阿片之成分之製劑而附加以不參阿片之藥名者不少以是等之製劑而欲鑑別其用法如何非經化學上之試驗頗難確定凡為使與阿片或阿片烟具發生同一之効力而含有阿片成之分之製劑當受阿片令之支配此不可不注意也

#### (六四) 阿片吸食器具

阿片吸食器具者其材料有種種不遑枚舉茲舉其重要者如左

- (一) 筒烟(又名烟吹)長為一尺五寸餘之管其一端為盲端一端開口用箝入於直角之球狀部與吹通空氣之球狀部管之一端即盲端部大約一寸五分相距之處有頸之球狀即烟斗而箝入於管得自由取除者也而管通例以竹或甘蔗造之此外亦有以紫檀及其他之木造之者又球狀部有以錫黃銅或陶器造之者形狀之種類雖不一定大概球狀部為空虛以頸部接合於管管則於其接合部施以金具以防空氣之侵入又於球狀部之一邊穿一小孔以之為阿片烟膏填入之門戶
- (二) 烟透 長一尺六七寸以鉄線造之一端為螺旋狀一端彎曲而為半環狀此器在欲閉塞烟灰之烟吹筒道時插入而回轉之則取烟灰而為通氣之器具也

(三) 烟盤仔烟以細鉄線造之長有四寸此器使附着烟膏於一端向燈火燃燒至烟膏為球狀再使附

着以烟膏連其所吃之分量是以此致於在烟吹之球狀部之孔口以該烟膏入於孔內之具也

四 烟捲 烟狀殆等於烟透以短而且大之鉄條造之或有如屈曲之筥者其長四五寸爲除去烟

吹球狀部之內面所附着之烟炭之具

五 烟燈 與備有玻璃罩之洋燈相同其燈油往往用豆油

六 烟盤 有金屑製玉製或小牛製者形狀大小不等略有於日本茶器裏而爲容置烟膏之具

七 烟炭碟 爲容納烟吹及其球狀部所剝取之烟灰之平皿其形狀不一

八 烟布 大小不一略似手巾

九 水罐 常盛水于罐中而在裝烟頸之金具之部有空汽侵入時則注入此水而濕其部爲欲風

氣不漏而置備此罐也

十 剪刀 爲剪烟燈之心而備之具也

十一 外烟盤 以金屬或木製而其形有種種大小不定排列吃烟用之一切器具與日本內地之

茶盆相似也

### (六五) 犯罪即決處分

犯罪即決處分之性質爲法曹間之一問題余則以此爲司法裁判而非行政處分也若行政官廳所行者皆可謂之行政則司法裁判所行者皆可謂之司法矣如司法裁判所所處理之登記事務不得不謂之司法事務此豈沿革上日本憲法之精神耶司法者沿革上民事之裁判也照日本憲法第五七條司法權者雖謂以天皇之名而依法律之裁判所行之然得設特別裁判所者憲法六〇條所認可也行政官廳爲犯罪即決處分即由特別裁判所行動因而以即決處分爲第壹犯之判決他日同人有或犯罪則司法裁判所不妨照刑法九二條又九三條爲再犯加重也

依犯罪即決例廳長(台灣)得于其管轄區域內即決左之犯罪又台灣總督認為必要命支廳長廳醫部職務代理時亦同

一 該拘留又科料之刑之罪

二 主刑當處以三月以下之重禁錮刑之賭博之罪

三 主刑當處以三月以下之重禁錮又百圓以下之罰金之刑之行政諸規則違犯之罪犯罪即決例一

一三

明治三十七年三月八日內訓第一三號

照本年律令第肆號有各廳長限于違警罪及輕罪中或種之犯罪得為即決之旨之規定蓋使省察本島之情勢洞悉其地之里俗民情之各官適用其簡便之即決手續以期治罪之敏速也故附于本令之施行採用當然的簡便之方法之圖事件之進步而當犯罪搜查之際淺用強制力或審問被告人時加拘束于其身體等之行爲亦不可也且如輕罪之即決限於依各種證憑而其犯跡明瞭者爲之有犯罪之疑者當送致於法院檢察局等便宜之處置而在本令施行之當初殊以爲然若夫犯罪之證據不充足不妨也以輕忽認定而處斷之如果被告人依正式裁判之請求而每回即決即行破毀按之期望治罪敏速本令之主旨不僅發生複雜之原因且難保不影響於地方各股之行政事務各官宜體此意而慎重以任此處分之責也右內訓就犯罪即決例第一條第三號之行政規則之意又府議決定之件(明治三十七年三月廿七日民總第二〇九三號由民政長官通牒於各廳長)

揭於左之法令非依行政上之必要發布或施行於本島故不包含於犯罪即決例第壹條第三號之行政諸規則中

一 刑法

二 刑法附屬

(一)關於日本銀行所發行之兌換銀行券之偽造及其取扱行使之件  
(二)關於台灣銀行所發行之銀行券之通用並偽造變造及其取扱行使之件

(三)軍事法令

(一)陸海軍刑法

(二)軍機保護法

(四)以私權保護爲目的之法令

(一)著作權法

(二)特許法  
意匠法  
商標法

(三)商法

廳長  
犯罪即決例中條文解釋之件(明治三十七年四月廿八日)民警第八四四號由民政長官通達於各

近聞犯罪即決例中條文各異其解釋因而所辦各事不能劃一自今以後須照左記之通則辦理

毋違特此通達

一 即決官當無罪免訴或管轄違之場合不爲其言渡

二 犯罪即決例第一條第二號包含刑法第二百六十賭場開張之罪

三 正式裁判申立之期間自言渡之日起算

四 犯罪即決例第五條之期間不得爲猶豫期間及原狀回復

五 對於即決官犯罪即決例實施以前之犯罪得爲即決

六 求正式裁判之後得取下與否當從管轄法院之裁判

七 罰金及管刑處分例對於其實施以前之犯罪不適用之

八 對於罰金及管刑處分例實施以前所言渡之罰金或料不得以管刑爲換刑處分

九 正式裁判所申立之場合若認爲經過期間時即決官不及以書類送致於檢察官

十 軍人軍屬之犯罪即決官不有即決之權限

犯罪即決辦理順序(明治三十七年六月十日日本保甲第肆〇號由本署長通牒於各廳長)

第一 着手

即決官着手於即決處分之原因得分別爲二之場合一爲現行犯告訴發自首新聞風說及其他所見聞之事項即決官因而認知或思料其有該當於犯罪即決例第一條之犯罪而着手於即決之場合一爲司法警察及搜查一般犯罪之結果以被告事件當認爲可以即決而故送致之事件着手於即決之場合然實際上廳或支廳之治罪主任就最初被告事件爲一應之取調當區別爲應行即決處分及應送致於檢察官之場合此場合認爲應送致於檢察官時司法警察官因執務心得而爲處分認爲應行即決時當使差出依即決記錄式第五號之告發書

被告事件犯罪雖係即決例施行以前之犯罪而該當於即決例第一條時得爲即決處分

第二 取調

未將被告人逮捕同行之場合當送達第十四號樣式之報知書而呼出被告人但犯罪人明確無取調被告人之必要時雖不呼出無妨也而無有力證據之場合或事件爲輕罪時有呼出被告人錄取陳述之必要

被告人既逮捕同行或呼出時即決官當自行訊問而製錄取書但得徵便宜始末書而換錄取書也被告事件係違警罪時雖爲取調而得不作製錄取書即爲言渡也

第三 言渡

犯罪渡言即決例第壹條規定即決之官轄權限即廳長可得行使即決權之區域也土地管轄爲廳

長行政管轄區域內事物管轄即揭於同條第壹號至第三號該當於拘留或科料之罪當處主刑三月以下之刑之賭博罪當處主刑三月以下罰金百圓以下之刑之行政諸規則違犯之罪茲第壹號所謂「該當」罪第二號第三號所謂「當處」罪之區別不可不知之所謂該當罪者爲法規正文上擬有釐定之刑之罪即當於不依即決官之審判而加減以前之刑之罪該當於拘留或科料之罪者法文上明定拘留若干或科料若干之罪之謂也故例如台灣獸疫豫防規則第十六條違犯罪法文上雖有可處輕禁錮之規定而得由裁判官酌量減而爲拘留之場合非第壹號上所謂該當罪也所謂當處罪者不問法文上擬刑之如何由即決官審查之結果當有加刑之判定之罪之謂也例如賭博開張罪(刑法二六〇)本刑爲三月以上之重禁錮即決官得處三月或酌量減輕而處三月以下之場合即第二號所謂當處罪也總之即決官雖有加重減輕及其他如何之場合僅有可爲重禁錮三月罰金百圓之刑罰言渡之權不能超過其制限也

取調之結果被告事件儘可該當於即決例第一條者當作成第七號樣式之即決言渡書原本對於被告人爲即決言渡之旨犯罪之事實法令之適條及刑罰當以口頭言渡且須將可爲正式裁判請求之申立期間而告知也當此場合被告人有請求時下附以言渡書之謄本或示以言渡書而使賸寫也

適用處斷罰金及笞刑處分例時當將其根本之本刑而記載於言渡書例如書明依某某規則第幾條當處重禁錮二月故依罰金及笞刑處分例第幾條而處管六十(或罰金六拾圓)又依某某規則第幾條當處重禁錮一月而附加罰第拾圓故依罰金及笞刑處分例第幾條而處管三十拾附加罰金三十拾圓又依罰金及笞刑處分例第二條被告人於本島內無一定之住所或認爲無資產時得以當處主刑或附加刑罰金之罪而處以苦刑在此場合之言渡書當書明依某某規則第幾條當處重禁錮一月附加罰金十圓故依罰金及笞刑處分例第二條而處苦肆拾至於被告人無資產與否不必

證明由即決官認定可也

在再犯加重酌量減輕之場合當將其適用法條記載於言渡書例如書明（因係再犯故依刑法第九拾二條加重等云云）或犯情有可原諒故依刑法第八拾九條而減本刑爲何等云云是以沒收或還付爲言渡之場合亦當記載其適用法條例如書明押收之某物照刑法第肆拾八條而還付被害者云云是號或阿片令第拾六條而沒收云云押收之某物照刑法第肆拾八條而還付被害者云云是呼出被害人而未出頭時依他之證據而犯罪之事實明確或始而犯罪事實明確無呼出被害人之必要時作成照缺席之言渡書原本以謄本送達之謄本謄寫言渡原本之全文於末尾再明此謄本係依原本而作成或石謄本字樣且須記入年月日及謄寫者之官職氏名而捺印也

對於罰金及苦刑處分例實施以前即五月一日以前之犯罪而爲即決之場合不適用罰金及苦刑處分例（府議決定）又罰金及苦刑處分例實施以前已言渡者當不得依罰金及苦刑處分例而換刑諭即決官署所作成之書類不能用其所屬官署之印及每葉契印與官署之印時當記載其事由已作成之訴訟關係上原本謄本等不得改竄其文字若有挿入削除及欄外記入時當蓋印在非官吏公吏者之署名捺印之場合而不能捺印時當僅爲署名若不能署名時當使立會人代書而爲捺印立會人當記入其代書之事由而爲署名捺印之取扱

#### 第四 送達

爲缺席即決之場合之言渡謄本依第十三號樣式之送達書係輕罪者當使巡查或巡查補而送達於本人若依不在及其他之事故而不能送達於本人時當送交其家族鄰右或其地之街庄長而命其轉交被告人在遠警罪之場合當使便宜脚夫送達或用掛號郵信送去亦可若當受送達之被告人在他廳內時得囑託他廳代爲送達

#### 第五 正式裁判之請求

對於即決言渡而不服者得以書面而爲正式裁判之申立其中立書須差出於前即決言渡之官署又此之申立書當使爲法院各名而此申立確已經過期間即在言渡確定之後非可受付若申立在期間內或期間計算上有疑之場合當附以一件書類及證據物件等而送致於法院檢察官

受即決言渡被拘留之被告人以正式裁判申立書而於期間內差出於監獄時在即決官署自受付之時日起算雖屬期間經過後而作爲期間內已受理者故當以之送致於檢察官押送途中差出於被留置之官署時亦同但於此場合當將已爲正式裁判之申立之事通知監獄

爲正式申立之後得取下與否當俟法院之意見其申立之取下關於即決之一件書類送致於檢察官以前即決官於被告人留置監獄之場合當通知監獄而使爲刑之執行於其他之場合當依制規之手續而爲刑之執行然既以一件書類送致於檢察官而受付取下願時當即決以之送交檢察官又事件繫屬於法院中當在由被告人而爲取下之場合於此場合檢察官當有取下之旨之通知與一件書類之返付故即決官當即爲刑之執行

受理正式裁判之申立之法院就本案有判決之場合關於執行者雖非即決官可得干與而正式裁判之申立因期間經過之理由有裁判之場合由檢察官當將其旨通知故即決官當因即決言渡而爲刑之執行正式裁判申立之期間在對席言渡之場合三日間在缺席言渡之場合五日間由言渡之當日或言渡書牒本送達之當日起算不依刑事訴訟法之期間計算也非與同法之里程猶豫期間亦無關也(所議決定及覆審法院判官總會議決定)雖有正式裁判之申立而爲令狀之執行及科料金之假納或假留置亦不妨也

被留置之被告人爲正式裁判之申立因而法院有呼出狀之送達時當即解其留置用拘留狀引致於監獄之場非在釋放之限也

## 第六 執行

爲重禁錮之言渡時於其言渡之確定以前而爲對席之場合當即發拘留狀對於受管刑之言渡者依罰金及管刑處分仍施行細則第一條以被告入無一定住居或有逃走之虞之場合爲限得發拘留狀也若係缺席之場合犯人有逃走之虞時當與言渡書謄本之送達同時以拘留狀送達之執行拘留狀之被告人係重禁錮之言渡時當以之送致於監獄係管刑時當留置於即決官署

對於被拘留之被告人爲即決言渡確定時若係重禁錮者當即發逮捕狀(第六號樣式)而以之引致於監獄若係管刑者準此而發逮捕狀爲管刑執行計當以之差出於即決官署

依逮捕狀而以重禁錮囚送致於監獄時即決官當蓋印於其逮捕狀證明無人違之事以逮捕狀引致於監獄

用拘留狀逮捕捕狀引致被告人於監獄時當同時添付重禁錮執行狀書式(第十二號樣式)及言渡書之謄本與犯人共送致於監獄

執行狀上當附記執行拘留狀逮捕狀之日時

爲拘留之言渡時(言渡確定以前)於必要之場合在法定期間留置時(犯罰即決例第九條)及未即納科料而一日折算爲一圓留置時(犯罪即決例第十條)依犯罪即決例第十二條有算入於刑期之規定若對於監獄而使爲刑之執行時當將算入此刑期之留置之明細表添付之

拘留當於即決官署之留置場執行但依監房及其他之都合得送致於監獄雖改罰金爲輕禁錮之場合亦當在留置場執行但長期者當送致於監獄執行

以拘留狀逮捕捕狀而引致被告人於監獄時必使攜帶該令狀呈時示於監獄長與身柄受領之證共受取而使持歸其證書及令狀當編製記錄

罰金之言渡確定後一箇月以內未完納時依刑法及即決例而言渡換刑處分即執行輕禁錮或管刑在阿片令第十八條之場合當改罰金爲留置于此場合當發逮捕狀(第十七號樣式)而引致之

爲刑之執行

改重禁錮爲金額之場合(阿片令第十七條)苟即決例上無此規定即無即決官之權能不得爲換刑故當初爲即決例時于阿片令當不言渡重禁錮而言渡罰金爲科料之言渡時在對席之場合必當假納者未納則法定期間當留置之在缺席之場合依刑法第三十條雖得改科料爲拘留但宜改爲管刑

令狀(逮捕狀拘留狀)之執行各廳間得互相囑託凡受囑託其費用由受囑託之廳支出之

即決處分官吏華儀有位帶勳及叙功者爲禁錮刑其言渡確定時當添言渡書之贈本而報告之但該當於明治三十六年訓令第四百四十七號當爲即決而送致於檢察官

### 第七 沒收

沒收者依刑法總則供給犯罪用之物件因犯罪而得之物件係犯人所有或所有主不詳及法律上禁制品等得爲適宜沒收之言渡於此場合沒收之品目並其數量等當從第七號樣式末支而明記於言渡書

犯罪即決處分加減心得(明治三十八年九月六日民警第一六二七號由民政長官通達)於各廳長察各廳犯罪即決例實施後之狀況往往有誤用加減順序法則者或刑罰之程度寬嚴不得其宜自此以後當據別記心得處理毋違特此通達

犯罪即決處分加減心得

欲期裁判事務之圓熟而收其美果雖爲專務之裁判官尙須費多數之歲月幾多之經驗做之內外之實歷即可然本島基於特殊之新例故今施行使行政官即決或種犯罪之制度畢克此特例所以施行者雖不外裁判上之鄭重者略複雜之形式手續使迅速輕便裁判微罪之旨而使熟悉地方

之民情風俗之行政官以行政上之處分科以適其犯之刑罰以維持地方之安寧秩序亦為其重要事由不可不知也

抑於刑罰本旨之法之範圍內所可及者得示以刑政之公平雖為治道之一端而不諱如何其有形的犯罪狀態與無形的犯人狀態雖望外形上科刑之均等齊一也然裁判之要旨當精查有形的犯罪狀態與無形的犯人狀態故科以確實之刑罰而達自然他戒之目的則外形上科刑之不能均等齊一為其當然之結果刑法示以擬律上加減之原則即所以示寬嚴得宜而為處罰之準則亦不外此趣旨也然照即決例實施之狀況往往不副此本旨強期刑罰之均等齊一誤用加減之順序法則之實例亦不少也此雖田實施日尙淺未達經驗熟練之結果而由即決官之不注意亦不少也

擬律上加重減輕刑罰之法則有二即基於法律當然有刑罰範圍之變更及基於事實而僅為科刑裁量是也法律上科刑範圍之變更為刑法總則上所規定如行政諸罰則雖無關於加減之明文而不可不遵守者也事實量為科刑之裁量(中略)事實上之審查不可不充分注意也

基于以上之事由一犯罪之發生即決官最宜審查確定在有形的犯罪狀態而犯罪者不外瞬間所終了之人間行為若不迅速審查檢證則其證據微濼之逸散湮滅後日審判當受多大障礙不能知結局犯罪狀態之如何當與有形的犯罪狀態之確定同時審查在無形的狀態之如何假令為同一犯罪其有形的犯罪狀態雖為同一而其無形的犯人狀態決不同一也刑罰之本旨如前所述則審查裁量此有形的犯罪狀態與無形的犯人狀態而為適實之科刑以防止其犯罪之再現即決官當充分注意也今將法律上事實上加減之原因例示於左

#### 第一 法律上之加重減輕

##### (甲) 減輕之場合

一) 宥 認減輕 調查犯人之年數辨明心而為判決止減刑之事由當於刑罰範圍內減等而為適

當之科刑

(二) 自首減輕 自首對於犯罪人有搜查權之官府或被害者於其發覺前自首而有單純自首與贓物還付之場合之別不論何種若審查而為事實上有效之自首或還付當於刑罰範圍內為減等之科刑之事與前項同

(乙) 加重之場合

再犯加重 再犯加重為法律上之加重無裁判官裁量之自由而認為加重之原因第一着擴張刑罰範圍于此範圍當精查有形的犯罪狀態無形的犯人狀態而為適當之科刑也

(丙) 併科之場合

數罪俱發對於一人數罪俱發時當從重處斷雖為刑法總則所規定如行政罰則往往定此例外與違警罪相同併科數刑之場合亦不少當通覽罰則全部期無失態也

(丁) 其他之加減準則

此外共犯未遂罪等之省略法文當定加減之準則不少而於無違法之處分須注意也

第二 事實上之減輕

事實上之減輕者為刑政上最緊要之點即決事務之圓熟成果悉由此裁量斟酌而來即決宜當注意此點而收即決處分運用之佳趣今將其原因之重要者例示於左

(一) 酌量減輕 審查犯人狀態而其犯因出於義俠忠實貞操孝心極貧窮迫等而其情狀確有可酌量之事實時當行刑罰範圍之減等而為適當之科刑

(二) 犯人狀態 有形的犯罪狀態雖為同一無形的犯人狀態依犯人固有之男女年齡不具廢疾等或教育身分地位職業境遇等而千差萬別也而其犯人狀態雖未達於如前項所述之刑罰範圍生變更之程度當加適宜之裁量以法之所許者為限若不適應此犯人狀態而科刑則不能實

其本旨例如住居山間僻地之無教育之農夫漁人無特別之意思而違犯行政諸規則之場合與相當身分有教育者而特別有所犯之場合科刑上當大加其裁量也（編者曰（二）亦爲酌量減輕之一）

（三）民情慣習 發生於他之地方爲普通一般之犯罪發生於某特別之地方於其地方之民情大惹起反動有釀其地方一般之紛擾之場合此種犯罪初犯之際當敏速的實檢舉之以斷其禍根在其即決之前豫防爾後之發生之程度不可不嚴罰也又或種之犯罪由於該地方之習慣不以爲非不知不識之間發生爲犯罪者雖無希冀除去之狀態於有此習慣之地方徒拘泥於有形之犯罪態狀而試以處罰其效果甚少故宜以保甲及其他行政上之作用而於事前警戒地方人民自此以後若不探處罰之方針失墜法律之威信故如有初犯當大加斟酌也

（四）行政之方針 如行政上諸罰則於其犯罪自身以外爲達行政上之目的而發布者不少然則即決官察知此方針之方針不因此而處罰則發生意外之結果故如加減之裁量當依據此方針而使寬嚴得宜也

（五）犯罪之性質 加減之裁量又須因犯罪之性質而異其犯罪之性質基於一時之偶發的原因即如痴情怨恨復讐等之特殊狀態再犯之憂爲比較的少數而其性質之慣行的即如賭博阿片私吸賈淫未經許可之營業當初犯之際若不慎重注意加充分之裁量即行處罰不能奏何等之效果此慣行的犯罪於初犯者不必嚴罰總之須搜查其犯人之狀態而取制其再犯之策此爲犯罪處分之本旨也

### （六六）台灣度量衡之沿革

所謂度量衡者爲測物之長短輕重大小之標準物太古未開之時代既繁其必要遂而爲物也故其後之

時代與物之交換有先較知其物量之必要故所謂測物之事業爲通行雖然當此時代未有貨幣又無可認爲工商業之獨立經濟的機關故其用途極單純也因而其標準物亦頗簡單極爲普通之自然物例如以人體之一部供給標準徵之各國度量衡發達之歷史無可疑之事實也例如日本天神時代之十握劍八咫鏡八尋壁等卽握咫尋之名皆以人體之一部爲標準爲測物之長短廣狹之證又如英國之(夫胡)(Foot)日本(尺一尺)以亨利第一世之足之長爲標準德國之(爾耳)(Joll)管(尺)又(五厘)管(尺)黑痕突(Handut)之(尺)斯拍(尺)乃(尺)(Sparme)之(尺)等之名稱又台灣生蕃界至今尙有一掬一一尋等之名採皆採人體之一部爲標準之證其簡單且粗濶不難推知也及後人智漸進交通漸盛買賣授受因而類繁盛大究不得以益粗濶之標準爲滿足於是政府於租稅及其他出納上覺有依據一定公同之標準爲必要故有國定度量衡制定也繼而文明大開更造一定之準器以爲國內一般之標準以上卽上古以來至中外封建時代之制度變遷之概況降及近世貿易之道大開交通之範圍愈廣其取引因而複雜則其標準器卽原器萬世不易其系統富有簡單且容易計算之必要以圖爲世界共通的度量衡此「米突」度量衡因而出現也要之度量衡與世俱進其系統須單純且帶世界的性質台灣現今之度量衡界之狀態尙在過度時代今試以台灣度量衡之歷史之概要及領台以來之經過畧述於左

台灣自來之度量衡關於中國之系統其名稱命位與中國現行之制度同其製作使用當由人民之隨意故無論爲度量衡皆因其器物用途或使用地域之不同而各異其量例如尺度之種類其重要者如魯班尺釋帛尺芋仔尺蘇布尺裁縫尺家內尺京尺文公尺丁蘭尺丈尺等而魯班用尺文公尺丁蘭尺工匠間所用釋帛尺苗芋尺蘇布尺矣服商所用其他裁縫尺裁縫店所用家內尺家庭所用京尺爲矣服商一部所用丈尺用於地積之測量但不論何種其尺之長短殆無一定就中如矣服商之尺度自中心市場至小市場或交通不便之地其尺漸次減短於一市場通常以繁榮商店之尺度爲最長冷

靜小商店之尺度爲最短又就量器而論如油酒之液類概依衡之名稱之重量而賣買專依量之名稱之容量以爲取引者五穀而已其種類頗多經台北新竹而南其制亦甚複雜今將其用途而區別之量玄米則用糙米斗量白米則用白米斗量板則用粟斗量類則用豆仔斗其種類爲公平斗米乙斗公方斗滿斗烏號斗這斗正小北斗九五斗九三斗等或同各異量或異各同量名實均不一致此吾人所火惑不解者也而於衡器亦不一定因器物之種類及用途而各異其實量僅以器物之名稱爲其本位之名稱例如彼之庫秤海關秤商秤湘秤等其實不外同形同種之天秤但因其附屬分銅之單位質量即兩之重有輕重或以其用途不同之故（如海關上所用者稱爲海關兩其他之官衙所用者稱爲庫秤及兩是）而異其名稱又如天平糧秣能拜加二秤等皆不過同種之桿秤其單位名稱所表示之重量有多少差異故其稱呼各異且各地所使用者概由各人自由製造或爲不正確之輸入品故有輕重或異名同量或同名異量不僅此也依其取引之種類有種種之慣例殆不一定與尺長之變化同其趣在中心市場或生產地之斤量爲最重小商業地或較遠於生產地之處漸次減輕又於一市街卸賣商之斤量最重零賣者之斤量爲最輕如是則從來台灣慣用之度量衡其重量因地而異弊害百出諸般之取引上實覺不便不僅此也土著之住民亦苦其亂雜常有希望統一之傾向於二三之地方（宜蘭新竹樸仔腳台南鳳山）製造石製之母斗（標準原器）以之備付於其地之常市場或寺院爲查定其大小之標準又如台南鹿港之商業地皆製造石製之分銅以之備付於泉郊會館（一種之商業會議所）以爲關係取引者所使用之衡器之標準對於使用不正之器物者經衆議因其罪之輕重而科以演劇或罰金又於地方以民約製造公秤公斗由僧侶或有力者保管之以其他之市場所賣買之貨物中之某種類爲限必依其公秤或公斗而定量衡由其賣買者雙方而徵收一定之税金（俗稱稅金實則如貸錢貸料等）而之以流用於市內之公費也以上不論何種皆由自然之必要名企圖自治的統一正確而本來自治權能所不及之區域僅一小部分故器物之統一亦以狹隘之地域爲限隨而

各地方皆有特種之制度於諸般行政上甚覺不便不僅此也阻害殖產工業之制度人民亦無所依據常有希望其統一之狀況台灣總督府自領台以來銳意努力於改正之準備先是明治三十年設立度量衡調查所使着手關於改正之一切調查幸而中國度量衡與日本度量衡其系統同一故台灣應用日本之度量尚無何等之障害明治三十三年十一月律令第二十號發布台灣度量衡條例度量衡之基本原器及名稱命位等悉照日本所現行者而改正器物之形狀構造斟酌從來之習慣而當其製作修置販賣時須加以嚴密之監督器物之檢定由台灣總督府直接監視之明治三十四年五月一日實施該律令然對於從來所使用者暫任其慣行至同年末先以改正爲第一着手對於公設市場及阿片烟膏請賣人及食鹽販賣業者禁舊器之使用其結果得有意外之好成績前記之義務者不僅互相爭先而使用新器且普通商人亦進而使用之一時其供給有不足之情形蓋全島之民心甚望改正之速也於是台灣總督府三十六年四月二十八日府令第三十號得將從來慣用之台灣度量衡器製造修置販賣及使用之期間以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爲限自三十七年一月一日起一律使用改正度量衡爾來全島各處皆已普及其數已達五十萬個之多台灣度量衡界之面目一新然依條例度量衡之製作販賣雖爲民業主義然一有種種故障發生之結果而其製作販賣認爲官業主義以補修其他不備之條項特是與國運發展有如對岸之關係而大加親密故欲圖是等實地之便宜設有關於英國式度量衡及中國式度量衡之公認之規定謹度量衡政策上之一大發展以期度量衡行政之基礎之確實三十九年四月律令第叁號發布台灣度量衡規則自同年伍月一日起施行同時廢止台灣度量衡條例

### 例 (六七) 度量衡之基本及器

度量衡者本爲測物之長短輕重及大小之物既於沿革上陳述矣而欲測物之長短輕重及大小不曰無物爲之標準恰如評定事物之價值以有貨幣爲必要度量衡法以度量與尺衡以貫爲其基本」所謂

基本者爲度量衡基礎之根本的標準即尺及貫之意義也茲所注意者表示物之容量之量即標之基本爲尺一見不免有奇訝之感凡物之容積得依長之立方積而測定故可測容量之標之基本亦得以尺計算即一標爲六四八二七立方尺之百分之一分爲其原位然測物之長短大小及輕重不可無以其基本爲標磅之實物即以其基本所表示之實物爲原器之謂在臺灣其基本當照日本度量衡法依台秤度量衡規則第一條即可知矣以上原器亦當準據之者爲必要之條件又系統之統一上於內地之原器亦當採用者也即其原器者爲白金合金製棒及分銅在度量衡萬國中央局（四歷千八百七十五年米突條約國巴里府同盟諸國之設立局址在法國選任各國有名之學者理化學上積深遠之研究而關於其製作以現今之智識非機械得能成功之極精密之物也即棒爲度量之原器其切口爲X形長一米突有餘之長方體兩端有一米突之目盛線於攝氏〇一五度其兩目盛線之間隔恰當萬國原器之一米突之長而製作故其溫度以長之三十三分之十爲一尺也故一米突適當三尺叁寸又衡之原器之分銅爲等於高及徑之三十九「米里米突」之圓錐體有一「基羅格蘭姆」之質重故以其四分之一十五倍爲一貫故一「基羅格蘭姆」適當二百六十六分六厘六毛七餘茲所注意者不謂爲分銅之重而謂爲質量「重者謂物體受重力作用之場合之狀態質量者僅謂物體上所有物質之量」者蓋凡物之重依緯度之相違或土地之高低於地球之遠心力及球心力之均勢發生變化延而其重力不及增減在赤道地方遠心力之作用強在兩極球心力之作用增大故其重在赤道地方即輕在兩極即加重故不能爲一定之標準然此物與彼物之質量未受化學的變化之聞不論何地無變化增減即以質量爲標準者

## （六八） 司法警察官之心得

第一 司法警察官要不眠不休

指警察官而稱爲不眠官者專標榜司法警察官之職務之性質也。凡社會之變故不擇時而發生故犯罪事件發生於夜陰人不知之時爲多因而掌刑罪之搜查權之司法警察官亦不可不與犯罪之發生同時發動固不待言此所以有不眠不休官吏之名稱不則晝夜不間休暇與否皆當行其職務可知也。蓋所宜注意者謂司法警察官爲不眠不休之官吏係從其職務之本質上立言而司法警察官對於各個人絕對要求之屬於不可能之事故甲乙互相輪流一人休養一人行其職務其本質上固無妨礙然在落班時忽有告訴發現行犯等若喚起司法警察之發動則宜當其衝爲本然之職務不得以落班爲理由而拒絕其職務之執行也。

第二 司法警察官之職務當迅速而不失時機

凡圖權之發達以迅速而不失時機爲貴就中犯罪之搜查尤當不失時機蓋犯人之常情每利用人所不知之時隙然而爲犯罪行爲忽然暗其踪跡而爲證據湮滅計也故凌駕而檢舉之當如疾雷之不遠敵兩其不可不活動也固不待言若一失時機則可得檢舉之證據湮滅可得逮捕之犯人逃走以至不能逮捕此司法警察官所以要迅速也。

第三 司法警察官之職務緻密而注目於細大之事物

司法警察官之職務執行宜緻密迅速機敏以行其事而爲粗漏且雜駁時則事實之真相不得而知是以司法警察官欲發見刑事訴訟之目的之實體的真實即事之真實須迅速而細大不漏甚爲緻密者理之所當然也蓋犯罪者往往長於奸智以常人所不能想像之秘密手段至周到之注意而犯罪以爲常故隱微之間藏其形跡或隱在於所難思料之處總之司法警察官之行職務不可粗而速須巧而且速也。

第四 司法警察官須秘密

凡官廳之事務須秘密而於司法警察之事務爲尤甚故官吏之職務除公示於人民外須秘密一方於

宜吏服務規律上負守秘之義務(官服第四條)地方於刑事訴訟法上認有可得就職務之證人而拒絕證言之權能(刑訴一五二條)蓋如司法警察之職務之搜查處分若公示之則不僅犯人逃亡證據湮滅且有使無辜之被告人毀損名譽之弊又如國事犯及其他兇徒嘯聚罪其身分及地位在社會上有勞力之被告人為多故將犯罪搜查着手之事公之於眾難保不使地方人心咸為動搖故當秘密也

第五 司法警察官之職務不僅大事從嚴小事從寬且須不濫於攻訐人之隱微

以嚴格解釋之若有其於犯罪必罰之原理之犯罪不問其大小如何為恐害社會之安寧秩序均當嚴密處罰以謀安寧秩序之保持也若於犯罪檢舉時而從酌量則為立法者之責任而非執法者之責任也然立法事業本於未來之社會上百般之事其大小輕重每多遺憾不能豫期周到而區別取捨故僅規定其大體而已在實際之活用除執法官自由對待其入外別無明文規定故法執官如果不擇其大小輕重而一概論之恐難得宜不免有過不及之弊蓋搜查之不周到固不可而過於周到亦不可也凡事寬嚴須得中庸之道或有形容檢察之事務者曰檢察之職恰如人身上之舌熱物來則舌能和其溫度而送之於咽喉冷物來則舌能溫之而送於胃中故舌誠為冷熱調和之中樞也檢察機關亦如舌然對於社會上所發生各事不可過於熱心亦不可失之冷淡能得其中庸之道則治安可保矣余以此語之剴切信為適當也於司法警察官之職徵之理由例如姦淫猥褻罪誣告及誹毀罪固為親告罪而法律上使大小輕重也又不可攻訐人之隱微之理由例如姦淫猥褻罪誣告及誹毀罪固為親告罪而法律上使公訴權之發動如何可任被害者之意思若以暗所之事出於明所則宜重視被害者故司法警察官於此場合宜為他動的之動不必自行發生雖然須暗中而偵探其關係如何此又不待言也

第六 司法警察官專着眼於摘發奸惡除去公害之事不可僅以檢舉犯罪事之多即為能盡其職凡國家之法律制度無非為公益而起雖然當活用之際法律制度之適用未必能謂有公益故實際

上有施罰反害社會之公安而不施罰反保持公益者是以爲司法警察官者雖不可不就害毒社會之大奸惡而嚴重發覺之以除社會之大害而不可僅以檢舉犯罪之多數爲能盡職也即與其舉違警事件之多尙不如舉強盜殺人一事之爲愈盡強盜殺人者害社會之安寧秩序之最大者故也要之不以僅舉犯罪者之多數爲盡職而須着眼于害社會公益之大小

### 實例

(一) 警視廳之刑事專門巡查高村某一日散步於東京小石川附近聞有某婦叱責幼年從弟之際謂汝主之輕人命又將被打死矣云云心竊以爲又將被打死云者之語頗爲可怪翌日專門着手偵探傳聞二年前景有此家徒弟忽死之事由是更進而嚴密偵探果覺此徒弟之死非天然病死而爲其主所毆死後謀於醫師作虛偽之死亡証欺瞞行政廳者犯人至是遂服刑是即警察官留心於機微之發言而慮慮之結果殺入者遂不得逃於法網而甘受至當之刑之一例也

(二) 明治三十叁年余(著者)服務於山形縣飽海郡地方警署當時穿窬之賊甚多被害之金額雖不甚大而偷竊事件達百數十件之多爲十年以來所未有時署長大苦心檢舉而天網恢恢終不得破案此大遺憾之事也一日署長偶公出有某米店來訴謂一賊穿窬而入偷去白米叁斗於是余引率偵探一人爲實地檢証時賊之遺留品有笠篋鋤各一細視之係農家物但不知闔于何人更細察之則遺留品中之鋤尙爲新物刀尖燒痕尙在于是知此物鍛練未久即就部內之鐵匠店偵探果於國分町鐵匠店探知十日前有同町之渡邊某來托緝此物于是即就此嫌疑者渡邊之家內偵則凡從來諸處所被竊之品殆充滿于家內即逮捕之訊究之末其件數達百五件之多賍金額共七八百圓如此之事實罕有之事也而須警察官之注意周到又足見犯罪事件之端緒之在機微可知矣



# 監獄學問題義解

## 監獄學之部

### (一) 監獄之意義

監獄者謂審問刑事被告人及刑之執行又爲懲治無家庭教育者之幼年或潛啞者之犯罪因以制限或剝奪人民之自由而爲官之設備也

(一) 監獄者制限或剝奪人民自由之場所也 卽因保持公安依刑事訴訟法監獄則等之規定拘束刑事被告人之自由(未決囚)及對於受有罪確定判決者執行自由刑以畢其改過遷善之實(已決囚)又未成年者及潛啞者之犯罪行爲迹其所自無非由於家庭之少教養國家爲之施行教育監督因而拘束人民自由之場所也

(二) 監獄者官之設備也卽以一定之設備拘禁人民於司獄官吏管理之下非謂其物爲單純建築物也又束縛自由亦有私設備者例如父兄懲戒子弟因而監禁之其非監獄不待言矣

### (二) 監獄之種類

監獄種類可分爲左之六種

- 第一 集治監 處置徒刑流刑及舊法懲役終身者之拘禁場所
- 第二 假留監 被處徒刑流刑者自派遣於集治監至拘禁中間拘留之場所
- 第三 地方監獄 被處拘留禁錮禁獄懲殺者及婦女而被處徒刑者之拘禁場所
- 第四 拘留監拘禁刑事被告人之場所

第五 留置場 爲暫時留置刑事被告人之場所但警察署之留置場以罰金代禁錮刑及被處拘留刑者得拘禁之

第六 懲治場 係不論罪爲懲治幼年及瘖啞者之處所

以上種別規定於明治二十二年勅令第九十三號監獄則第一條而對於台灣依照三十三年律令第三號台灣監獄則第二條應處理之事務除特別規定外適用內地監獄則但台灣無所謂集治監假留監被處徒刑流刑者拘禁於地方監獄所當注意者如上所述六種外有可看做爲監獄之一種者例如留置無住居無引受人且回轉於住所地無資力者是也(刑附三二)通常名之曰別房留置之被監視人慣例上謂爲別房被監視人他如外國事例關於民事非無拘禁債務者場合以我國(日本自謂)無此制度故不贅

### (三) 懲戒主義與感化主義之區別

執行自由刑不可不知二大主義即懲戒主義感化主義是也

(一) 懲戒主義云者與之以苦痛爲自由刑之主旨在使犯人知刑罰之可怖以絕再犯之念慮即世人見聞之下亦無不驚怖而起懷刑之念

(二) 感化主義云者對於執行自由刑之罪囚並非與以苦痛爲主旨國家之對於罪囚宜實施精神教育以絕再犯之念慮

以上兩主義相異之主要也徵之沿革雖不無就此兩主義有偏重偏輕之事實然現今國家概折衷此兩主義對於自由刑之罪囚雖與以苦痛同時即實施精神的教習汲汲焉惟恐不及以舉其自懲他戒之實效詳究夫感化遷善之徑途

### (四) 雜居制

雜居制者儘多數之罪囚起臥於同一監房就役於同一工場之制度也

此制度往時勿論即在今日尙居最多數而且普通行之夫就其以一監房內得收容多數之罪囚其苦果經費省而取締便是固此制度之所長雖然有利者未必無害蓋非惡之傳播疾於傳染病之傳播同囚相慮獄囚言語形容其他種種微妙之動機得遂其犯罪思想之交換故有形容雜居制之監獄爲彼犯罪入門之練習所誠非誣也夫以偶犯微罪之初犯與出入於監獄之慣習犯同居或以無智慮辨別之幼童與成年之惡漢同處工場既易於接洽寢室更難於管束同囚相狎知識交換非語過去或遊蕩之事蹟則謀將來之計畫耳非誇善矚監獄官吏之術則商榷問警吏或法官之手段耳時或談盜竊之踰越手段時或商破壞毀毀街鐵鎖之手段時而眼近時而手語又或則應用種種微妙之隱語一若研究罪惡之外無他事者故每有魯鈍愚蠢之民誤犯微罪所謂偶發的犯罪者初入監獄之鐵門魂驚心悸居無幾何不備變其畏懼監獄之情轉有惑爲樂土慕其惡友相牽相引以墮落於慣習的犯罪之深淵者是雜居制監獄之目的非唯不能達懲戒感化之主旨轉爲養成犯罪之淵藪耳

現今歐美各國鼓吹獄制改良實欲絕除此種弊害我國現行監獄則將罪實犯數男女年齡等爲相當之類別以防罪惡傳播之弊何莫非出於杜絕雜居制弊害之本旨雖然同類相集乘此時機而益求秘密現行制度蓋猶未盡除此弊耳

## (五) 分房制

分房制者謂使受刑者晝夜拘禁於一監房之內無論起臥飲食作禁等均不能出此範圍也此制度其初行於北美本西蒲尼州之監獄爾來以分房拘禁非唯不堪寂寞之苦痛且足以防罪惡之傳播而有遷善改過之成效可期待至今日大改其旨義方法與前之所謂分房制者殆全異其面目然此制度不唯需多數戒護者並支出巨額之費用已也人類爲社交的動物愛羣惡獨人之常情故一

入監獄悔悟交并念慮偶差有患病者有自殺者是實此制度之所短亦即其弊害之所存也故欲除是等之弊害謀調和之方法則所謂分房制者不可不基於左之要旨而組織之

第一 保刑罰之真面目須使囚人起其自由全然剝奪之觀念

第二 防遏犯罪者之共同可不至因行刑而轉生犯罪養成之弊

第三 須注意於絕惡交獎善行使囚人有復歸於良民的生活之便

第四 歐洲各國對於送付分房拘禁者荷蘭爲五年挪威爲四年德國爲三年英國爲二年法國爲一年盡如此制限最長期限以保全罪囚之健康實爲必要可謂能補正此制度之缺失矣

## (六) 折衷制

折衷制有二種一曰阿婆倫法一曰階級法

阿婆倫法豎間使囚徒雜居以服定役夜間則分房之此制度初行於北美摺魯庫洲之阿婆倫監獄故有此名其豎間仍聽囚人雜居不免有交換犯罪手段之

階級制分期爲數級始而分房繼而雜居處置漸次從寬以舉其改悛之實而區分囚徒之刑期各國法制規定不同英格蘭爲四級愛爾蘭爲三級現今多數學者及實驗家認階級制爲監獄制中之最良好者咸贊同之我國內地無論矣即在台灣亦有採用此制者

## (七) 假出獄

何謂假出獄謂被處重罪輕罪自由刑之囚徒(受流刑之罪囚除免幽閉外不適用假出獄)恪遵獄則改悛之狀顯著者依行政處分得免執行刑罰之一部

假出獄之制爲歐洲各國所採用行刑官吏基於法律而行假出獄處猶認判官於刑法規定之範圍內

認爲適當而宣告刑期罪囚個人的關係裁判官能省察之行刑官吏亦能詳悉故對於有改過遷善之實蹟者得命以假出獄但假出獄須具備左之條件始得許可

第一 須經一定之期間於監獄執行嚴重之刑已終者其期間英國以五年德國以一年爲最短期限須之總經過刑期四分之三以上我國刑法無期刑須經過十五年其他之刑須經過刑期四分之三

第二 須行狀端正悔改之狀顯著而當局者認爲有假出獄許可之價值者且因假出獄益保其端正之品行能服膺此旨趣而謹慎精勉得證明其能復歸於良民社會是也

第三 得受假出獄者其出獄後須有正實之職業或可信任之引受人而確可認定其得營良民的州活是也

設假出獄制度之實益如左

(一) 能促囚人之遷善改過 蓋囚人有前途得受假出獄恩典之希望則當其入監之時即存欲達此希望之目的而有所戒慎戒慎之結果不知不識而起真心之遷善改過也

(二) 爲防逸再犯之最適當手段 蓋囚人既得沐假出獄之恩與者偶蹈非分則即見停止故常恐前功盡棄兢兢業業於嚴重監督規條之下而刻苦自勵其結果則足以絕滅犯罪之念慮而慣熟於良民的生活

故此恩典施行之範圍苟不濫用務在擴張之耳我國刑法惟對於刑期限內更犯輕重罪者不許假出獄此外無所制限惟實際上罪囚個人的關係所謂罪質數刑期等善省察而行其取舍可也

## (八) 囚人之意義

囚人大別爲二種卽國際關係之囚人與國內關係之囚人是也

(一) 國際關係之囚人者因戰爭而爲占優勝之國家所擒獲之囚徒也(俘虜)

(二)國內關係之囚人者依司法處分或行政處分之結果而監禁之以制限剝奪其自由也而監禁之原因有爲豫防犯罪者有爲審判犯罪者又有爲禁壓犯罪者要之安寧秩序爲維持共同生活之要件有與以危害者國家必排斥其意思及所爲也

以上爲學理上之說明者我國現行法之解釋在監獄則上區別囚人與懲治人及刑事被告人故爲禁壓犯罪入監者曰囚人刑法上謂之囚徒依司法處分入監者曰刑事被告人然當知行政處分則包含懲治人云

### (九) 收監之意義

收監云者拘禁犯罪人及其他之人於監獄之謂也收監可分爲(一)已決囚(二)未決囚(三)懲治人(四)別房留置人(五)攜帶乳兒之女囚更細則已決囚爲徒刑囚流刑囚懲役囚禁獄囚禁錮囚拘留囚徒刑及流刑囚繫於集治監或假留監(古時無集治監假留監概繫之於地方監獄)懲役囚禁獄囚禁錮囚拘留囚及徒刑之女囚繫於地方監獄刑事被告人繫於拘留監及留置場別房留置人繫於各監獄攜帶乳兒者繫之於其母所拘禁之監獄拘留囚及罰金換刑禁錮囚得便宜擊之於留置場(在警察署內)而新入監獄者宜查閱必要書類而領取之必要書類大略如左

- 一 拘留狀
- 二 逮捕狀拘禁指揮書
- 三 裁判宣告書(謄本或抄本)及執行指揮書
- 四 換刑命令書及執行指揮書
- 五 卽決言渡書及留置命令書或執行指揮書
- 六 依照押送規則之押送狀(附送致金品目錄)及拘留狀謄本押送指揮書名籍原簿囚人身分

七 其他適法之文書

若無以上文書或其文書不適法時無論何等情事不許收監蓋監獄必有此文書始得以適法收監囚人懲治人及刑事被告人也我國監獄則雖不明載執行指揮書然於囚人及懲治人必具備之觀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二十條之規定而可知也

別房留置人之收監無特爲具備文書之必要但合於刑法附則第三十二條之規定者即得由監獄留置於其別房

攜帶乳兒之收監不必別備文書苟有合於監獄則第七條者得收繫於監獄

(一〇) 釋放之意義

釋放者依法律之規定解除收監者之拘禁也

收監者之釋放得分爲無條件出獄及有條件出獄之二種

無條件出獄者如拘留之取消免訴釋放之言渡無罪之判決刑之滿期火紋特赦及死亡等是有條件出獄者例如免出囚保釋實付假出獄假出場及親族交付等即可釋放囚人列舉其場如左

- 一 依天皇大權命令火赦時
- 二 依天皇大權命令特赦時
- 三 流刑者免幽閉時
- 四 犯重罪輕罪之刑者許以假出獄時
- 五 幼年犯罪或無能力者許以假出場時
- 六 對於無罪之列決有出獄之指揮言

- 七 對於免訴之言渡有出獄之指揮時
  - 八 對於拘留取消者有出獄之指揮時
  - 九 對於釋放之言渡有出獄之指揮時
  - 十 依不起訴處分有出獄之指揮時
  - 十一 對於保釋貴付之言渡有出獄之指揮時
  - 十二 行刑及留置之滿期
  - 十三 別房留置人得監視引受人及歸著旅費時
  - 十四 對於換刑命令者有出獄之指揮時
  - 十五 對於換刑解除之命令者有出獄之指揮時
- 但特赦免幽囚假出獄之申渡其裁可或許可適於監獄時卽於二十四時間以內得爲之刑之執行滿期者宜於翌日午前十時放免之而携帶乳兒之女其乳完滿週歲者可不使之携帶入監

### (一三) 檢束法

監獄管理之要旨務使在監人勵行檢束之方法而檢束之要旨以如何爲美備宜於諸般檢束上嚴密執行使彼等無可蹈規何隙雖些微事故亦不可輕易看過

夫在監人常宜禁錮於監房工場等嚴重圍障之內如因運動教誨出役呼出沐浴等而出外者亦宜嚴密戒護無論如何事情不宜使之獨行

門戶無論大小內外宜嚴密鎖閉不使其濫行出入無戒護者之許諾不宜使其出門又於搬運物品等殊宜嚴密檢查蓋在監人每有埋物品於其中企圖脫逃者有之於監房工場其他建造物宜常嚴鎖鎖固人拘禁監房非有相當官吏臨監不得啓扉對於監房等閉鎖之整齊典獄看守長(台)爲典獄吏皆

爲嚴肅監督擔任看守者直接負其責任更宜嚴密檢查鎖鑰等有缺損者卽申告於上官加以修葺  
監房等之鑰匙最關緊要監獄看守長收掌之各標識場所置之記號附以木札置之於一定場所不致  
隨意散放有必要時申告其事由而用之車竣仍置之於原處無論如何場合不得使在監人處理之且  
各監房鑰匙宜同其式樣以便彼此通用

無論何種物品不宜隨意散置其非必要者付監守或封鎖至梯子及其他器械之類而有便於攀越其  
他脫逃之處者宜保管於相當場所工場使用之器具銀器工役竣後必一一檢點之藏置於相當場所  
監外人對於在監人或試通謀或送物品以種種方法援助囚人逃脫者當嚴密遮斷之監房則每日一  
次以上行定時或不時之搜查而於窗戶鎖鑰窗櫺鋪設物床壁常置器具之整否其他屋隅間隙暗處  
及臥具等爲一包藏禍心之設備否乎無論事變之有無宜報告於上官監房搜檢爲戒諭者重要職務  
之一不唯檢束上有重大之關係卽紀律上亦最爲必要故不可不嚴密執行之

監房搜檢於在監人之工場浴室運動場教誨堂等空隙之際執行之最爲便宜還房時宜檢查其週身  
檢查上最重要者爲關門若誤此檢查禍機之伏有不堪設想者又監房除獄則規定准其攜帶之物品  
外而欲有所攜帶者須得上官之許可

無論監房工場不宜使在監人互相交語於作業上得中止之有必要交談時得許可而爲明瞭之答辯  
如使在監人竊相交語常足爲變生不測之原因如台漫語言與內地大相逕庭此層尤宜注意也  
非猛惡兇暴而無危險可虞之囚人無須禁之於分房有煽動他囚之予者不宜拘禁於多數雜居之監  
房不論何人而於逞其因暴者急宜施相當之戒具不稍寬假要在用強權以風服之戒具云何卽繩手  
鎗穿衣等是也相度情形而用相當之灌水法亦可但爲此處分者必申請于上官得其認可而後可行  
無論何種罪囚不宜瞬息離戒諭者之視線爲檢束上一大要義悖此要義卽不免有逃亡之患  
有逃亡火災其他不虞事變時卽施警笛或警鐘等報告之於此場合無論何種看守者應齊集現場行

服務

罪囚持兇器對於自己或他人爲危險之攻擊無他防禦方法有不得不不予此時發槍擊劍者換言之非予正當防衛之際不得使用之雖然攜帶武器使用無已者宜出以剛毅果敢之處置斯可耳

越獄爲事變之最重大者故平時宜嚴重取締之如有逃亡時宜出以極敏捷極適法之處置一面進而追捕之一面急報告于上官而于外役其他監外出役者速令歸監嚴密看守此種事變之發生監督者即宜報告附近關係官廳爲非常之召集速定部署指示方略一面速爲人相背身上稟書信及接見等諸般之調查以便搜索其於監內諸般之戒護尤宜加以嚴密事後報告願末於司法大臣（台灣爲總督）及監視官若戒護者懈怠失察囚徒之逃走者當處以刑法第一百五十條之制裁

監獄火災亦最可慮平時於炊場工場事務室等之用火殊宜注意而於火氣搬運等場合必使用相當之器具嚴重視察之即宜在監人有如何情形亦不宜處置於火氣急迫之時平時燈火宜置於監房之外所以防在監人有觸火之處也

對於水火風災等非常事變平時宜豫爲之設備無論矣若事變急迫豫料監獄四圍內無避災之方法者典獄得押送在監人於他所使之避災若事變緊急有押送於他所而不遵者得即時解放之然其權能關於典獄必得典獄之指揮命令斯可耳但今日監獄及警察制度設備完整自無如此措置之必要耳監獄當有相當防火具之設備平時宜檢查其整否且時時習練其使用方法要之非常事故其禍變之來捷於影響宜爲精密之注意或可免耳

(一一) 懲罰

懲罰爲對於不服從獄內紀律之罪囚使之服從以保持秩序漸次使彼等悔悟爲目的故懲罰之性質常超過自由刑制壓之限度又宜寬專嚴得中蓋詳察罪囚個人的關係從其違犯獄則之輕重大小各

與以適處分

懲罰之種類大別爲(一)應享之權利停止或制限其待遇(二)刑罰執行之嚴峻二種

(一)應享之權利停止或制限其待遇者例如剝奪工錢停止購求食物減少食品臥具禁止運動及閱覽書籍等

(二)刑罰執行之嚴峻者例如屏禁閤室附加禁止作業臥具減食等其他階級制則爲降級處分者皆是也

規定於監獄則者爲(一)獨慎(二)屏禁(三)減食(四)閤室(五)施拷五種但褫奪賞票拘禁別房停止購求食物及優待等則爲附加處分

(一)獨慎謂使之獨居一室其期爲七晝夜以內

(二)減食謂減食量二分之一或三分之二其期爲一週間以內但於十六歲未滿者爲三日以內

(三)屏禁謂使獨居一監晝夜與他之監房役場相離隔服役時間課以坐作之役其期爲二個月以內

(四)閤室入閤室減去糧食二分之一或三分之一除鹽湯外不與以佐食之菜仍禁止臥具金其期爲

五晝夜以內且閤室宜取其通空氣而毫無光線者

(五)施對於無期徒刑之罪囚或逃走或毀壞監舍獄具或施暴行強迫者行之犯一年以上五年以下其他之輕罪者則一月以上一年以下加拷於其兩足或一足圍以鐵丸貫鐵索於其拷繯繫其腰

加以鏈即晝間在監房仍宜施之

若再犯五年以上十年以下之重罪者準前項之例加重處罰

鐵丸重量爲二百目以上一貫目以下應被罰者體力而施之丸繫索端若執外役時除去鐵丸以二人聯貫行之

以上第一科懲治者十六歲未滿之罪囚及別房留置人之特種懲罰第二爲共通者第三以下除科第

一特種之懲罰者科之但予刑事被告人不能加以前述各項制限

(一三) 賞譽

有非行者則以懲罰罪矯正之其有善行者宜以賞譽獎勵之所謂信賞必罰爲獄則之要義而於小人感化上尤爲必要雖然世之通病有利者弊必隨之即當局者視察不周鑑別不嚴濫賞薄待之弊從茲而起非唯無以達賞譽之目的其結果必至薄待優直將愚遇狡獪眞者無所獎勵僞者得所鼓舞行刑上至公正之義終至擾亂無所加於戒慎周密也可乎

現行監獄則賞譽之內容如左

第一 囚人能謹守獄則勉勵作業且悔改之狀顯著有足爲他囚之殷鑑者宜賞譽之

第二 表彰賞譽者與以賞表其賞表長二寸幅一寸以白色之物綴於上衣左袖肩臂間之表

第三 賞表對於具狀爲假出獄免幽囚及特赦者得爲憑證

第四 得賞表之囚人與尋常罪囚別異其監房以賞表之多寡定優遇之等差其優遇方法如左

(一) 衣服臥具宜與以良好者

(二) 書信許其每月往還二次

(三) 入浴宜先於尋常罪囚

(四) 得一賞表者每星期增給菜一次二則二次三期三次但其價每次不得過二錢

(五) 定役囚之工錢依左例給與之

得一賞表者重罪囚給十分之三輕罪囚十分之四得其二重罪囚給十分之四輕罪囚十分之五得

其三重罪囚給十分之五輕罪囚十分之六

(一四) 監獄作業

監獄作業爲行刑之一要素督勵科糧養成勞動習慣以矯正其怠惰且習成作業及因作業而得幾分工錢出獄後可爲就正業之資得以防過再犯且爲監獄經濟之一助故作業須具備左之要件

(一)無悖於刑罰之本旨

(二)不爲懲戒感化之妨礙者

(三)不害於健康者

(四)出獄後得獨立自營生業者

(五)足以補償監獄費者

(六)不及影響於民業者

作業施行法有受負業混同業官司業三種

第一 受負業者指一私人受負之方法而言更得別之爲三(甲)以一私人爲受負人舉囚人而委任之國家祇行其監督權受負人有役使囚人之全權且負擔官吏俸給及囚人衣賃住一切之費用此種方法曾實行於美國(乙)國家雖負擔俸給建築等之費用而關於囚人之衣食費用則皆使受負人支辦與以役使囚人之全權法國等曾採用此法(丙)治獄上一切事項皆屬國家全權管理惟予一定作業以嚴密契約使一私人受負囚人之作業此種方法爲普國及我國所採用

第二 混同業者凡作業事項均爲監署所掌管惟使受負人供其原料及器械等以一定之實銀許其得役使囚人爲之作業之方法也

第三 官司業者作業上一切事項其管理及經濟均爲監署所自任凡懲戒上經濟上及遇囚各節均能適合于行刑之旨義故改良進步之監獄每採用之然其弊失亦有數端(一)有妨害民業之虞(二)監署不能免經濟上之損失(三)增管理事務上之錯謬(四)每使監獄官吏動營私利紊亂官紀等是也今於左說明之

(一)官司業無大資本而使役廉價之罪因且雜物監督等便於使役不需費用故其製品較普通市價爲廉其影響終至妨礙民業

(二)官司業不願監獄之利害而惟于一身之利害至深且切爲自然之勢故不拘如何注意不能改其素習官吏管理原料器具於定價格販賣製品之點不唯易涉疏忽也蓋官吏昧於商情故其購買原料製品等不免有失機蒙損之患

(三)購買原料必記收支而於定製品之價格及求販路等一切必要之帳簿其須複雜手續自不待言時或監獄官吏遂行私曲之機會盡清廉坦白者每疎於營利而巧於營利者動輒有陷於私曲之弊官司業之錯雜卽在於此豈不可戒耶

定役囚之作業斟酌刑名期罪質年齡技能及將來之生計等使醫生驗其身體應各人之體格而課之作業之種類內地與台灣稍異其趣茲於台灣所實施者揭如左

- (一)男囚之作業種類(一)瓦工(二)煉瓦工(三)石工(四)鍛治工(五)耕耨(六)木工(七)桶工
- (八)裁縫工(九)靴工(十)椿米工(十一)洗濯工(十二)竹工(十三)機工(十四)帽工(十五)藤細工(十六)土工(十七)煩事(十八)掃除
- (二)女囚作業之種類(一)裁縫(二)洗濯(三)掃除

其爲監獄用之業不能限定爲全晷(如理髮紙摺等)則宜豫定其副業而使事

無定役囚及刑事被告人於監獄內自請作業則許之作業種類典獄指定之故各自由作業則所不許但既經許可無正當之理由及任意時間不得中止之或使爲之限役時間宜嚴正履行不可視爲慰樂之具

凡懲治人應每日五時以內教以農業或工業使之力作  
服役時間依日之長短地方之狀況監獄之構造而爲伸縮凡遇大祀令節國祭日及父母之喪得爲免

役贖人力有限保持健康所以有時之制限也當大祀則際之日舉國人民共祝其辰故囚人亦須免役使浴國恩莫悼父母之死者入之至情故遭喪者免役三日卽利用此機會使興起其社會之友愛家族之感情實適於改良心性之道

作業定科程而服役定役因現役經一百日時重罪初入者給工錢十分之二輕罪初入者十分之三重罪再入者給與工錢十分之一輕罪再入者十分之二但再入者經過刑期一年以上勉勵作業者準初入者之例無定役因懲治人刑事被告入爲作業者給工錢十分之七定役因爲科程外之作樂其工錢亦同

## (一五) 囚人處遇法

凡囚人處遇之當否行刑上有重大關係故戒護官常宜加以注意不可苟且處置

監囚於囚人可爲或不可爲者及要求彼等爲如何事項或許客彼等爲如何事項宜使囚人熟知之故當集此等規定爲一小冊豫配置於各監房惟欲在監人遵守條項平時宜懇切丁寧指示訓誨之俾使熟知一面則毫無假借嚴正執行之

關於監內取締各規則及監獄官吏之教令必使在監人服從違者嚴以處分之故傳達命令宜極嚴格且明瞭若厲聲叱咤無何等之效力徒使囚人生輕侮之念而已

監獄爲國家執行公權之處故處遇宜至正至嚴常使囚人知其身爲受刑之身一舉一動以總嚴肅之紀律強制之違令犯行者雖瑣細不稍寬假又囚人依行刑使之改良感化復歸於良民的生活故其處遇自宜本於友愛仁慈之旨趣課作業教彼等以求衣食之道加教誨示以倫理之要施教育助長其智能之發展何莫非友愛仁慈之旨趣耶要之處過囚人以公平嚴肅慈愛爲可耳

獄則及教令依人而異處寬嚴爲原則然於其範圍內宜適應於囚人各個的相當之處置依男女成年

未成年初犯再犯及身分教育之有無行狀之善惡危險者非危險者以及身體之強弱或育之劇與場所等一以當處者之手段而異其處遇不唯無悖於公平之旨趣且足以達行刑之目的用語宜謹慎不宜涉於輕侮其稱皆通用汝彼等不宜涉於尊敬或卑下其音調一依命令或談話而不同下命令時貴嚴肅談話時貴緩靜囚人對於官吏宜正容止表敬意慎言語注意音調失其敬禮者不稍寬假必加以嚴重之處置

## (一六) 教誨及教育

教誨及教育因精神修養而治囚人不真之心行以驅其改過遷善之實業之者為教誨師

精神修養甚屬難事其法雖有種種要根據於倫理或道義或基礎於宗教現今所實施者以宗教為主教誨之法大略於左

第一 集合教誨 當免役日及星期日或行恩赦賞譽等時於監房或工場集合各種囚人施以教誨

集合教誨訓諭於全體罪囚故其教誨亦宜涉于概括的者其收效較分類的及個人的為著

第二 分類教誨 在詳察各囚之性質行狀而而分類之施以適當之教誨然其分類方法極為困難故多依罪質分類為常較之依性質行狀為分類者或反易收完全之效果

第三 個人教誨 此依罪囚個人的罪質行狀性質施以各別之教誨教誨真意之所存恐無出於其右者個人教誨擇適合於該囚人心情者而教誨之則其奏效為尤大雖然個人教誨極費時間且不能普及於各囚夫個人教誨中最見效者莫如當該囚父母之喪及父母祭日教誨師宜利用此時機施以切當之教誨人誰不思父母乘其孺慕之忱懇切時有所訓諭則揮淚而悔前非有不翻然自奮者而於教誨之時教誨師儼如一知己使其問答自在以喚起其良心

第四 特別教誨 特別教誨者於罪囚入監出監受賞處罰疾及監房巡同等時所施行者及依各囚體

之譜而加教誨者皆是且於刑事被告入廳應教誨者亦屬此種

集合教誨及分類教誨則於教誨堂或工場個人教誨呼出於其居所或相當之處休役間之教誨就破教誨之所行之

當看守者到場時宜熟察其囚人之聽問否感發之度如何行狀之正否等而於集合教誨時集罪囚於一堂罪囚之傳播至爲容易且不無以教誨供一種之慰樂者故於此場合對於獄吏及教誨師務使表相當之敬意以保持囚人之信仰不宜有批駁其語言及損威信之舉動

教育亦教誨師司之對於十六歲未滿之罪囚及懲治人每日四時以內依照小學程度教以修身讀書算術地理歷史習字體操其必要之學科

幼年囚及懲治人之犯罪究其所自多由于家庭或學校教育之缺乏甚有毫不識犯罪爲惡事者故能探悉幼時生育之實況施以切實之教育不難復化爲良民且不唯利於幼年囚及懲治人已也勦滅犯罪之種子者爲不少其有利於國家不甚大哉

投業之法及教場管理宜嚴肅教師須謹嚴端正爲之模範依規定學科試驗就學囚之學力評其優劣教場使用品及其他器械之類宜排列整齊且須清潔

### (二七)監獄衛生

監獄百般事項皆直接間接關係于衛生而診斷病人屬于醫員之職務者無論矣然看守者亦宜于自己擔任區域內而注意之時申告其意見于看守長(監吏)若一旦傳染病流行則基于看守長之訓示其豫防之法須嚴正勵行之清潔于衛生上及紀律上至爲重要則于監房工場其他之建物固不待言即廊下庭地等處常掃除之使容些微積垢若監房尤須屢拂拭之便器廁所定次數以洗滌之對於溝水等尤須加意清潔

病者之居室身體衣服臥具等須特加注意嚴行其離隔消毒之法

在監人之依類其他之物品依種類品質施以蒸氣其他適當之法以防蟲患而除穢氣又不宜與他物混同至不時洗滌不使之流於不潔則無論矣

刑事被告人無定役囚及分房拘禁囚每日三十分以上使其為監房外之運動入浴之數依作業之種類其他之狀況每年自五月至十月每三日一次一月至四月每五日一次

監獄宜置備體量器于罪囚出入監時處罰前後其他一年一次以上量其體重為健康之診斷 在監人之鬚髮常使梳理清潔且衛生上或規律上認為必要時得剃去而髮不短雍者之監房宜備置木梳有傳染病流行之兆依監獄內傳染病豫防心得等嚴密豫防若在監人中有傳染病時即移于隔離室嚴施其消毒詳察病性及感染之狀況在臺灣由典獄申報於台灣總督且通知其旨於廳

發生傳染病及經過地之新入監者則七日以上與他囚隔離所攜帶之物品總宜嚴行消毒其流行之際欲杜絕傳染傳送之道宜停止飲食品之送入及購求 病者危殆及死亡時又刑死者時典獄通知其旨於親屬死者之親屬或故舊請求交付遺骸時則許之徵取其受欲證

刑事被告人係裁判所審問中之囚人及懲治人而病勢危殆或死亡者即宜通報於裁判所

在監人係病死者依醫員之診斷案詳記病症死因及亡年月日時於死亡帳如係輕生者依醫員之檢驗案詳記死因年月日時場所及死狀等且須受警察官吏之臨檢

死亡者刑死者之遺骸無受取人時則於監獄假葬之立一幅三寸長三尺五寸之氏名標於其上而經過三年尚無受取人者得合葬之合葬者其墓標用石 豫防傳染病必要時監獄得火葬之於此場合親舊請求交付遺骸者則許之 死亡者之親屬有領取遺物者則交付之若親屬遠隔不能直接受遺物之交付者當表示其意思以本人之費用送還之又得以公賣其物品送還代金

## 監獄學問題義解完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 出版

版權所有 不准翻印

警察法  
監獄學  
問題義解  
(全部十二冊定價洋六元)

原著者 日本普文學會

繙譯者 共和法政學會編譯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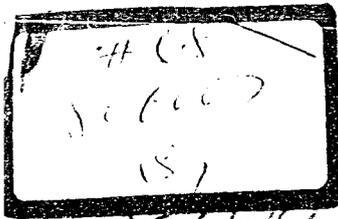
校勘者 共和法政學會編譯部

印刷者 神州國光書局

總發行所 上海神州國光書局  
四馬路東 共和法政學會編譯部

分發行所

各省神州圖書局  
各省彪蒙書局  
各省大書局



# 各種問題之特色

## 問題完備

本書按各種法律編制之順序其規定之事項既網羅無遺而於從來所有之法律試驗課題亦加以說明為問題答案從來所未有之良著

## 學理解釋

本書於闡明各種法律之原理原則外更比較各國之法制審究立法之精神凡各種法律之難問疑義無不確定

## 應用自在

學者得此雖遇極難之問題亦得斷案其運用之微活動之妙可謂毫無遺憾

## 記憶容易

本書以著者多年所研究之記憶的論理法而編纂者故一讀此書即深銘於腦無臨時遺忘之弊

## 受驗必讀

凡公法私法之各種試驗問題悉得依本書而解釋之法政學員及有志文官法官試驗諸君不可不讀此書以資參考

## 執務必攜

本書更附詳細之目錄以免臨時檢尋之煩海內政法官如行政司法官吏議會會員政黨黨員及辯護士尤不可不手置一編以決臨時之疑問